

►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 政策汇编

(2021年度)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

2022年5月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目 录

(2021 年度)

第一部分 国家及各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1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 20 号) -----21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40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 号) -----48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53
(国办发(2021) 32 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 1 号) -----59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1)165 号) -----64
8.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教科信函(2021)30 号) -----82

9.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1〕17 号）	87
10.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科发才〔2021〕172 号）	93
11.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有 关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区〔2021〕108 号）	97
12.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工作指引（试行）》 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91 号）	100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 号）	104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 见（人社部发〔2021〕62 号）	106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教〔2021〕100 号）	114
16.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 176 号）	118
17.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 号）	122
18.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 号）	128
19.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一一号）	136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公告（第 461 号）	139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运字(2021)7号)-----144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号)-----149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41号)-----154

第二部分 上海市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9号)-----170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7号)-----176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21)5号)-----182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21)22号)-----189
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25号)-----194
2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高(2021)55号)---210
3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高(2021)64号)-----214

31. 上海市教委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改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 21 号)-----227
3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47 号)-----234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沪科(2021) 320 号)-----240
34. 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沪科规(2021) 3 号)-----248
35.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1)5 号)-----249
36. 关于印发《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1) 8 号)-----254
37. 关于修改《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等 1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科规(2021)14 号)-----259
38. 关于延长《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科规(2021) 15 号)-----264
39. 关于印发《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1) 18 号)-----268
40. 关于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协同开放创新的实施意见(沪科合(2021) 26 号)-----274

第三部分 江苏省

4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1〕14 号）-----277
42. 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 号）-----284
4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江苏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2 号）-----294
4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62 号）-----300
45.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关于深入开展科技“三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科发〔2021〕134 号）-----337
46.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科政发〔2021〕74 号）-----346
47.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苏科专发〔2021〕292 号）-----350
48. 江苏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358
49. 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办法（暂行）-----366

第四部分 浙江省

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2 号）-----371
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23 号）-----376

52. 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科领办(2021)5 号)-----382
53.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129 号)-----388
54.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科研政策宣传教育加强科研管理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21)41 号)-----403
5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5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科发成(2021)20 号)-----406
5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科发监(2021)42 号)-----412
5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发监(2021)58 号)-----417

第五部分 安徽省

58. 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0 号)-----424
5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江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皖政办(2021)6 号)-----430
6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21 号)-----437
61. 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任务的通知(皖全创改办(2021)1 号)---443
62. 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长三角(2021)5 号)-----450

63.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皖科资(2021)10号)-----	459
6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科农(2021)6号)-----	461
6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科农秘(2021)388号)-----	468
66.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科监(2021)3号)-----	472
67.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通知(皖科监秘(2021)95号)-----	479
68. 关于申报安徽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的通知(皖科区秘(2021)298号)-----	483
69.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1)484号)-----	491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21 年度)

第一部分

国家及各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

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

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

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

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

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

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顶层设计，部署推动一系列改革，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建立健全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改革，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五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高，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6.3件增加到15.8件，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数量位居世界前列，质量稳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高，交易运营更加活跃，转移转化水平不断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超过11.6%，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7.39%。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大，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保护能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80.05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社会尊重和保

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的知识产权合作扎实推进，形成“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局面。总的看，“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事业实现了大发展、大跨越、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有效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当前，知识产权对激励创新、打造品牌、规范市场秩序、扩大对外开放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还面临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不足，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不够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和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有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不够充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不足，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等。“十四五”时期，做好知识产权工作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

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坚持强化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知识产权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多边合作，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坚持系统协同。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更多涌现，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

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国际协调更加有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实现新进展，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维权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累计增加值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① （件）	6.3	12	5.7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4	9	5	预期性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② （亿元）	2180	3200	1020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3194.4	3500	305.6	预期性
5.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1.6 ^③	13.0	1.4	预期性
6.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39 ^④	7.5	0.11	预期性
7.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05	82	1.95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	预期性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③④为 2019 年值。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

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修改完善。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推进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完善与国防建设相衔接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全面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政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完善刑事司法程序，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

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立健全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立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共享制度。制定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建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著作权保护制度。完善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措施。完善服装设计等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完善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和保护机制。健全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制度。（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深入研究数据的产权属性，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立法研究，推动完善涉及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动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制定。

促进数据资源利用和安全保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试点。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and 国家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充分利用。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制定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研究建立针对进口贸易的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完善专门法院设置。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检察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开展适应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简易程序试点，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完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准确适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标准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范刑罚适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人员培养和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制度建设。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规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工程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服务能力。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运行管理能力。加强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优化人才选聘机制和管理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

加强维权援助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推动维权援助体系向基层延伸，完善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加强全国维权援助资源整合，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更好发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完善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队伍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利用新技术手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及精准度。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不断完善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4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研究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1991年文本，有效激励种业自主创新。加快国家植物品种测试徐州、三亚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品种权区域性审查协作中心和第三方测试机构。加快国家种质资源库、遗传物质保存库和无性繁殖植物保存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国际测试报告互认机制，深度参与国际在线申请平台建设，鼓励向海外申请品种权。

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大力开展维权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品种权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力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典型案例。探索建立品种保护专业审查员制度，建立国家品种保护培训基地，培养一批种业知识产权管理、新品种审查测试、行政执法、政策研究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推进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和立体化保护机制。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80%以上。构建新型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制定。开展地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建立资源目录。建成100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原生地种质资源和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强化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技术规程，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培养、管理、激励制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机制。探索维权援助社会共治模式，鼓励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维权援助工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标准。建立国防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处理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积极支持地方开展工作试点。制定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建设。规范知识产权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修复制度建设。推动全国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探测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各环节强化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管控。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完善适应创新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审查管理体系，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升专利商标审查机构能力水平，强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全流程审查质量管控，提升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提高专利、商标审查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审查资源配置，加强智能化技术运用，提升审查效能，缩短审查周期。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模式，加强审查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和业务联动，满足产业绿色转型和新领域新业态创新发展等社会多样化需求。（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
建设高水平审查员队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审查人才培养体系，优化队伍结构，健全保障和激励机制，增强审查人员职业荣誉感。 提高审查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以智能审查和智能检索为核心，加强智能分类建设，推进专利、商标审查系统智能化建设。优化远程审查保障。完善数据资源保障，提高基础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 提升审查质量。适时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制定专利申请指南，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建立健全专利、商标审查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加强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协同。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保持在 85 以上，商标审查质量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提高审查效率。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5 个月以内，专利无效结案周期控制在 6 个月以内。商标变更和续展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 15 天以内，商标转让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 1 个月以内，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 5.5 个月以内，商标异议审查周期进一步压缩。（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机制。严格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

册和版权登记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加强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九）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推进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有效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培育发展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促进知识产权转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指导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和披露利用。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质物处置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支持银行创新内部考核管理模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 and 运用。引导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推动在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健全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工作机制。（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专利导航工程
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动出台地方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落实措施。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加强专利导航理论研究、实务指导、技术支撑，推动建设专利导航业务指导中心，支持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建设，加强专利导航项目评价，引导规范专利导航市场化服务。 深化专利导航运用模式。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打造专利导航深度应用场景。组织开发专利导航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应用平台。推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引导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动中央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打造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分级分类开展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和建设。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和监管机制。（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8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力度。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运营基金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拓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宣传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指导地方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打造版权产业集群，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推动地方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推动绿色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产业绿色转型。（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9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推进工作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健全监督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提升商标品牌质量。引导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对品牌质量进行研究、评价、监测。发展区域品牌，推动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品牌标准化。推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

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强化商标使用导向。支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支持开展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宣传活动，加强中国商标品牌的全球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0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构筑版权产业发展新优势。面向省、市、县及园区持续推进版权示范工作。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立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持续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完善版权登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打造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反映产业和区域特点的优质版权产业集群。

推进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拓宽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宣传渠道。打造一批精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资源。推动中国优秀作品走出去、外国优秀作品引进来。推进版权保护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应用，加强各类作品价值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在版权确权、用权、维权中引入区块链技术。（中央宣传部牵头，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央地合作会商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面向省、市、县及园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强化区域间合作互助，促进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共同发展。鼓励地方探索构建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动京津冀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强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立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加强涉农知识产权运用，助力乡村振兴。（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1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推进专利技术强农。开展专利信息帮扶，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

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遴选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扶持，加强涉农品牌宣传。

推进地理标志兴农。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建设地理标志特色优势园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县域样板。

推进新品种惠农。加强优秀植物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促进农作物育种创新，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培育和转化运用一批优质林草新品种。（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十一）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知识产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建设，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所在地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加强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建设，健全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持续增强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全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数据，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科技、产业等信息融合。利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公布公告、纠纷调解、质押许可等信息的智能监测，进行创新态势分析等主题挖掘。提供智能数据服务，实现对各类知识产权数据的智能分析，为科学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

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支撑、行政复议、知识产权注册簿登记簿应用、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代理监管、非正常申请监管、知识产权咨询等政务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一站式智能查询检索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健全公共服务支持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服务骨干节点分级分类建设，省级公共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地市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力争达到 50%，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支持开展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提升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科院、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提高数据质量，维护数据安全，完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相关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和发布。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新公共服务形式，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资产评估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质量标准。深入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

改革。引导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展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全国执业专利代理师达到4万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需求，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重点提供专利导航等高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并推广应用评价结果。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监测机制，利用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大行业自律惩戒力度。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评价系统，及时公开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评价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六、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十三）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积极参与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磋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参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播组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积极研究和参与数字领域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妥善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争端，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合作磋商。在相关谈判中合理设置知识产权议题。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谈判。积极推进同其他国家和地区自贸协定

知识产权议题谈判。研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开展地理标志协定谈判。（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巩固和完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平台，扩大合作项目规模和储备。深度参与金砖国家、中美欧日韩、中日韩、中国—东盟等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加强与各方政策和业务规则交流，支持产业界积极参与相关合作机制。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加强防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国际合作。（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3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工程
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平台。将知识产权合作同“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等建设协调推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等领域合作。 强化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开展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外交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环境。深化与国际和地区组织、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识
产权合作，完善合作布局。加强面向周边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培训，支持
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加强药物及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等重点领域的知识
产权国际合作。与贸易对象国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事务沟通协调机制。（中央宣传
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际
发展合作署、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便利知识产权海外获权。强化知识产权审查业务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
路”国际合作网络，重点推动相关国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等审查结果。引导
创新主体合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
局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
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国际趋势跟踪研究基地，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
互联网企业走出去等重点前沿问题的研究。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

立健全国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工作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4 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建立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对象国调查报告机制。拓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犯罪国际执法协作渠道，开展重大案件跨国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海关跨境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信息情报交换共享。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有效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国际化发展。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研究，编制发布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依程序设置知识产权一级学科点，支持有关单位依程序设置知识产权二级学科点，研究设置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推动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理工科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设立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研究管理机制，强化智库建设，鼓励地方开展政策研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人员培养，分层次分区域持续开展轮训。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理论与实务联训基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服务业人才专业能力。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国际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持续做

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品牌宣传活动。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5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
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持续推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和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推动技工院校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作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推动知识产权进干部培训课堂。优化知识产权课程设置，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传统文化、创新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开展贴近时代、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的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云博物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投入。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和学术研究，以文化为媒，提升文化软实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好本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确保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探索创新。

各地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规划实施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积累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具体举措，不断丰富完善有关政

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推进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关部门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狠抓工作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聚焦重点，统筹协调。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50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四）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根据实际及时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有关诉讼法的修改及贯彻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五）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实施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建立专利商标审查官制度，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六）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注册登记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审查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七）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九）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依法科学配置和行使有关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十）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

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五、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一）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十二）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三）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

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六、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专利商标审查和管理系统，优化审查流程，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主干服务网络，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国际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六）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提高传播利用效率，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

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十八）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形成覆盖国内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

（十九）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八、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二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完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推动审查信息共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一）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推进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工作力量。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落实本纲要的年度推进计划。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本纲要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三）加强条件保障。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

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 and 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

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责任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

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

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

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

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

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近年来，全系统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专利申请相关支持政策的规范，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对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当前仍存在一些地方对专利高质量发展要求重视不够、贯彻落实不力、盲目追求数量指标的现象，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仍然存在，严重扰乱行政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妨碍企业创新、浪费公共资源、破坏专利制度。为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着力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科学设定各项工作指标，强化质量导向，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清理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把握工作重点

实施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下简称该类申请）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 （三）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 （四）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 （五）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以上“单位和个人”包括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强化工作措施

对该类申请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从严处理之外，应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对申请人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予以通报。
- （三）在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该类申请数量。
- （四）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
- （五）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涉及骗取资助奖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代理该类申请、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的专利代理机构，根据认定情况，依法加大查办力度。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对从事和涉及该类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采取行业自律措施。

四、加强协同治理

（一）提高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的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核查并剔除不符合实际的增长率评价指标，避免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地方、企业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专

利申请)数量。一经发现以上行为,视情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申报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和优惠政策等。

(二)调整专利资助政策。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三)突出专利申请质量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或公布各地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该类申请占比数据。该类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上升、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下降的,通报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连续三个季度出现以上现象的,通报地方党委政府,并把相关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公布。连续一年出现以上现象的,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优惠政策等。各类涉及专利的奖励不得简单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主要条件。

(四)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依法推动将该类申请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在制定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政策文件时,应着重考虑将该类申请行为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代理机构的协同治理,对因代理该类申请受到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在有关激励奖励政策、行业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联动约束,强化监管效果。

(五)加强专利交易的规范与监管。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落实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属地监管责任,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行为,对各级政府部门支持建设的知识产权(专利)交易运营平台和机构加强监管和引导,对辖区各类专利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加强指导,做好交易标的和交易方背景审核,严防该类申请通过交易进行牟利和洗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专利转让、许可等登记备案数据监控,会同有关地方及时依法处置

异常专利运营行为。

（六）加强跨部门信息通报。对于该类申请的相关详细信息，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商相关部门，主动及时向科技等管理部门通报，支持和协助科技管理等部门加强涉及专利申请的行政管理工作，确保该类申请不被利用骗取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各类优惠政策。对无参保人员、无实缴资本、无研发经费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的，要及时将有关信息转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监管。

五、完善工作机制

（一）工作对接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监测、认定该类申请行为，并及时向地方通报和转交该类申请行为相关信息，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行政指导，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主动撤回相关申请，对积极主动撤回的，可酌情从轻处置。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拒不撤回又不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充分证据的，由地方知识产权部门根据情节处理，并依法将相关线索信息转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信用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二）信息筛查机制。专利审查部门单位要严格审查并依法驳回该类申请，及时发现、汇总、报送相关线索信息。专利代办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严格筛查该类申请，并将相关线索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举报和核查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举报该类申请行为以及违规的指标设置和申请资助政策。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设立专线专网接受举报。接到举报后，要及时核查和处理，并呈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正面引导机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宣传报道，加强对积极投入创新、科学合理布局专利的企业和个人的激励，进一步提升全社会专利申请的战略布局意识和质量意识，切实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六、推动工作落实

（一）开展专项治理。2021 年全年，集中开展打击该类申请行为专项整治。对已经发现线索的相关行为严厉打击。力争到 2021 年底，专利申请秩序进一步规范，该类申请明显减少，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持续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工作效果和相关情况，不定期部署开展专项治理。

（二）加强自查自纠。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认真深入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指标设定、资助政策等情况，查找存在的不足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

自查结果，重大线索和重点案件情况及时报送。

（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各地方政策修订情况、案件处理情况等跟踪指导和案件督办。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厉打击该类申请行为的重要意义，向地方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领导协调机制，综合研判本地专利申请状况，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和重点环节，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联系人，设立专班，深入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月27日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1〕165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4号）有关规定，为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导工程中心编制评价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制订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 （试行）

为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评价工作，指导工程中心编制评价材料，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评价范围。已挂牌运行的工程中心，在参加每三年一次的集中评价时，按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对新批准布局筹建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在组织验收时，按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开展验收评价，合格的可正式确认为工程中心。

二、评价依据。评价工作以工程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为主要依据，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印发的具体通知要求开展评价。

三、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

（附件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附件3）、《自行提供的评价数据证明材料》（附件4第二节）、《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项报告等证明材料》（附件

4 第三节)、《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5)。

四、有关程序。对于每三年一次的集中评价,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通知要求,组织工程中心认真编制评价材料,对评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见附件 6),将评价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工程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和发布的通知要求,对工程中心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得到评价结果。对于工程中心的验收评价,由主管部门参照本指南及有关文件组织开展,通过评价的,可予以正式确认,并函告我委。

附件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单位)
服务国家战 略	行业贡 献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承担任 务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其中:国家科技项目数(个)
		其中:国家委托任务经费(万元)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个)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
推动产业发 展	研发成 果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其中:PCT 专利申请数(件)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成果转 化	技术性收入(万元)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万元)
强化自身建 设	研发投 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万元/人)
	人才培 养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人)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平台支 撑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平方米)

加分项	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加 2 分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的，最多加 6 分

备注：各项指标含义及解释见附件 2、3。

二、指标数据处理

（一）数据核实。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需根据各项指标解释，结合评价必要证明材料，对工程中心提交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有关指标数值计算。在核定各项指标的最终数据后，可获得《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 3 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数值，由“技术性收入”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得到；
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3.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数值，由“高级专家人数”核定数据加上“博士人数”核定数据得到。

附件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工程中心名称、技术方向、组织机构、运行模式、依托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资产情况、运行情况等（2000 字以内）。

二、主要贡献

（一）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承担项目或自筹资金开展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中心取得的重大技术攻关成果，包括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奖项数以及重要社会科技奖项情况。（2000 字以内，附以必要的图表和数据资料，下同）。

（二）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面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提供关键零部件研发、试验测试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等，支撑相关任务或建设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中心直接或间接参与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或国家专项规划的任务、重大科技专项以及重大工程情况。

（三）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围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

附件 3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指标解释

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基本信息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批复时间及文号	
运行模式	☐ 法人实体 ☐ 非法人实体（依托单位： ）
评价期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领域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网址	

★指标数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	见附件 2《工作报告》
2	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	见附件 2《工作报告》
3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	见附件 2《工作报告》
4	全部在研项目数	个	
5	其中：国家科技项目数	个	
6	其中：国家委托任务经费	万元	
7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	个	
8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9	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10	其中：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1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2	技术性收入	万元	
13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万元	
1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15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6	高级专家人数	人	
17	博士人数	人	
18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19	仪器和设备原值	万元	
20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	项	
22	其中：一等奖及以上奖数	项	
23	其中：二等奖数	项	

二、基本信息填写说明

（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中心，需在此表

上加盖公章；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中心，需加盖主依托单位公章。

（二）评价期。一般而言，评价期是按工程中心3年运行期计算，具体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确定。

（三）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行业细分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二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细分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三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

三、指标解释和填写说明

（一）工程中心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工程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工程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工程中心增加或减少所属人员时，需按其章程履行相关手续，无手续或手续不齐全人员，不得计为该工程中心所属人员。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

（二）全部在研项目数。指工程中心在评价期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研发项目数。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数。

（三）国家科技项目数。指工程中心全部在研项目中由中央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接委托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的为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开展的重大项目等。

（四）国家委托任务经费。评价期内，工程中心研发经费支出中来自于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项目经费总额。

（五）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六）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评价期末，工程中心作为项目单位建设的（或工程中心依托单位作为项目单位建设的、由工程中心实际负责运行的），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且仍在有效期内的

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主要包括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认可的相关实验室和检测机构。

（七）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专利件数。当年被受理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八）PCT 专利申请数。评价期内，工程中心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并被受理的国际专利申请数。

（九）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评价期末，工程中心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十）技术性收入。评价期内，工程中心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指工程中心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工程中心利用自有资源为外部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工程中心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十一）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获得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十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评价期内，工程中心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包括工程中心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十三）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评价期末，工程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十四）高级专家人数。评价期末，全职在工程中心工作，且获得国家、省、

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十五）博士人数。评价期末，全职在工程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十六）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评价期内，来工程中心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十七）仪器和设备原值。评价期末，工程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十八）独立办公建筑面积。评价期末，工程中心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主要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十九）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评价期内，工程中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工程中心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项总数。

附件 4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一、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其类型

工程中心所有评价数据均需要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有的由工程中心自行提供,有的需要工程中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

以下指标证明材料可由工程中心自行提供:

1.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15)
2. 高级专家人数(16)
3. 博士人数(17)
4.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18)
5.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7)
6.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8)
7. 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9)
8. PCT 专利申请数(10)
9.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11)
10.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20)
1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21)

(括号中的序号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附件 3)中的序号,下同。)

以下指标证明材料需委托第三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 全部在研项目数(4)
2. 国家科技项目数(5)
3. 国家委托任务经费(6)
4. 技术性收入(12)
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13)
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14)
7. 仪器和设备原值(19)

二、自行提供的评价数据证明材料

(一)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1 所示的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统计表，由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二是工程中心增加所属人员时的文件（如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关于工程中心人员变更的发文、上级单位关于工程中心人事任命的发文等），或者是相关人员与工程中心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以证明附表 1 人员确属该工程中心。

附表 1：××工程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员性质	所在单位	职务职责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1	张	男	1972-08-01	1	××公	主任	技术发展部	138××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2. “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工程中心员工（针对以法人形式运行的工程中心）；2.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3. 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3.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4. “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工程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5. “所在部门”指工程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6. “联系电话”为该人员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二）高级专家人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2 所示的高级专家统计表，二是国家或有关省市党的组织部门、人事管理部门认定高级专家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是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出具的说明）。

附表 2：××工程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专家类型	技术领域	联系电话
1	张××	男	1972-08-0			集成电路设计	138××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2.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4. “技术领域”指该专家主要从事的技术领域。

5. “联系电话”为高级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三）博士人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3 所示的博士统计情况，二是相关人员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附表 3：××工程中心博士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专业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1	张××	男	1972-08-0		电子工程	清华大学	138××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2.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3. “联系电话”为博士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四）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证明材料为附表 4 所示的外部专家统计情况。

附表 4：××工程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	技术领域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1	李××	男	1964-05-0	××所	研究员	集成电路	20	138××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2. “所在单位”指与外部专家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4. “职称”指外部专家职称，如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等。
5. “工作时间”是指评价期内，该外部专家在工程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工作的时间合计（按月计算）。
6. “联系电话”应为外部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五）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5 所示的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统计情况，二是标准首页以及编写组名单页复印件。

附表 5：××工程中心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标准	标准号	参与人员	员工序号	参与单位	颁布日期
1	国家××标准	2	GB/T××	张××	20	××公司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1.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2.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际；2. 国家；3. 行业。
3. “参与人员”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5. “参与单位”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6. “颁布日期”格式为“××××-××-××”，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六）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6 所示的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统计情况，二是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的批复文件。

附表 6：××工程中心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被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一种××的装置	1	××委员会	745612	××公司	2020-08 至 2023-08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被认证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5. “有效期”格式为“××××-××至××××-××”，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

（七）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证明材料为附表7所示的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统计情况。对于涉密或不能公开查询的知识产权，需附相关知识产权受理证书的复印件。

附表7：××工程中心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发明人	员工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的装置	1	745612	张××	20	××公司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1. 评价期之外申请受理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

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内发明专利；2. PCT 专利；3. 植物新品种；4.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 国家新药；6.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7种类型依次排列。

3. “发明人”为专利发明人中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发明人员在附表1中对应的“序号”数。

5.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6. “申请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八）PCT 专利申请量。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7所示的PCT 专利统计情况，二是PCT 专利受理证书的复印件。

(九) 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证明材料为附表 8 所示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统计情况。对于涉密或不能公开查询的知识产权，需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

附表 8：××工程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员工序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的装置	1	745612	张××	20	××公司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已经无效的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内发明专利；2. PCT 专利；3. 植物新品种；4.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 国家新药；6.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 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 7 种类型依次排列。

3. “发明人”为专利发明人中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发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5.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6. “授权公告日”格式为“××××-××-××”，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十)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证明材料为房屋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能证明工程中心拥有或使用该建筑面积。

(十一)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9 所示的工程中心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统计情况，二是工程中心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

附表 9：××工程中心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	证书号	获奖者	员工序号	获奖人员	颁布日期
1	国家××标准	21	2019-F-×	张××	20	××公司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0. 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1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12. 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二等奖；20. 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21.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2.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30.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31.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2.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获奖者”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获奖者在附表1中对应的“序号”数。

5. “获奖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6. “颁布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三、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项报告等证明材料

以下指标的证明材料，需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项报告。

（一）全部在研项目数。第三方机构应当通过审核项目合同、项目立项报告和任务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全部在研项目数，并审核确认项目不同口径的分类，列出如附表10所示研究开发项目信息。

附表10：××工程中心研究开发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经费（万元）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参照统计部门发布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9〕101号）填写，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 本单位自选项目；2. 国家有关部门科技项目；3. 地方政府科技项目；4. 其他单位委托项目；5. 境外项目；6. 其他项目。

3.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本单位自选项目的，填写“—”。

4. “项目开展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

码填写：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5.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6. “项目起始日期”“项目完成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7.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其应与工程中心有关研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二）国家科技项目数。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委托经费有关统计范围，通过审核合同、任务书、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国家委托经费。

（三）国家委托任务经费。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委托经费有关统计范围，通过审核合同、任务书、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国家委托经费。

（四）技术性收入。第三方机构通过审核合同、明细账、往来票据等，确认工程中心技术性收入。

（五）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第三方机构通过审核合同、明细账、往来票据等，确认工程中心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的经费归集口径（如附表11所示），通过审核合同、任务书、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并列出附表11所示情况。

附表 11：××工程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归集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万元）
一、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劳务费	

2. 为实施研发活动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	
3. 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二、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支出	
1. 用于研究开发的土地与建筑物支出	
2. 仪器与设备支出	
3. 其他支出（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合计	

填写说明：

1. 按照《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国统字〔2019〕47号）规定的统计口径统计。

2. 人员劳务费是指报告期为实施 R&D 活动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

（七）仪器和设备原值。证明材料为专项报告。第三方机构应当通过购买合同、资产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仪器和设备原值，并列出如附表 12 所示的设备清单。

附表 12：××工程中心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性能	原值（万元）
1					
2					
...					
N					
总计					

附件 5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2. 附表和证明材料列表（请逐一列出）。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

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单位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说明：

1、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就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确保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涉密内容请务必进行脱密处理。

2、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或实地调研方式，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经核实，将撤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称号，相关行为将纳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

附件 6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要点

一、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情况、运行情况进行说明；二、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三、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稽查、审计、监察和检查等有无违法违规情况出具意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科信函〔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创新策源地作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我部制定了《高等学校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21年7月12日

高等学校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引导高校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地结合起来，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深厚和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加快构建高校碳中和科技创新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加快碳中和科技成果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示范应用，构建教育、科技和产业统筹推进、融合发展的格局，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重点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实现绿色低碳技术重大突破、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等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近期目标。利用3—5年时间，在高校系统布局建设一批碳中和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汇聚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不断调整优化碳中和相关专业、学科建设，

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实现碳中和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新突破。

中期目标。通过 5—10 年的持续支持和建设，若干高校率先建成世界一流碳中和相关学科和专业，一批碳中和原创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实现碳中和打下坚实基础。

远期目标。立足实现碳中和目标，建成一批引领世界碳中和基础研究的顶尖学科，打造一批碳中和原始创新高地，形成碳中和战略科技力量，为我国实现能源碳中和、资源碳中和、信息碳中和提供充分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举措

1. 碳中和人才培养提质行动

推进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建设，布局一批适应未来技术研究所需的科教资源和数字化资源平台，打造引领未来科技发展和有效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教学科研高地。加大在新工科建设中的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骨干企业联合设立碳中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协同培养各领域各行业高层次碳中和创新人才。

加强与人工智能、互联网、量子科技等前沿方向深度融合，推动碳中和相关交叉学科与专业建设。加快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学科融通发展，培养碳核算、碳交易、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等专业人才。加快制定碳中和领域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一批国家级碳中和相关一流本科专业，加强能源碳中和、资源碳中和、信息碳中和等相关教材建设，鼓励高校开设碳中和通识课程，将碳中和理念与实践融入人才培养体系。

2. 碳中和基础研究突破行动

围绕零碳能源、零碳原料/燃料与工艺替代、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集成耦合与优化技术等关键技术创新需求，开展碳减排、碳零排、碳负排新技术原理研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与减排评估、气候变化下的生态系统安全-重大风险识别与人类活动适应机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机制、脱碳路径优化、数字化和低碳化融合等机理机制研究。系统揭示海洋和陆地碳汇格局、过程机制及其与气候系统的互馈机理，阐明地质碳封存固碳功效、增汇潜力与管理模式等碳汇理论。

3. 碳中和关键技术攻关行动

加快碳减排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化石能源绿色开发、低碳利用、减污降碳等开展技术创新，重点加强多能互补耦合、低碳建筑材料、低碳工业原料、低含氟原料等源头减排关键技术开发；加强全产业链/跨产业低碳技术集成耦合、低碳工业流程再造、重点领域效率提升等过程减排关键技术开发；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协同治理与生态循环、二氧化碳捕集/运输/封存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等末端减排关键技术开发。

加快碳零排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新型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核能等零碳电力技术以及机械能、热化学、电化学等储能技术，加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特高压输电、新型直流配电、分布式能源等先进能源互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可再生能源/资源制氢、储氢、运氢和用氢技术以及低品位余热利用等零碳非电能源技术。开发生物质利用、氢能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非含氟气体利用、能量回收利用等零碳原料/燃料替代技术。开发钢铁、化工、建材、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的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

加快碳负排关键技术攻关。加强二氧化碳地质利用、二氧化碳高效转化燃料化学品、直接空气二氧化碳捕集、生物炭土壤改良等碳负排技术创新；研究碳负排技术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之间的协同关系，引领构建生态安全的负排放技术体系；攻关固碳技术核心难点，加强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技术升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

4. 碳中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优化布局一批碳中和领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碳中和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建设若干碳中和领域前沿科学中心，探索碳减排、碳零排、碳负排等关键技术的共性科学问题；建设碳中和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开展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攻关。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碳中和创新平台的培育，组建一批攻关团队，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若干碳中和技术创新的战略科技力量。

5. 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支持高校联合科技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积极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促进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碳中和关键技术集成耦合与综合优化，加快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能源深度脱

碳、工业绿色制造、农业非二氧化碳减排以及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不断深化校地合作，支持高校联合地方建设一批碳中和领域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现代产业学院，构建碳中和技术发展产学研全链条创新网络，支撑建设一批绿色低碳示范企业、示范园区、示范社区、示范城市（群）。

6. 碳中和国际合作交流行动

推进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合作交流，开展碳中和科技领域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研究；建设一批高校碳中和领域创新引智基地，大力吸引汇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与我国碳中和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在国家留学基金计划中，对碳中和领域人才培养和相关学术科研交流予以支持。支持高校举办高层次碳中和国际学术会议或论坛，主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进国际规则标准制定，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支持建设碳中和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推动高校参与国际碳中和领域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7. 碳中和战略研究创新行动

建设碳中和战略研究基地，打造碳中和高端智库，组织高校加强碳中和战略研究，为我国做好碳中和工作提供决策支撑。重点研究碳中和基本内涵、实现路径和主要路线，碳中和与能源、产业及经济体系发展的影响关系；深入分析电力、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和能源、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实现碳中和目标的主要障碍与转型成本；研究利用信息技术实现重点行业领域碳中和途径与信息通信产业低碳化发展模式；研究重点产业空间布局与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关联机制；开展面向碳中和的国家气候治理体系、国际气候合作研究，形成技术、行业、领域、区域及国际多维度的创新战略支撑体系。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顶层设计。教育部成立碳中和科技创新专家组，指导和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有关司局积极研究并推进具体任务实施。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要以服务国家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为目标，统筹各类资源、加大探索力度，支持碳中和领域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

2. 优化资源配置。支持高校承担或参与碳中和领域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培育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建设碳中和产教融合联合体，全面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为碳中和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急需专业人才。在国家级人才评选中，加大向碳中和领域优秀人才的倾斜力度。

3. 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引导各层次人群践行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新方式，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高校领导干部要加强碳中和相关知识的学习，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推动绿色校园建设。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2021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 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

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2. 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创新中心的建设遵循聚焦关键、分类指导、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和管理制度。
2. 批准创新中心的建设、撤销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3. 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4. 支持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推动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部署实施。

第七条 财政部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安排创新中心后补助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2.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3. 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4. 保障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条件，对创新中心给予政策、土地和经费等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5. 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推荐的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

第九条 科技部委托相关专业化机构负责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等相关支撑工作。

第十条 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创新中心章程，履行法人主体责任。
2. 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3.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4. 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5. 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6. 将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变更书面报科技部批准。

第三章 组建程序和条件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

第十三条 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2. 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4. 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5.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科技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第十五条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 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3. 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4. 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5. 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1. 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

2. 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4. 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任务如下：

1. 制定创新中心章程。
2. 聘任创新中心主任。
3. 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4. 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 制定建设运行方案。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运行周期，应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应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第二十三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创新中心名称。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备案。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创新中心本年度推动建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绩效评估结果是后补助经费安排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科技部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评估结果较差的创新中心应限期整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检查未通过的不再列入创新中心序列。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参与各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领域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1〕1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全国妇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社科院、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协、自然科学基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科技部	全国妇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健康委
国资委	中科院
工程院	社科院
全国总工会	中国科协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

女性科技人才是科技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科技事业十分重要的力量。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深刻认识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女性科技人才队伍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能力显著提升，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各个方面作出杰出贡献，充分彰显出巾

幅力量。但从总体上看，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仍较为缺乏，女性科技人才在职业发展中仍面临一些瓶颈问题，符合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项政策不足，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在“十四五”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要坚持性别平等、机会平等，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坚持“四个面向”，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女性科技人才，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1.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中，要创造条件吸纳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在若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探索设立女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适当放宽女性申请人年龄限制。继续落实好相关人才项目中放宽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年龄的政策，进一步统筹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人才项目中女性科研人员的申请年龄。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科研专项。

2. 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政策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提高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度。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奖励、国家人才计划等各类评审工作中，逐步提高女性专家参与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等科技评审专家库，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专家入库。

3.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积极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出国访学，出国（境）培训计划项目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工作，提升其国际影响力和活跃度。

4. 扩展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学术网络。科技领域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要提高常务理事、学会负责人、会员以及代表中的女性比例，鼓励设立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科技类学术会议要增加女性大会主席、主持人和主要学术报告人的数量，鼓励设立女性专场。加强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领导力培训。

5. 推动落实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退休政策。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政策，符合条件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年满 60 周岁或年满 55 周岁退休。年满 60 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执行高级专家离休退休有关政策。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相关政策，做好女性高级专家退休相关工作。

三、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6.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高质量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加强对女性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女性科技企业企业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加科技特派员行动，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

7. 扎实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各参与部门要积极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女性科技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交流合作，产出高水平原创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工会、妇联的基层组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服务与关怀。广泛开展巾帼科普志愿服务，助力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四、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8.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人才计划适当放宽女性申报人年龄限制，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女性科技人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鼓励提名更多优秀女科学家作为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女性优先入选。

9. 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的奖励力度。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各类评选表彰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的入选比例。在国家科技奖励工作中，鼓励提名女性负责人项目。逐步扩大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规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女科学家的科技奖项。

10. 建立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评价机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执行同等条件下女性科研人员优先的资助政策。探索在人才计划评审中，向评审专家宣传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

五、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

11.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科研环境。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回归基金，资助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重返科研岗位。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商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在孕哺期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允许女性科研人员因生育或处于孕哺期延长结题时间。

12. 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

院所等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对于在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加大表彰奖励力度。

六、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

13. 培养女学生的科学兴趣。大力宣传女科学家典型事迹和科技女性卓越贡献，常态化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培养女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活动要提高中小学女学生参与度。鼓励支持女学生参与中小科技竞赛活动。

14. 鼓励女性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要加强对女学生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引导，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对女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置理工科专业优秀女大学生奖学金，鼓励更多女大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加强对理工科女学生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引导更多女学生选择科研作为终身职业。

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

15. 加强统计和研究工作。研究建立女性科技人才数据指标体系，纳入国家科技统计，动态掌握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状况。持续开展“科技与性别”研究，对科技政策进行性别平等评估，对女性科技人才成长开展跟踪研究，为进一步完善女性科技人才政策提供支撑。

16. 加强制度保障。各级各类科技创新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定要充分考虑性别差异和女性特殊需求，具备条件的要对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专门部署，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1〕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同金融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加快推动一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科技部、国家开发银行决定共同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目标定位

围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等，加强对重点科技创新地区、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的金融供给，通过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工作，加强融资需求对接，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建立中央地方联动、多政策协同、多元化投入的推进机制，力争通过发行专题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融资 100 亿元以上。

二、重点支持方向

1.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推动一批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加快转化落地，带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加快实现科技惠及民生，形成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2. “百城百园”行动。以支撑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百城百园”行动的 100 个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和 100 个国家高新区，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园区建设发展，加快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地方落地转化，引导地方走差异化的创新发展之路，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增长极。

3. 国家重大能力平台建设。以支撑国家重大能力平台建设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

级、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打造核心技术攻关策源地、重大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地、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地，推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整体提升。

4. 创新联合体建设。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创新联合体有关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构建以企业为中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企业创新开展科研活动、企业为主导推动创新发展的新模式，提升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三、深化政银合作，加强组织保障

1. 科技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建立部行工作会商制度，积极开展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双方按照“政府引导、开发性金融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强政策和资源的互动协同，共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的组织实施，打造品牌、做好示范，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项目进行滚动支持。

2. 科技部发挥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优势，用好各类科技计划和创新政策，加强融资支持保障工作。加强与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协同联动，做好重点支持项目的培育、遴选、评估和推荐，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科技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作用。

3. 国家开发银行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根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总体部署，指导各分行与省级科技部门做好项目融资对接，对科技部和各地推荐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项目，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和融资需求，统筹安排融资方式和融资总量，用好专题债募集资金，精准有效服务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项目。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项目的统筹协调，做好与当地开发银行分行的项目推荐和沟通对接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协调解决项目融资、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策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

2. 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与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对接科技部和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优先给予贷款

支持，加强金融产品研究。同时密切沟通，加强合作，及时与科技部门共享企业和项目融资进展情况。

3. 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按季度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送科技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 李文雅，010-58884267

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部 郑颖昊，010-88309701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1〕91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建立大纲、基地、教材、师资“四位一体”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我中心于去年印发了《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以下简称“《大纲》”），备案了 25 家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目前全国基地已达到 36 家。为更好地指导基地建设，明确基地任务，按照《大纲》要求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技术转移专业人员，我中心研究制定了《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工作指引（试行）》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1 年 5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若干规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相关精神，建立支撑我国创新体系建设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规范建设和运行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是指经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依托有关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机构”），承担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养任务的实体培训机构。

第三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机构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是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宏观指导部门，负责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制定指导基地规范运行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基地管理的政策措施，审阅年度培训计划和总结，组织开展培训考试和人员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监督检查。对反映基地运营管理相关问题的信访举报，应按照管理权限查办，推动问题整改，消除风险隐患。

第七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机构作为基地的直接责任主体，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编制基地建设方案和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基地运行管理办法，承担人员配备、课程设置、学员组织、教学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实际运行单位为依托机构。依托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原则运行。

第九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依托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技术转移培训和组织管理经验。

第十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主要承担国家鼓励、区域所需、市场缺口较大的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工作，以及相关专项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应严格遵守继续教育法规和政策，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持续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构建本地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形成技术转移专业培训品牌。

第十二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应结合自身优势，面向广大社会需求，

联合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拓展合作渠道，积极探索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新模式，建立市场化培训新机制。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可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培训课程和培训教材，开展技术转移及人才培养相关理论研究，支撑基地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之间应当加强交流学习、合作互动，强化证书互认，分享成功经验，共同推动开展跨区域、多领域、深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应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和行业组织等优质资源，开展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升技术转移国际化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应积极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开发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具有技术转移专业特色的网络学习中心，不断提高开展在线培训和远程教育的能力。

第四章 培训证书

第十七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应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要求，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颁发“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落款统一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由依托机构代章。合作办学的，可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机构与合作单位共同盖章。

第五章 信息汇交与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建立信息汇交制度。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应严格执行信息汇交制度，按要求提交年度总结、培训人员信息等内容，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做好相关信息的审核与汇交。

第二十条 对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实行考核评价制度，每两年考核评价一次。考核评价工作由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实施，主要考核培训绩效、诚信记录等内容。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进行模式和经验推广，优先承办国家技术转移培训任务；对考核评价结

果为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应在培训项目安排、政策支持和经费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六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机构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等情况，应在 30 日内向所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经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需进行调整、撤销等处理的，应及时函告科技部火炬中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资格：

- （一）连续两次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二）依托机构发生内部调整，不具备继续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的条件；
- （三）依托机构自行要求撤销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资格；
- （四）依托机构被依法终止；
- （五）依托机构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按照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撤销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资格的，两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由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党中央各部门人事、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三、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

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资福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部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有关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实验技术人才是学校 and 科研机构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和教学工作，加强科技实践与创新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现就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遵循实验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实验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动科研实践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实验技术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活力，服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展，支撑团队建设。

2. 坚持品德为先、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和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价，促进优秀实验技术人才脱颖而出。

3.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影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优化改革举措，完善体制机制，体现不同行业、不同机构、不同层级实验技术人才的特点，分类管理、分类评价，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提升实验技术人才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审监管、强化结果应用等改革措施，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覆盖全面、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优化职称层级设置。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2. 实验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为：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首位，倡导科学精神，强化道德责任，综合考察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状况、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伪造实验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按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评价实验能力和工作业绩。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根据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任务等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分类评价，着重考察实验技术人才在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或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和支撑作用。对论文、专利数量不作硬性要求，注重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技术成果，注重实验创新意识和方法，注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突出实验技术人才在实验教学、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实验管理、实验创新、实验设备研制改造、技术开发、平台建设、解决问题、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实绩和贡献。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实验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3.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国家制定《实验技术人才职

称评价基本标准》(见附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按行业、机构等进行细化,制定本地区的评价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体现具体岗位特点和要求,制定单位评价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军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4. 向优秀实验技术人才倾斜。综合考虑各类学校、科研机构等实际,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人才,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优先评价使用,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三) 创新评价机制

1. 完善职称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给内、外部评审专家预留充足时间进行评鉴,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议意见,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初、中级职称评价可适当设置基础知识考试、实践技能操作、业绩展示等,高级职称评价侧重评估实验技术人才所做工作的价值以及影响力。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2. 加强评委会建设。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实验技术第一线的人才担任评委。评委原则上由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熟悉实验工

3.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职称评审权下放至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等不同类型用人单位,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体作用。实验技术人才队伍规模较大、职称制度完善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自主开展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所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实验技术人才队伍规模较小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确定委托职称评审的相关办法。

4.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实验技术人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钻研、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实验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实验技术人才等,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办法,允许直接申报评审高级或正高级实验师。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实验技术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

（四）加强职称评审监管

1. 压实评审专家和相关人员责任。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审专家责任，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考核、动态调整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失信“黑名单”。对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突出评审公正性。

（五）强化结果应用

将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紧密结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实验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工资等相关待遇，实现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加强岗位考核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

（二）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改革的贯彻落实。各地要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充分掌握本地区科研院所、高校、中小学等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状况，发现、研究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细化政策举措，周密安排部署，落实改革要求。

（三）加强宣传，平稳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

益，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深入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加强思想引导，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意见适用于科研院所、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普通中小学等机构中的实验技术人才，其他机构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附件：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21年8月9日

附件

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四、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五、实验技术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验员

1.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二）助理实验师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三）实验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4.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5.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5 年。

（四）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基础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

3.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五) 正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基础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3. 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

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0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切实改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的科研条件，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对《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8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改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的科研条件，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

（一）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强化规划约束，立足专项定位及科研工作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切实解决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面临的紧迫、重大需求。

（二）统筹资源，共享共用。强化顶层设计，盘活存量资源，有效调控增量

资源，做好与其他资金的统筹衔接，实现开放共享，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强化法人责任，专项资金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防范风险，切实确保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

（四）突出绩效，激励约束。强化绩效意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连续使用 15 年以上、且已不能适应科研工作需要的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高盐、高湿、高寒、高海拔等特殊条件下的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可适当放宽使用年限。

（二）水、暖、电、气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

（三）直接为科研工作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等）购置。

（四）利用成熟技术，自主研制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或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研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厉行节约，用于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材料费、设备或文献购置费、劳务费、水电动力费、设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及其他在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项目单位应当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对申请拟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工作。对于需要分年支出的项目，应当根据年度资金支付需要，合理编制分年支出计划。

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组织开展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财政部对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统一纳入预算项目库。根据管理需要，财政部可以对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再评审。

第六条 申请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仪器设备，应当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并下达项目预算到主管

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时间及时将项目预算批复所属项目单位。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剂的，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报批。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指导督促项目单位采取合理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第十条 项目结束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对专项资金收入、支出、费用、形成的资产等进行会计核算，纳入单位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统一编报。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当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开放职责，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共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对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共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开放共享情况作为项目预算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年度绩效自评。主管部门每5年对专项资金整体实施效果开展一次部门评价。财政部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

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8号）、《财政部关于〈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2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我们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2021年10月24日

附件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为规范转化基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化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地方科技计划及其他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

第三条 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

第四条 转化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转化基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第六条 转化基金应坚持绩效导向，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

使用效益。

第二章 子基金

第七条 转化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子基金重点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八条 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转化基金共同设立子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加强投资和孵化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转化基金不作为子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或出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 10%-30%，其余资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募集。

第十条 子基金应以不低于转化基金出资额三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 50% 的资金投资于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科技成果的企业。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第十一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投资企业上市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私募基金从事的业务，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待投资金应当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

第十二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8 年。存续期内，鼓励其他投资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或股权。存续期满，转化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清算退出。转化基金转让子基金份额或股权取得的收入，以及从子基金清算退出取得的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具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子基金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格和符合托管要求的银行开设托管账户。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子基金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第十四条 子基金应当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年平均收益达到一定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提成。子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可将部分投资收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子基金应当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载明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投资者在子基金存续期内购买转化基金所持子基金的份额

或股权，转化基金可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对其适当让利。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转化基金顶层设计、规划布局，制定转化基金管理制度，统筹负责转化基金管理运行、绩效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财政部履行转化基金出资人职责。科技部按规定批准设立子基金、管理子基金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以下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转化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适应转化基金管理和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派出代表不得在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兼职，不得从子基金领取工作津贴、补助、奖金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成立转化基金理事会，成员由科技、财务、法律、金融、投资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为转化基金提供咨询。

理事会通过理事工作会议审核子基金设立方案，定期召开年度全体会议为转化基金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等。理事会成员依规履行职责，并接受科技部、财政部监督。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以外的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每届理事会任届期满时，除科技部、财政部外的理事会成员应至少更换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工作会议。出席理事会工作会议的理事会成员人数应达到全体理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各领域至少应有1名理事会成员参加。

理事会工作会议审核设立子基金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审核意见。同意票数占比达到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平台，主要展示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支持。平台中科技成果摘要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商业秘密外，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转化基金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科技部负责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受托管理机构对转化基金实施绩效自评。

自评结果经科技部认可后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科技部、财政部加强组织指导，督促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转化基金管理费参照市场同等规模政府投资基金情况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管理费具体核定比例和使用管理，由科技部、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及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转化基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转化基金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提供的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转化基金建立公示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转化基金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我们修订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确定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地方预算管理工作。

科技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

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推动开展项目储备，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六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省份，予以定额奖励；

（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项目；

（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的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重点城市政府或其财政、科技等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省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占比 50%）。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占比 50%）。体现地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引导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

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30日内，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相关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37号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31日

附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结合国家社科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社科基金资金需

求、国家财力可能和绩效结果等，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配合全国社科工作办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九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

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五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责任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批或备案。

（一）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商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特点、研究内容、资金需求等确定资助额度，在立项或预算回执获批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资金按资助项目预算拨至合作研究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

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用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全国社科工作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全国社科工作办。所退资金由全国社科工作办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新项目责任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

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八）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审计署、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全国社科工作办按规定对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开展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

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项目责任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责任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的公告

第四一一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高专利质量，确保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11日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

第一条 为坚决打击违背专利法立法宗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非正常专利申请，按照本办法严格审查和处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下列各类行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

技术随机生成的；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局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七）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受理、初审、实审、复审程序或者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程序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得知，并初步认定存在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可以组成专门审查工作组或者授权审查员依据本办法启动专门审查程序，批量集中处理，通知申请人，要求其立即停止有关行为，并在指定的期限内主动撤回相关专利申请或法律手续办理请求，或者陈述意见。

申请人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初步认定不服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并提交充分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相关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被视为未提出。

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仍然认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可以依法驳回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申请人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审请求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条 对于被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视情节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

对于屡犯等情节严重的申请人，自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之日起五年内对其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第五条 对于存在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采取自律措施，

对于屡犯等情节严重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专利代办处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得知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被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有关措施。

第七条 对于存在第二条所述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公告

第四六一号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已经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15日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专利权运用和资金融通，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权质押登记工作。

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第四条 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五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电子件、邮寄或窗口提交纸件等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七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 专利权质押合同；
- (三)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 (四) 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对所提交电子件与纸件原件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并于事后补交纸件原件。

第八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 (二)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五)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可以在专利权质押合同中约定下列事项：

- (一) 质押期间专利权年费的缴纳；
- (二) 质押期间专利权的转让、实施许可；
- (三)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专利权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
- (四) 实现质权时，相关技术资料的交付；
- (五) 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质押期间该发明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处理。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受理，并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

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一）出质人不是当事人申请质押登记时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的；
- （二）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 （三）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 （四）专利权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五）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
- （六）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七）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 （八）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且无特别约定的；
- （九）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 （十）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 （十一）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 （十二）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质押登记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或者发现其他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的，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撤销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

第十三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更改的，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变更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专利权质押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以及变更协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变更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

登记变更通知书》，审核期限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注销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一）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
- （二）质权已经实现的；
- （三）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 （四）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
- （五）法律规定质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审核期限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效力自注销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专利登记簿记录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以下事项，并在定期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变更项目、注销日等。

第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以合理理由提出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相关文件。

专利权人以他人未经本人同意而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为由提出查询和复制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过程中提交的申请表、含有出质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第十七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

第十八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的，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十九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通知质权人：

- （一）被宣告无效或者终止的；
- （二）专利年费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的；

（三）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必要时对当事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知发运字〔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科协，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科研组织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中坚力量，承担着突破原创性基础研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创新发展难题的重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更好地服务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科技创新、保障成果权益、支撑治理体系的制度性作用，推动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高创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效率，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率先建成世界一流科研组织，带动行业和地方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在科研组织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聚焦保护创新，坚持“四个面向”，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积极部署和统筹谋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撑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二是深化改革发展，加快科研组织体制机制改革，根据科研组织不同类型精准施策，进一步扩大科研组织和科研人员自主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激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制度运用和权利经营，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三是优化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的要求，坚持布局优先、质量取胜，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形成与科研组织创新能力、技术市场前景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四是强化高效运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搭建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加强科研组织与各类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深度合作，打造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新模式新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最大化。

二、坚持知识产权保护导向，强化创新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

（一）加强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和制度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制定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科研任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中长期目标。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机制，加快建立以知识产权转化绩效为重要指标的科技创新考评体系，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市场转化。积极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动知识产权管理深度嵌入创新活动全过程。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制度创新，鼓励在评价体系、职称评定、内控制度、科研模式等方面，开展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探索。

（二）深入开展科研项目专利导航。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探索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机制，围绕国家重大专项部署实施若干专利导航项目，培育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以《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为指导，在选题立项、研发活动、人才遴选和评价等环节积极开展专利导航。通过专利信息深度挖掘和有效运用，明晰产业发展格局、技术创新方向和研发路径，提高研发创新起点，做好专利精准布局，有效保护技术创新。

（三）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机制和流程，根据技术研发情况和技术竞争环境，明确产权归属、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切实提升专利质量。对于经评估认为适宜申请专利且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职务科技成果，及时对接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构，重点做好专利布局规划和转化运用等工作。对于经评估认为适宜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职务科技成果，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专利申请评估后，科研组织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对于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科研组织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

三、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力度，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四）探索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鼓励科研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向科研人员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要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明确各自承担的知识产权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科研人员承担的知识产权费用。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收益激励机制，鼓励科研组织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同时对为转化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管理与运营人员等，给予合理的奖励和报酬。

（五）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科研组织根据科研成果产业化前景和技术成熟度情况，制定不同的转化运用策略，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鼓励科研组织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掌握一批标准必要专利，组建“专利池”，支撑产业创新发展。鼓励科研组织实施开放许可，在专利权人自愿的前提下，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明确许可使用支付标准和方式。对于被授予专利权满3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鼓励科研组织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分享发布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开展运营。鼓励科研组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利挖掘和布局、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价值评估、风险防控等专业化服务。在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选择、考核、淘汰等管理中强化服务质量导向，完善服务机构评价体系。

（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科研组织立足战略发展需求，结合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制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合理利用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协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途径，优先在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具有领先水平和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申请国外专利，做好海外商标保护，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四、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七）建立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规范披露人员范围、内容形式、审核流程等事项。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属科研组织披露职务科技成果。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科研组织要规范对科研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等行为的管理，指导科研人员做好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工作。

（八）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加强对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的管理、审查和备案，规范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涉及向境外许可转让知识产权的，

要按照《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国办发〔2018〕19号）执行，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委托研发或合作开发活动中，加强对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的审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置方式，提高合同专业化水平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九）健全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技术秘密登记与认定工作，强化对涉密人员、载体、场所等全方位管理，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技术秘密保护。加强入职、离职、离岗、兼职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推行全员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明确约定保密内容。加强论文发表、成果发布、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事项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管理，建立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提升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五、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制，支撑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

（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以《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为指导，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科研项目选题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建设，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指定专门机构承担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有条件的科研组织可建立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构。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参与科研组织的知识产权运营。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专业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领军和骨干人才。合理设置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岗位，提高知识产权专职人员数量和比例。在重大科研项目中配备知识产权专员，健全知识产权专员晋升、流动机制。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加强研发、管理等人员的培训，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引进技术经理人、知识产权师和律师等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有条件的科研组织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开展硕博学历教育，培养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

（十二）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利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基金，用于开展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风险防范、诉讼维权、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推动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工程化和产品化，加强产业间合作共享，保障产业技术安全。

六、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协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研究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科研组织要深刻认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重要性，大胆探索，主动作为，真正承担起促进知识产权转化的主体责任，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十四）加强政策引导。支持科研组织合理利用优先审查、集中审查和延迟审查等专利审查资源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支持科研组织承担专利导航研究推广任务。鼓励有条件的科研组织参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建设，推动设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科研组织申请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探索知识产权专员与知识产权师序列挂钩，将具有5年以上知识产权专员工作经历，作为优先推荐参加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的条件。

（十五）完善考核监测。科研组织的专利转让、许可活动应按照规定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权属变更或合同备案，办理相关手续时要提交能够反映专利转化实施情况的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根据登记备案的相关数据，定期公布科研组织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运用情况进行监测。研究编制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强化专利质量和转化绩效导向，在部门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等环节中，进一步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绩效等指标，坚决杜绝简单将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作为考核指标。

（十六）拓宽转化渠道。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和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与中国科协“科创中国”平台以及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依托全国科学院联盟，支持科研组织积极探索“核心+网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3月3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工作安排，现就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协同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规则，有效发挥知识产权融资、评估、转移对接服务的支撑作用，融合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和各类信息的引导功能，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是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近年来，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不断发展，运营机制持续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运营绩效逐步提升，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越来越高。同时，各地方在不同程度上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包括对如何推进知识产权运营的认识不统一、定位不准确，推进的系统性、规范性亟待提升，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厘清；激励产学研各方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的措施有待细化，推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的导向需要进一步明确；重知识产权信息供给、轻需求信息挖掘，供需信息不对称，供需对接渠道需要进一步畅通；支持知识产权运营的转移转化对接服务、融资服务、评估服务的分工融合、相互支撑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运营的规范引导、监督管理与环境营造需要进一步强化。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有关部署，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有机结合，更好把握知识产权运营规律，努力提升科学促进与有效规范知识产权运营的能力与水平，着眼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要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厘清政府行为与市场行为，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运营中真正发挥主体作用，通过改革创新、细化政策措施，激励产学研各方转化实施知识产权的积极性；要坚持协同有序推进，统筹做好促进与规范各项工作，引导提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过程中的咨询服务能力，有效发

挥融资服务、评估服务对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支撑作用，加快构建公平、规范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环境，推动优化技术、数据、资本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新产品新服务的需要，更快促进我国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二、完善激励，激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力

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产学研各方需求，积极推动深化知识产权利益激励与产权激励措施，推进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力，从根本上增强知识产权运营的能力与水平。要主动优化地方财政扶持政策，推动创新主体、市场主体贴近生产实际和产业需求，强化以转化实施为目标的知识产权运用。要指导深化职务发明专利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处置流程和收益分配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相关配套措施。创新能力较强、市场机制完善，特别是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地区，要加大政策创新与政策实施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完善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中的作用。

三、分类指导，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

要结合地方优势产业与特色经济发展需要，合理引导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建设，建立专职兼职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运营队伍，使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有机融入研发经营全过程。指导有需求的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强化专利导航运用，综合分析知识产权信息与区域发展政策、投资融资、市场竞争、消费需求等各类信息，防控市场风险，提升转化运用效益。建立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工作推进机制，合理引导相关专利纳入技术标准，抢占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发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综合服务机构，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区域优势和商誉信誉的综合提升，有效增强产品的市场拓展能力。围绕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重点产业领域，培育一批产业特色明显、知识产权运营能力突出的行业龙头类机构，打造知名运营服务品牌。引导创新与创业的有机结合，发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在促进人才流动与支持扩大就业中的作用，增强对“双创”的服务支撑。

四、拓宽渠道，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供需对接

要引导行业协会、运营机构有序发挥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运营需求调查分析，建设区域与行业的运营需求信息数据库。依规合理划分知识产权运营的政府委托服务和市场化业务。指导接受政府委托服务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在运营信用信

息提供、需求数据汇聚、基础工具供给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构建公平、规范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推动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市场化运营机构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对接实体产业，深化产学研项目和服务对接，挖掘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需求，提升供给水平。创新知识产权相关展会组展和展示方式，提高知识产权和各类资源对接成效。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要求，促进要素市场大循环，引导高校院所增强专利技术供给的针对性，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需求。

五、支撑转化，促进加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

要积极促进资本要素与知识产权的有效融合，推动强化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导向，支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丰富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方式，设有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地区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优化补偿机制和质物处置流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多样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发挥风险投资对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的重要作用，引导风险投资更多投向具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结合当地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序发挥证券化融资功能；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创新，丰富知识产权保险品种，有效扩大保险覆盖范围。

六、助推实施，引导知识产权高效有序流转

在充分保障和尊重权利人利益和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向具备实施能力的企业转移知识产权。加快建立健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运行机制，汇聚专利许可使用需求数据，提升许可声明、定价、对接等配套服务能力，提高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运行效能。鼓励高校院所参与开放许可活动，引导探索专利快速许可等新型专利许可方式，提高专利许可效率，降低专利许可交易风险和成本。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相关合同范本和指引。完善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的指导和服务。积极配合落实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七、畅通流转，提升知识产权评估服务能力

要促进提高知识产权评估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积极研究推广知识产权评估相关规范与指引，运用大数据和智能化技术，发挥知识产权评估案例参考作用，提升知识产权评估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鼓励评估服务机构开发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知识产权评估工具，围绕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的转让许可、投融资等需求，提供规范、便捷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质量评价和

价值评估机制，对知识产权在企业竞争力中的作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指导企业科学管理和使用知识产权。

八、完善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交易信息监测和信用监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公开机制，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资产会计核算，规范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专利转让、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信息汇集和统计发布。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联盟类组织治理工作，分类施策，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打击违规违法行为。健全知识产权运营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加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信用监督力度。依规遏制明显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行为，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严格交易标的和交易方背景审核，坚决堵住非法交易牟利的通道。

九、规范运行，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管理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于批设或推荐申报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负责日常监督工作，规范信息发布与融资投资服务行为，防范各类风险，强化运行情况监测，完善统筹协调。要统筹用好现有资源，节约使用财政资金，避免重复投入、重复建设，特别是新建大而全的信息化运营平台。明确区域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定位，突出区域运营中心的地方服务功能，增强产业运营中心的行业特色服务和市场化服务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全面的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名称和运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原则上不跨区域设立分平台、分中心、工作站等分支机构，如确需设立，应由主管单位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设立。

十、严格监督，完善知识产权运营资金使用管理

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知识产权运营与专利转化项目所在地区，要按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建立高效、公开、公平的资金支出机制，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地方主体责任，规范资金支出范围，有序支持和引导市场化运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支持的重点城市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责任和绩效机制。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机构要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加快推动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与效益，推动服务机构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支持培育更多技术新、设计精、商誉好的新产品。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行业监管，建立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和责任单位约谈机制，严厉打

击套取补贴资金、编造虚假交易等行为。

十一、强化责任，推进知识产权运营绩效提升

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推进本地区运营工作相应机制和环境建设工作，组织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细化知识产权运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措施，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效率与效益。承担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任务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推动组建平台运行的法人实体，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高效的运行机制。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省份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高效完成好资金支出和绩效管理各项任务，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同时，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政策，率先落实好各项任务。建设期满的重点城市要将行之有效的政策、项目予以延续和深化，打造升级版运营服务体系。其他地方知识产权局要积极细化政策措施，完善推进机制与运营环境，推动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与效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与环境，完善相关政策体系，组织制定相关规范与指引，加强指导与协调，规范开展信用监管，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和督导。

十二、完善保障，促进能力提升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快培养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管理人才、服务人才和技术人才，激励各类人才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管理水平，推进提升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能力。要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挖掘推广典型经验，营造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常态化交流机制，完善信息统计分析，畅通信息渠道。根据区域与行业的实际需要，聚焦专题，组织召开现场推进活动，推动及时解决问题，促进经验互鉴、资源互补。推进深化相应理论、规则与政策研究，推动完善运营工作长效机制与制度保障。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不断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遇到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7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做好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归属与处置工作，降低相关法律风险，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组织编制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有效防控产学研合作的知识产权风险，在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时，基于合作产出知识产权的不同处置情形，合理选择指引的相应条款并参考使用。指引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docx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二〇二一年

使用说明

为提高指引针对性，本指引中仅列出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核心条款，协议签订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使用。对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基本条款，以及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有关事项不在本指引中进行明确。本指引中“甲方”指企业方，“乙方”指高校、科研院所方。

一、关于共性条款

本指引共性条款制定指引包括定义和解释、保密。

定义和解释是本指引最基本的条款，定义的明确有利于避免纠纷，协议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

本指引保密条款仅包括一般保密内容，协议双方有其他特殊保密需求或特殊约定的，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协议组成部分。此外，双方应注意与知悉保密信息的关联企业员工或学生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另可根据项目保密级别组织保密宣贯或保密培训。

二、关于个性条款

根据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三种知识产权不同处置情况制定个性条款，内容具体包括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学术发表。

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是高校或科研院所方与企业方合作中知识产权处置的关键内容。此外，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应与其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技术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

学术发表权是高校或科研院所及参与项目学生的重要权益，企业应当注重保障高校或科研院所其学生的学术发表权，高校或科研院所及学生应当履行对于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三、关于涉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

如涉及外国主体，协议双方应当考虑法律适用、税费、合同语言效力、保密等条款的订立。如涉及技术进出口情况，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涉及向外国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的，应按照《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

行)》(国办发〔2018〕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共性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1.1 协议

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与附件,以及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2 项目

本协议约定双方即将合作开展的研发任务。

1.3 背景知识产权

一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或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用于本协议项目研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应将提供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其使用范围详细地列于本协议附件中。

1.4 技术成果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及最终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学技术成就。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工艺方法、材料配方、计算机程序、技术信息及其组合;也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样机、新产品、新材料以及新生产线。

1.5 学术发表

出于学术研究目的,在期刊、报纸、书籍或电子图书馆上公开发表,或在课堂、讲座或研讨会等公开场合发表。

1.6 知识产权

权利人就下列客体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 (1) 作品;
-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3) 商标;
- (4) 地理标志;
- (5) 商业秘密;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7) 植物新品种;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1.7 保密信息

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如下信息中不为公众知悉的内容:

- (1) 该方提供的背景知识产权;

(2) 该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技术成果；

(3) 该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或本协议下的确定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 根据其性质或披露情况，应合理推定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1.8 地域

双方约定的地理区域： 。

1.9 关联企业

由协议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协议方具有相互控制关系或与协议方受共同控制的企业。此处的“控制”是指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企业行为。双方应将其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披露于协议双方简介中。

(双方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企业进行约定和披露。)

二、保密（本条可签订补充协议）

2.1 保密内容

双方确定，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除商业秘密外的其他保密信息：

甲方：

乙方：

2.2 保密人员

双方确定，各方应遵守本协议下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

甲方：

乙方：

2.3 保密义务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项目期内或项目结束后的[XX]年内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2.3.2 对于由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构成的技术成果，任一方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但原保密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新闻、广告或其他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或对方提供的主要人员

的姓名。

2.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为确保协议的履行，需要向实施本项目的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提供保密信息的，需要与这些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与本协议相似。

2.3.5 协议任一方国外申请专利（包括 PCT 专利申请）的，应当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密规定，接受保密审查。

2.4 保密义务的豁免

2.4.1 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会违反对对方的保密义务：

（1）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该信息是本协议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能书面证明本协议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2.4.2 根据第 2.4.1 条第四款披露保密信息的，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个性条款 1：高校或科研院所拥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条款

情形 1—1：高校或科研院所不授予企业任何许可，企业有权就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

情形 1—2：高校或科研院所授予企业普通许可，企业有权就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

情形 1—3：高校或科研院所授予企业排他/独占许可。

一、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

1.1 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1.1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1.1.2 本协议双方应授予对方为实施本项目研发而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的免费普通许可。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双方均不得授予第三方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1.3 甲方需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1.2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2.1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包括就任何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或专利有效性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甲方及其员工以及参与到技术成果创造的其他关联企业员工应当为乙方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

1.2.2 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如学生、承包商或其他非项目界定参与人员）参与或曾经参与该项目，则按有关协议或管理权限可以约束该第三方的一方应当确保已获得（或者在未来适当情况下获得）该第三方在技术成果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

1.2.3 若乙方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乙方应与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并在协议生效的[XX]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知晓并遵守本协议规定。

1.2.4 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相同或类似项目、相同或类似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甲方竞争对手进行不合理的磋商或交易。但甲方须有合理证据证明其竞争关系。

1.2.5 乙方（及被赋所有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转让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

1.2.6 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出于学术研究目的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情形 1—1 适用条款：不授予企业任何许可，企业有权就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签订许可协议或转让协议作为附件）

1.2.7 选择期：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XX]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

1.2.8 甲方在选择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普通

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的,应当同时向乙方提供一份关于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计划书作为附件。(可选:选择期届满,甲方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磋商但未提供该计划书的,视为未要求乙方进行磋商。)

1.2.9 磋商期: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XX]天内,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或转让与甲方进行磋商。

1.2.10 在选择期或磋商期内,乙方不能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不能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磋商期结束后的[XX]个月内,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比向甲方提供的更优惠的磋商条件。

1.2.11 如果在磋商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按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该成本和费用。

情形 1—2 适用条款:授予企业普通许可,企业有权就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协商。(签订许可协议或转让协议作为附件)

1.2.7 乙方可以授予甲方一定期限或无限期的、[免费或预先支付]的普通实施许可,允许甲方在[地域]内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甲方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2.8 选择期: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XX]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

1.2.9 甲方在选择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的,应当在磋商期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关于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计划书作为附件。(可选:选择期届满,甲方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磋商但未提供该计划书的,视为未要求乙方进行磋商。)

1.2.10 磋商期: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XX]天内,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排他/独占许可或转让与甲方进行磋商。

1.2.11 在选择期或磋商期内,乙方不能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

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不能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磋商期结束后的[XX]个月内，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比向甲方提供的更优惠的磋商条件。

1.2.12 如果在磋商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按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该成本和费用。

情形 1—3 适用条款：授予企业排他/独占许可。（签订排他/独占许可协议作为附件）

1.2.7 乙方应当授予甲方（预先支付）的付费排他/独占许可，允许甲方在[地域]内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1.2.8 项目期间内，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按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该成本和费用。

1.2.9（可选）甲方有权与第三方签订有偿的书面普通分许可协议。分许可协议的条款和规定应与甲乙双方签订的许可协议实质相似，否则应视为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分许可协议中应指定乙方为第三方受益人，在本协议终止后，由乙方决定将该分许可终止或转让给乙方。

1.3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改进

1.3.1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需利用对方商业秘密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须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且改进或二次开发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共有。

1.3.2（可选）一方单独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应当告知对方，并且同等条件下对方拥有优先被许可或受让的权利。

1.4 权利不侵权担保事项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对方应当向其提供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

任何权利的担保。

或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不能从对方获得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但协议双方应互相提供知识产权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二、学术发表

2.1 在不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均有权发表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其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物中应该明确标明另一方对本技术成果的贡献，以及其对本技术成果的资助情况。

2.2 拟发表方应当至少在拟发表日期前的[XX]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对方可以向拟发表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保密通知。

2.3 保密通知发出方有权在保密通知中要求，将拟发表推迟[XX]个月。但该方须有合理意见说明该要求是为了对拟发表内容寻求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而必要的。

2.4 保密通知发出方必须在收到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后的[XX]天内发出保密通知。如果拟发表方在该期限内未收到保密通知，则视为同意发表，但该拟发表内容与对方背景知识产权有关且是其保密信息的除外。

个性条款 2：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条款

情形 2—1：允许高校或科研院所就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

情形 2—2：未经企业同意，不允许高校或科研院所就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

一、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

1.1 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1.1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1.1.2 本协议双方应授予对方为实施本项目研发而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的免费普通许可。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双方均不得授予第三方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1.3 甲方需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1.2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2.1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包括就任何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或专利有效性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乙方及其员工以及参与到技术成果创造的学生应当为甲方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

1.2.2 甲方应当授予乙方普通实施许可，允许乙方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在[地域]内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乙方学生使用外，乙方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2.3 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如学生、承包商或其他非项目界定参与人员）参与或曾经参与该项目，则按有关协议或管理权限可以约束该第三方的一方应当确保已获得（或者在未来适当情况下获得）该第三方在技术成果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

1.2.4 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能够预期转让的，乙方应当立即将其拥有的按本协议约定应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不能预期转让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其拥有的按本协议约定应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产生后立即将其转让给甲方。

1.2.5（情形 2—1 适用条款：允许学术发表）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使用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的权利。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以下技术成果除外：[插入技术成果详细信息]）

或

1.2.5（情形 2—2 适用条款：未经同意不允许学术发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不得使用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

1.2.6（可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不定期要求的合理信息，以证明甲方正开发或正采取合理步骤使用其技术成果。如果甲方未能证明其正开发任何合作方的技术成果或正在采取合理步骤使用这些技术成果，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这些技术成果中的知识产权重新转让给乙方。如果甲方决定不继续使用任何甲方的任何技术成果，甲方应通知乙方，如乙方要求，甲方则应将这些技术成果中的知识产权重新转让给乙方。

1.3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改进

1.3.1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需利用对方商业秘密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须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且改进或二次开发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共有。

1.3.2（可选）一方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同等条件下应当授予对方优先被许可或受让的权利。

1.4 权利不侵权担保事项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对方应当向其提供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

或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不能从对方获得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但协议双方应互相提供知识产权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二、学术发表（情形 2—1 适用条款）

2.1 在不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均有权发表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其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物中应该明确标明另外一方对本技术成果的贡献，以及其对本技术成果的资助情况。

2.2 拟发表方应当至少在拟发表日期前的[XX]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对方可以向拟发表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保密通知。

2.3 保密通知发出方有权在保密通知中要求，将拟发表推迟[XX]个月。但该方须有合理意见说明该要求是为了对拟发表内容寻求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而必要的。

2.4 保密通知发出方必须在收到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后的[XX]天内发出保密通知。如果拟发表方在该期限内未收到保密通知，则视为同意发表，但该拟发表内容与对方背景知识产权有关且是其保密信息的除外。

个性条款 3：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条款

情形 3—1：双方共有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情形 3—2：双方各自拥有部分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

1.1 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1.1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1.1.2 本协议双方应授予对方为实施本项目研发而使用背景知识产权的免费普通许可。除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双方均不得授予第三方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1.3 甲方需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1.2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情形 3—1 适用条款：双方共有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1.2.1 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双方共有，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双方共有。

1.2.2 任一方转让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申请人取得知识产权的，放弃知识产权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知识产权。一方不同意申请知识产权的，另一方不得申请知识产权。

1.2.3 双方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另一方应当为其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

1.2.4 双方应允许对方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授予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但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2.5 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如学生、承包商或其他非项目界定参与人员）参与或曾经参与该项目，则按有关协议或管理权限可以约束该第三方的一方应当确保已获得（或者在未来适当情况下获得）该第三方在技术成果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

1.2.6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共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1.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若甲方书面同意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协议双方应与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三方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技术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

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

1.2.8 乙方（及被赋所有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经同意后转让其共有部分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相同类似项目、相同类似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甲方竞争对手进行磋商或交易。但甲方须有合理证据证明其竞争关系。

1.2.9 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出于学术研究目的使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2.10（可选）选择期：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XX]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转让进行磋商。

1.2.11（可选）磋商期：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XX]天内，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转让与甲方进行磋商。

1.2.12（可选）在选择期或磋商期内，乙方不能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第三方进行磋商。在磋商期结束后的[XX]个月内，乙方不得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比向甲方提供的更优惠的磋商条件。

1.2.13（可选）如果在磋商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按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甲方支付的这些成本和费用。

情形3—2 适用条款：双方各自拥有部分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1.2.1 与使用甲方背景知识产权等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甲方所有；与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等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乙方所有。（或协议双方约定的[插入特定类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插入特定类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2.2 双方可以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包括就任何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或专利有效性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另一方应当为其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

1.2.3 任一方认为没有必要对其技术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或保护，或者对

任何侵犯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的，该方应当在放弃权利前及时通知对方。在不损害对方权利的情形下，创造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一方可以采取合理措施对其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或保护，包括就其提交专利申请和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

1.2.4 双方应授予对方普通实施许可，允许对方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在[地域]内使用技术成果中的知识产权。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项目研发为目的允许甲方关联企业员工或乙方学生使用外，双方均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对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1.2.5 若乙方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乙方应与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并在协议生效的[XX]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知晓并遵守本协议规定。

1.2.6 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如学生、承包商或其他非项目界定参与人员）参与或曾经参与该项目，则按有关协议或管理权限可以约束该第三方的一方应当确保已获得（或者在未来适当情况下获得）该第三方在技术成果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

1.2.7 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能够预期转让的，双方应当立即将其拥有的按本协议约定应属于对方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对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不能预期转让的，双方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在其拥有的按本协议约定应属于对方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产生后立即将其转让给对方。

1.2.8 乙方（及被赋所有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转让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相同或类似项目、相同或类似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甲方竞争对手进行磋商或交易。但甲方须有合理证据证明其竞争关系。

1.2.9 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出于学术研究目的使用乙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2.10（允许学术发表）无论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拥有不可撤销的使用甲方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的权利。但涉

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以下技术成果除外：[插入技术成果详细信息]）

或

1.2.10（未经同意不允许学术发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员工和学生不得使用甲方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

1.2.11 选择期：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以及项目结束后[XX]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就授予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进行磋商。

1.2.12 磋商期：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XX]天内，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与甲方进行磋商。

1.2.13 在选择期或磋商期内，乙方不能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转让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不能赋予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磋商期结束后的[XX]个月内，乙方（及被赋权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就授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比向甲方提供的更优惠的磋商条件。

1.2.14 如果在磋商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一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应甲方要求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乙方后来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了甲方已支付此类成本和费用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甲方支付的这些成本和费用。

1.3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改进

1.3.1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需利用对方商业秘密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须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且改进或二次开发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共有。

1.3.2（可选）一方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同等条件下应当授予对方优先被许可或受让的权利。

1.4 权利不侵权担保事项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对方应当向其提供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

或

协议双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不能从对方获得该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担保。但协议双方应互相提供知识产权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二、学术发表（情形 3—1 及情形 3—2 允许学术发表适用条款）

2.1 在不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均有权发表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其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物中应该明确标明另一方对本技术成果的贡献，以及其对本技术成果的资助情况。

2.2 拟发表方应当至少在拟发表日期前的[XX]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对方可以向拟发表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保密通知。

2.3 保密通知发出方有权在保密通知中要求，将拟发表推迟[XX]个月。但该方须有合理意见说明该要求是为了对拟发表内容寻求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而必要的。

2.4 保密通知发出方必须在收到拟发表内容的详细信息后的[XX]天内发出保密通知。如果拟发表方在该期限内未收到保密通知，则视为同意发表，但该拟发表内容与对方背景知识产权有关且是其保密信息的除外。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21 年度)

第二部分 上海市

上海市高校科技研发中心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府规〔20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四个面向”，强化“四大功能”，加快发展“五型经济”，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以“政产学研金服用”系统集成创新为导向，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努力成为科学规律的第一发现者、技术发明的第一创造者、创新产业的第一开拓者、创新理念的第一实践者。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涌现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出一批高端产品，形成一批中国标准和国际标准，创建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世界级产业集群，使其成为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为支撑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战场，率先成为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基本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到2035年，创新策源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全面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

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升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集中度和显示度，完善上海光源等一批建成设施的运营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推进硬X射线

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建成世界级的光子领域和生命领域大科学设施集群。加强面向未来的前瞻技术研究，推动新一批大科学设施建设。鼓励依托重大基础设施，设立科学研究基金，吸引集聚更多国际高水平科研团队开展研究。

（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二）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建设一批综合性战略科技力量，加快组建和运行国家实验室，支持设立高水平研究机构，加强研究型大学建设，发展基础学科和前沿交叉学科。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跨前参与基础研究，支持建立龙头企业牵头、多方参与的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究院，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增加对基础研究的投入。（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

（三）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大对优秀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落实基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强化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引领，落实卓越制造人才提升工程；促进高技能人才发展，落实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创新海外人才引进方式，落实开放便利的出入境和工作许可等政策，实施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改革，落实境外和海外回流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更有吸引力的国内人才集聚政策，加大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落户、安居等政策。加大重点产业人才奖励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

三、培育创新产业集群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作为上海“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重要产业支撑，重点发展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为核心的“3+X”产业体系。形成“一核两翼多点”的集成电路产业空间布局，“1+5+X”的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东西集聚、多点联动”的人工智能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特色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度。（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科委、各区政府）

（二）提升三大产业影响力。加快实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增强集成电路全产业链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布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生物医药产业链协同水平，推动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的建设，依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推

广合同研发及生产等组织模式，探索合作共赢的产业联动发展机制，构建“张江研发+上海制造”联动发展新格局。促进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实体经济，提升基础创新能力，突破底层技术，布局一批高能级平台，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放大人工智能“赋能百业”的效应，更好实现人工智能技术的价值。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加强科技攻关与前瞻布局谋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

（三）打造若干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信和新材料等若干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强化数字技术系统集成、整体应用，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打造“张江在线”、“长阳秀带”等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在线新经济生态园。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策源能力和产业比重，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为重点，实施技术创新攻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扩大，加快关键零部件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网联化智能化应用能力。提升高端装备产业自主研发、制造与系统集成能力，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系统、成套装备和关键技术装备。加强航空航天技术攻关和配套能力建设，推进民用航空航天产品产业化、系列化发展。推进通信和网络产业，着力发展新一代 IP 网络、通信设备制造、5G 行业终端、物联网等。推动新材料产业集聚化、高端化和绿色化发展，重点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

（四）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落实好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技术转让减免税等制度性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集成电路、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项税收优惠等产业政策。落实本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措施，鼓励和扶持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新材料等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发挥国资收益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国有企业持续增加创新投入，保持年均合理增长，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薪酬分配等方面改革试点，释放国企创新活力。推动科技型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掌握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深化支持科创机构进口研发用品便利化措施、开展研发业务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保税监管试点等创新举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科创办、上海海关）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一定年限内未转化的科技成果主动公开许可试点。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批权下放，探索技术合同登记告知承诺制。促进技术市场要素资源融通，发挥上海技术交易所、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中国工程院院士成果转化中心的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科技服务机构发展，为各类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促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使其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委、上海科创办、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开放创新合作力度

（一）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依托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促进长三角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联动发展。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

（二）提升国内外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将优质资源“引进来”，集聚国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和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科学技术期刊。支持科技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等活动的国际影响力。鼓励在科技创新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事，设立联合孵化器、国际合作创新园等。（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

五、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一）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现代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发展、创新环境、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一批改革创新举措。推进实施《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持续抓好“科改 25 条”落地。推广浦东新区在做强创新引擎、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加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依托，全面提升服务管理质效。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有条件的园区相应的经济管理和开发建设管理

等权限。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的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市产业部门认定的国家战略类产业项目、市级战略性重点产业项目、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可按照 50 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挖掘发展空间潜力，工业用地容积率可以 2.0 以上，通用类研发用地容积率可以 3.0 以上，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节余部分，符合规划分割条件的，可通过土地交易市场，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分割转让给园区平台或经产业准入的项目。提高产业用地混合比例，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以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到地上建筑总量的 30%，其中用于零售、餐饮、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量的 15%。（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三）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技术赋能园区建设，通过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服务再造，建设智慧园区。支持园区在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产业服务等方面加强数字资源整合，提升数字化水平。鼓励各类主体在园区投资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园区实现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各区政府）

（四）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开展绿色低碳创新技术示范应用，提高园区生态环境建设水平，支持园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统筹平衡园区各类绿地，已建成项目附属绿地因扩建改建需要调减的，优先在园区内通过新建规划绿地予以补足，也可以由区政府在本辖区园区之间予以平衡补足。鼓励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实施屋顶绿化。（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金融服务效能。深化“浦江之光”行动，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着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发挥政策性引导基金作用，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优质科技企业赴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科技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支持在中证张江自主创新 50 指数基础上，推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鼓

励在沪银行设立科技专营机构，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发挥保险保障作用，积极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专利综合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六、加强组织管理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区政府要切实承担园区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将园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加强对园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理顺园区管理机构与各方职责关系。鼓励各园区立足产业定位和资源优势，创建各具亮点的创新型特色园区（基地），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协同发展。（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二）实施动态管理。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园区的指导，健全园区评价机制，对接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高新区统计和绩效评价。建立园区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价结果好的园区予以表扬，将发展质量好的园区优先纳入高新区；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园区予以警告，将整改不力的园区从高新区退出。（责任单位：上海科创办、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8日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持续促进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建设更高质量、更强功能、更大规模的技术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和《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高标准技术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二）基本原则

市场配置，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提升技术市场要素配置能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政府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为技术市场繁荣营造良好环境。

全球视野，上海特色。借鉴国际技术转移生态体系发展经验，遵循技术转移规律，发挥上海科技创新资源禀赋与市场要素资源优势，加强与国际国内尤其是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和长三角技术市场资源联动协同，促进融通发展。

问题导向，提质增效。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薄弱环节，实施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需求导向的技术转移价值链，拉长板、补短板，分类施策、专业服务，逐步提高要素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活跃度、技术转移能力明显提升，统一开放、功能完善、体制健全、平等高效的技术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亿元，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超过 300 亿元，发展 100 家以上多模式、专业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 3-5 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创新创业集聚区，汇聚 3000 名以上专业技术转移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开放式创新，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专业化众创空间、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各类合作基地。鼓励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团队可使用科技创新券采购专业化科技服务，创新成果经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后，相关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财政扶持资金、人才落户等政策；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工程等政策支持。组织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国家级品牌活动，健全企业需求导向的“揭榜”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教委）

2. 推动国企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用好国资收益支持资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将创新投入视同于利润等政策。健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和各类股权激励试点，推动国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完善国有创投企业市场化运作实施细则。探索高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分类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国有资产考核、退出机制。对在改革创新过程中勤勉尽职、未谋取非法利益的，出现符合容错情形和条件且属于容错清单的行为，不做负面评价或进行减责、免责。（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

（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能力

3. 建立科技成果全周期管理制度，健全机制保障。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健全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逐步建立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健全科研人员离岗或在岗创业实施细则。支持开展相关试点，推动有关单位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相关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对探索性的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支持上海交通大学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动开展相关机制探索，在科技成果未有明确转化意向之前，可将其视同科技资源进行管理；鼓励筹资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医学领域成果转化的路径机制与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4. 加强技术转移运营机构建设，提高转化效能。科研事业单位应支持培育高价值专利、转化高质量成果，统筹建立和健全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可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按照规定落实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人员奖励部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鼓励单位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强化技术转移人才岗位保障，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自主设置技术转移专业岗位，对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时可予以适当倾斜；对引进的高层次技术转移服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市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

5. 增强转化载体支撑能力，服务创新全链条。支持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发挥各区作用，平台所在区安排的运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财政投入。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发挥平台在技术溢出、资源开放和成果转化中的作用。支持建设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载体，持续推动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发展，加快“大零号湾”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区打造特色化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院士专家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等，推进大学科技

园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探索在张江高新区内推行“张江研发+上海制造”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相关区政府）

6. 大力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扩大服务市场。深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库，支持其开展技术搜索、科技评价、概念验证、技术投融资等专业服务，以及产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转移服务和跨境技术转移服务，鼓励众创空间、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技术转移功能。培育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健全绩效导向的评估机制，择优给予后补助；绩效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的，纳入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备案，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并可享受有关的人才政策等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

7. 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人才，提升行业能级。发布上海成果转化类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分类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本市“优秀技术带头人”等人才计划选拔范畴，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并纳入“浦江人才计划”。建立专业化、梯度化、本土化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培训与实训体系，探索建设上海技术转移学院，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开展面向技术转移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

（四）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

8. 夯实相关交易场所功能，促进要素资源融通。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健全技术交易制度体系，推进本市科技成果登记制度与上海技术交易所交易服务联动，探索技术权益登记机制，对未按约定转化的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建立必要的强制进场机制；推动上海技术交易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规范交易、进场免责的保障机制。吸引各类技术市场要素进场交易，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对进场成果开展价值评估、技术交易等服务，鼓励企业积极承接科技成果，实现在本市转化孵化。持续推动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9. 增强金融资本支撑，为成果转化输入资本动力。引导金融机构探索与成果

转化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丰富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为成果转化拓展融资渠道。试点建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引导资金，鼓励投资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等投资早期科技成果。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鼓励企业通过科创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

10. 完善布局国际技术转移网络，提升资源流动效能。发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协同创新功能，拓展国际技术转移通道。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搭建国际技术转移渠道网络，建立资源共用、利益共享的协同机制，服务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全球研发、技术转移。强化“一带一路”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和平台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促进技术要素资源的跨区域流动，鼓励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等联动发展，开展跨境技术交易服务；支持长三角四个技术市场协同，建立完善长三角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网络；积极举办或参与具有影响力的专业论坛和展览展示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

11. 完善技术合同登记政策，优化技术市场服务。落实技术合同政策，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技术开发合同委托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予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研事业单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提取奖金，奖金支出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优化技术合同登记制度，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批权下放，探索技术合同登记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技术合同登记与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等政策的衔接。健全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网络，加大对社会化登记服务机构的激励力度，鼓励各区出台促进本区技术市场发展的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审议研究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划、计划，决定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根据需要，由市科委牵头召开各部门联络员会议，研究推进具体任务。（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抓好政策落实。市财政、科技、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建立健全促进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成果转化通道，强化财政资金支持成果的转化应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促进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

（三）完善服务网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做好相关要素资源、登记注册、税款缴纳等“一站式”的咨询服务。联动各类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和行业组织，形成全市技术市场服务节点“一盘棋”。（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信息服务。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监督评估机制，健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的年度报告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信息采集、跟踪和评估机制。强化数据分析运用，加强与长三角技术市场数据互通。（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五）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成果转化创新模式、示范机构、专业人才等典型案例的宣传，发布上海技术转移白皮书，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对技术转移人才的价值认同感，努力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委、市教委）

本行动方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20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30日

关于本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医学教育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人才是卫生健康事业的第一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上海在完善医学院校治理体系、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促进产教融合服务社会中探索前进、先行先试，为保障人民健康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医学人才，科技创新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能力不断提高。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和医药创新能力。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发展定位，现提出本市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医学人才教育和管理全过程。

二是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新理念谋划医学发展、以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发展、以新内涵强化医学生培养、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为“健康上海”规划人才培养，打造制度创新供给高地。

三是强化医学人文弘扬仁心仁术。加强医学教育内涵建设，强化医德医风和

医学人文教育，以有温度、有深度的医学教育塑造上海特点、国际水平的海派医学文化，更好服务以健康促进为中心的国计民生。

四是促进学科交叉和科技创新。发挥上海高等教育学科优势，强化医教协同、科教结合和产教融合，推动中医西医汇聚创新，推进医学和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上海方案”深度融合落实落地。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建立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培养质量；健全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到 2030 年，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更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建成一批能充分支撑医学前沿领域重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高水平科研平台和基地，产出更多对推动医学进步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贡献的原创性学术成果，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或学科领域，服务卫生健康事业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三）对接需求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对接国家重大需求做优做强学历教育，合理确定医学教育招生结构和规模。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专业教育，争取纳入新一轮国家教育综合改革项目；适度扩大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招生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紧缺人才倾斜；支持“新医科”专业的申报和招生。加强医学学科建设，统筹研究医学相关一级学科设置，优化学科结构，在“双一流”建设项目中，加大医学及相关学科建设布局和支持力度。将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纳入临床医学二级学科目录并加大建设力度，在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改革试点项目基础上，大幅扩大麻醉、感染、重症、儿科、老年、精神卫生、康复等紧缺领域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以“人工智能+医学”为主线，探索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医学技术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围绕新医科发展，创建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上海市重点实验室。探索设立临床研究或转化医学等临床研究类专业学科，推动建立从本科到博士的全链条临床研究类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四）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定位，依托高水平大学布局建设高水平公

共卫生学院。建立教育部、国家卫健委“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开放协同机制，将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作为公共卫生研究生教育的培养主体，发展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有机衔接项目。加强医学院校与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建设6个上海市级和2个国家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支持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推进公共卫生学科与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医学、生命科学、信息科学、大数据、环境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创新，深化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科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学、法学等人文社科相结合的集公共政策、应急管理、全球卫生治理为一体的智库建设，持续打造国内领先的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与人才培养平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推进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依托综合性大学优质资源，加强交叉创新学科教学团队建设，以培养医学科学家、医学工程师等高端医学人才为目标，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专业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医学+X”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加大全链条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力度。扩大学术型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中，强化高端基础医学人才、临床研究人才和临床药学人才培养。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健全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与住院医师规培的衔接，支持八年制医学毕业生进入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责任单位：市教委）

（六）提高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和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结合医联体建设，加强大学、医院、社区联动机制，建设10个市级和5个国家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开展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大力度建设优质生源基地。适当增加临床医学（全科医学）订单定向五年制人才培养规模，培养一支留得住、用得上、能发展的全科医师队伍。加强中医全科人才培养，探索建立中西医融合的全科医师培养模式。全面实行优秀全科人才双聘制度，增强全科岗位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全力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七）吸引各类优质医学生源。发挥上海国际化大都市人才发展的生态优势，

持续推进招生改革，为培养卓越医学创新人才提供优质生源保障。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与培养质量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招生计划向师资力量强、学生培养质量高的院校和学科专业倾斜。通过机制优化、资源倾斜，吸引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的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完善博士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设立若干与海外知名高校或顶尖专业的联合培养和双学位项目。（责任单位：市教委）

（八）提高医学教育教学质量。以培养具有国家意识、人文情怀、科学精神、专业素养、国际视野的卓越医学创新人才为目标，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发挥课程思政作用，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的大医精神。加强医学人文教育，促进医学教育从以疾病为中心到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打造全国人文医学教育高地。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新一轮“金课”建设，制定完善医学类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支持建设100门左右市级和国家级医学类一流课程项目；建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等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设立教材出版资助计划，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高质量教材编写工作。加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加快能力为导向的考试评价方式改革，在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进一步加强职业综合素质和实践技能的考查力度。（责任单位：市教委）

（九）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支持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打造现代师承为特点的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深化中医经典教学改革，持续推动中医药人文通识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学科交叉课程教材建设。加强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和职业教育，完善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对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的支持，提升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药必修课设置要求和教学水平。完善跨院校、跨学科人才培养合作机制，支持医学院校联合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依托医教研一体化“中医中心”“太极中心”，推进中医药教育国际化进程。（责任单位：市教委）

（十）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医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课程教学管理和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完善临床医学学术型博士培养目标，鼓励探索临床医学专业型博士学位授予新标准和人才培养的新模式。率先开展具有国际水平、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培养体系和评价体系的建设实践。（责任单

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 加强高校附属医院培养能力建设。夯实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科学规划设置高校附属医院的数量,加强大学医学院对附属医院的管理运行,强化临床教学职能和经费投入。支持具有特色的医学院校配强配齐直属附属三级甲等综合/专科医院。加强附属医院教学核心队伍建设和政策支持,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发挥好临床教学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辐射作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 推进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完善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以医学院为主体,做实其对医学相关院系和附属医院教学、科研、人事、学生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等的管理职能,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进一步推进部委市共建模式创新,加大对医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提升综合性大学医学院的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 加快建立基础临床研究创新基地。结合上海五大新城以及张江科学城、新虹桥和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等建设规划,围绕上海大健康产业和养老事业需求,建设临床诊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高度融合,医学与人工智能、材料工程、医疗器械等深度交叉,具有上海优势、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医药创新产教协同基地,为医学教育创新和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建立以高校、附属医院、医学研究机构为支撑的临床研究创新中心,依托高水平临床研究项目,加快临床研究设计、专业数据处理、流行病学统计分析、样本库管理和实验室测试等专业人才培养。探索有利于促进高水平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和人才发展的开放性制度创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 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认证制度。根据医学教育认证标准,开展医学院校的办学质量评价。全面实施具有中国特色、国际等效的院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责任单位:市教委)

（十五）推进国际与区域医学教育合作。拓展医学生海外交流，推动医学生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引育国际化高水平师资和教学资源。对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依托医学院校和医学教育行业组织，整合长三角区域内外高等医学院校的智慧 and 力量，建设“长三角医学教育联盟”和“长三角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研究院”，推动长三角医学教育质量提升、载体共建、资源共享、制度创新的一体化进程，努力成为全球卓越的区域医学教育合作平台。重视医学教育国际化发展研究，鼓励医学院校设立专门机构，并加强合作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教育改革

（十六）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每年增量主要向全科、麻醉、急诊、儿科、康复、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和中医特色人才培养倾斜。将紧缺专业招录完成情况与其他专业招录计划联动，并纳入医院综合绩效评价。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根据上海实际情况，继续落实好“两个同等对待”。借鉴国际经验，探索建立医师规范化培训学院机制，创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价认证体系和教学方法体系，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创新继续医学教育方式。建立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络平台，丰富网络课程资源。分级分类制定医务人员学习与考核标准，完善学分管理、学习考试、证书发放等制度，改进在线考核方式。用人单位加大投入，保证所有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完善组织保障措施

（十八）推进医学教育统筹管理。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把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新一轮国家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和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相关行业组织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的作用和优势。（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九）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支持上海市及长三角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基

地、一流医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医药基础临床研究创新基地等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等重大改革。支持住培示范基地、标准化考核基地、毕业后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基本建设。（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保障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加强对医学教育投入保障，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支持相关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在立项、年度预算上加大对医学院、附属医院支持力度。市、区联动，把医学教育投入作为医院建设的考核指标。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2021〕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推动上海全力做强创新引擎，加快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自由探索与战略导向相结合，优化基础研究总体布局和发展环境，塑造战略科技力量，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为上海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供有力支撑，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到2025年，上海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比例达到12%左右，承接国家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任务和解决产业目标导向科学问题的能力明显增强，取得一批面向前沿优势领域的重大原创性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科学问题，建设一批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基地和设施，率先构建与基础研究规律相适应的选题立项、经费投入、项目管理、人才评价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力争在若干重要基础研究领域成为世界领跑者和科学发现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一）注重原创。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凝练的重大科学问题，加强“从0到1”的基础研究，鼓励跨领域、跨学科交叉研究，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

（二）人才优先。遵循人才发展规律，重视科研队伍结构优化，以全球视野集聚人才，注重培育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勇于原创，努力使上海成为全球基础研究高水平人才的成长地和聚集地。

（三）持之以恒。加大基础学科和基础研究投入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对关

系长远发展的基础学科和基础前沿领域建立长期支持机制。完善基础研究领域项目、机构和人才的评价机制，引导科研人员长期潜心开展研究。

（四）开放合作。发挥开放优势，深化区域创新协作，拓展国内国际合作伙伴网络，开展高水平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促进跨地域跨领域基础研究合作，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三、重点举措

（一）优化基础研究布局

1. 聚焦重点学科和领域。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重点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以及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量子科技、变革性材料、生命调控等战略领域和重大方向，强化对新兴交叉前沿领域的布局和支持。

2. 试点设立“基础研究特区”。选择基础研究优势突出的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重点领域和重点团队，给予长期、稳定和集中支持。赋予“基础研究特区”充分科研自主权，支持机构自由选题、自行组织、自主使用经费，在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上给予充分改革探索空间。

3. 完善基础研究选题和任务形成机制。坚持自由探索 and 战略导向并重，形成原创性科学问题发现和提出机制，以及从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等实践中凝练基础科学问题的机制。充分发挥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功能，研判发展趋势、凝练重大需求，为基础研究项目形成和重大科学任务部署提供战略咨询。

4. 优化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加强基础研究项目前瞻部署，面向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发挥上海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基石作用，扩大项目规模，加大对探索性和风险性强的原创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培育产出“从0到1”的引领性原创成果。

（二）夯实基础研究能力

5. 打造基础研究体系化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在沪国家实验室聚焦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科学研究，不断提升凝练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在沪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完善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布局。

6. 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推进基础学科全面系统布局，坚持长期建设、稳定投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建设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和前沿科学中心，挑战最前沿科学问题，提升应用学科基础研究能力。鼓励高校、科

研究院所打破现有学科边界，推动学科交叉融合，集聚优势资源，形成关键领域先发优势。

7. 推动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提高企业研发能力，鼓励企业面向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以应用为牵引，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共建各类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共同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

8. 加快基础研究类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境内外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知名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沪依法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基础前沿科学、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深化开展制度创新、先行先试，赋予新型研发机构充分自主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基础研究重大任务。

（三）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9. 培养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围绕国家重大需求，聚焦基础学科及前沿交叉领域，建立面向未来的领军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科研人员。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

10. 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实施强基激励计划，建设一批强基人才培养高地，加强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择优给予博士后资助。面向思维活跃、创新意识强的中青年科研人才，探索实行年薪制等制度。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领域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实行租房补贴制度。

11. 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聚焦科学前沿，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专项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大力吸引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团队，鼓励跨学科和综合交叉研究，加强协同合作。

（四）强化基础科研条件支撑

12. 建设世界级大科学设施集群。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加快建设我国乃至世界上规模最大、种类最全、功能最强的光子大科学设施群集群，以及微纳、生命、海洋、能源等科技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提升设施建设水平与运行效能，为基础研究提供重要支撑。

13. 加强科学仪器和科研手段自主研发。增强重大科学仪器的自主设计研制和专业化供给能力，支持科研试剂、配套方法等创新突破，加快国产科学仪器、实验材料等在基础研究中的应用示范。鼓励研发科学计算、建模仿真、科学实验等工具软件，保障研发设计过程自主安全可控。推进建设科学数据中心（库），加强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加强实验动物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模式动物和重大疾病动物模型的创制。

（五）深化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4. 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鼓励科研单位积极参与、探索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力争在脑科学、天文、海洋、极地、人类表型组等战略性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展更高水平的国际交流合作，以探索未知世界和解决重大全球性问题为目标，提升在国际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影响力。

15. 拓展国内国际合作网络。加速创新要素流动融合，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建设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引领长三角区域成为原始创新增长极。支持重要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在上海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探索发起设立新的国际科技组织。提升浦江创新论坛、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高端学术平台的国际影响力。

（六）优化基础研究发展环境

16. 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实施。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统筹各类科技计划支持基础研究的资助政策和管理机制，完善基础研究投入统计工作体系。

17. 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渠道。优化基础研究经费投入结构，加大市级财政向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启动“探索者”计划，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出资与政府联合设立科研计划，加大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捐赠或设立科学基金会，符合条件的捐赠可按照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探索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吸引、集聚基础研究领域优秀人才和资源，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

18. 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在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预算调剂方面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强化项目分类管理，探索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模式，形成体系化、多元化、科学高效的项目分类管理“工具箱”。

19. 健全人才和成果评价机制。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建立以学术贡献和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成果实行分类评价，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

2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回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弘扬爱国奉献、敢为人先、诚实守信、淡泊名利的科学家精神。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发〔2021〕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改革创新，持续优化顶层设计，高标准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基本建成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

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在市、区两级实现对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改革，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高。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从“十二五”期末的4.70万件、1.76万件增长至2020年的8.28万件、2.4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28.92件增长到60.21件，位居全国各省（市、区）第2位。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从1060件增长到3558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从54.84万件增长到173.74万件。作品版权年登记量从2.36万件增长到31.89万件，地理标志商

标、地理标志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数量持续增长。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强化。出台《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仲裁、调解、维权援助、信用监管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提升。超过 1000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累计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86 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交易运营等功能平台作用逐步发挥，质押融资、保险等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日益丰富，资产证券化项目持续推进。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深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建设了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完成漕河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全市现有专利代理机构 215 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2834 家。

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成果丰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合作日趋紧密，重要项目深入推进，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设立运行，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设置颁发，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影响力持续扩大。

知识产权人才不断汇聚。深化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学院和研究中心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人才政策和评价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培养和集聚专业化、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及实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迈向创新型国家前列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期，也是上海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坚定迈向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阶段。知识产权工作在激励创新、打造品牌、规范市场、对外开放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对照国家战略和上海部署，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上海知识产权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还有提升的空间，关键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布局尚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有待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规模和效益尚有欠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人才储备还不够充分，社会满意度仍需提升。上海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重要作用，全力开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上海“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单位)	“十二五”末情况	2020 年完成情况
1	发明专利申请量(万件)	4.70	8.28
2	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1.76	2.42
3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件)	1060	3558
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8.92	60.21
5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万件)	54.84	173.74
6	作品版权年登记量(万件)	2.36	31.89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制度型开放、数字化转型，在部市合作框架下，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 改革引领，服务大局。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国家战略为关键牵引，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和体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好服务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进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落实“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等重大战略任务。

2. 需求导向，质量优先。坚持立足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期盼，持续强化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对知识产权的需求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3. 严格保护，数字赋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推动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加快推动数字赋能知识产权综合治理，全面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的良好生

态，打造尊重知识价值的一流营商环境。

4. 开放合作，融合发展。坚持全球视野和国际标准，统筹国际合作和竞争，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强化知识产权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打造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支撑上海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保护体系、运用体系、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阶段性目标如期完成，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基本建成。

2025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标

编号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① (件)	20	30 左右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3114 ^②	6000 左右	预期性
3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	1400 左右 ^③	预期性
4	作品版权年登记量(万件)	31.89	45 左右	预期性
5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7.4	19 左右	预期性
6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9 ^④	9.9 左右	预期性
7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624	700 左右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登记金额 ^⑤ (亿元)	38	100 左右	预期性
9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⑥ (%)	—	90 左右	预期性

编号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0	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1516	2100 左右	预期性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市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4.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②④为 2019 年值。

③为五年累计增加值。

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本市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⑥“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是指报告期一审结案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提起上诉的案件占全部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结案数的比例。

三、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高标准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上

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完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地方法规规章，细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探索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在数据生产、流通、利用等全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全面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健全上海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商务、贸易等政策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数据的产权属性和保护方式，依据现行法律，探索制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指南。在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国家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促进数据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加强数据生产、流通、运用、共享等各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探索数据授权、运用和保护，促进数据交易所、技术交易所、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联动发展，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统一。推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促进审判效率与审判质量同步提高。强化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以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构建侵权赔偿制度，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大力支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建设，提升上海知识产权司法裁判的社会影响力。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打造知识产权综合办案组织。探索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企业合规制度建设，试点知识产权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细化知识产权领域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标准。完善多元技术事实调查认定体系，健全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完善技术听证程序。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

件证据认定和量刑规则，加大财产刑处罚力度。研究对商业秘密、数字知识产权和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措施。（市公安局、市高院、市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围绕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商业秘密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对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区 16 家、示范区 8 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50 家，创建“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单位 500 家。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探索建立行政裁决案件分级办理机制。建立健全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健全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加强驰名商标保护。聚焦线索核查、商品流向和证据固定环节，创新执法和监管手段。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著作权侵权查处机制，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打击和规范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完善著作权保护预警机制，加强对网络侵权行为的监测。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打假维权专项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协同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律师调解等资源，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一门式”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委托调解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探索市场化调解组织的设立。完善市、区、园区三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完善工程 深化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加快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培育和人才培养，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处理、诉讼调解对接、仲裁调解对接等机制，

完善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完善电商、展会纠纷调解机制。支持电商平台优化咨询、受理、调解等制度，在线化解矛盾纠纷。畅通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渠道，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功能机构布局。加快建设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优化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与先期建成的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形成产业覆盖和服务区域的互补，推动建立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保护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市知识产权局牵头，浦东新区、青浦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建设工程

建成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重点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行政执法、重点商标保护名单交换互认、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监管协作、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人才库建设等工作。建成中国奉贤（化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立足东方美谷美丽健康产业，开展化妆品产业外观设计快速审查、快速维权协同保护。（市知识产权局、松江区、奉贤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长效保护机制。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健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快速处理机制。推行展会参展合同示范文本，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健全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举报投诉快速应对处理机制，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引导我市主要互联网企业开展网络版权自律，建立网络版权保护快速反应机制和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专项监测，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推动线上线下联动执法。（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网络体系，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发挥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海外维权机构和维权专家顾问的作用，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供支持和指导。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研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侵权保险等金融业务的开展，降低企业海外维权成本。完

善知识产权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持续优化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对接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与企业综合监管数据库，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推动全市各类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自治，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公约，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会员进行规劝、惩戒。（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一）推动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系统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立项、研发、验证、推广等技术全生命周期指引。布局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十四五”期间，开展市级专利导航项目 100 个左右，实施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 50 个左右，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30 家左右，形成一批高质量专利储备，建立一批竞争力强、布局完善的产业知识产权集群。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高价值专利的评奖表彰。（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国防科工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专利导航工程

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制定并实施我市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各区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支持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立我市专利导航发展专家咨询决策机制。加强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宣贯，发挥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引导作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实施国家标准。

深化专利导航运用模式。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总部集聚优势，围绕

重点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推动专利导航成果运用，建立专利导航绩效跟踪机制，引导优化专利布局、提升专利转化效益，助推产业创新和区域发展。（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关键技术领域和专利密集型企业，着力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动高价值专利产出，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和产业发展动能。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推动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处于全市前列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围绕“牵鼻子”“卡脖子”技术形成若干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并通过专利技术产业化投入生产实践。（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教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国防科工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政策和环境。完善投资、保险、质押、证券化等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及质物处置机制，研究多元化风险补偿办法。探索知识产权投融资联动、融资租赁、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发。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鼓励资产评估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和评估工具。（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围绕重点产业关键技术，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基地、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功能载体，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重点产业专利池，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的中高端。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深化浦东新区、徐汇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区建设。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溢出效应，建设长三角等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加快打造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的重要枢纽和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策源地。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标品牌综合运营平台，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商标品牌评估模型。（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教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

国防科工办、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工程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在持续推进浦东新区、徐汇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项目的基础上,通过在浦东和浦西分别选取有资质的交易机构建设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基地,构建运营“底座”;在政府部门、中科院上海分院、航天八院等系统中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架设促进“天线”;在各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分别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链接服务“区块”,推动全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提级。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沉睡”专利向中小企业实施转移转化。(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建设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建设一批试点示范城区、园区。引导市场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深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和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优势企业。加强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上海浦东)建设,强化国家级和市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培育,助力“上海原创”文化精品培育。探索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制度,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规划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支持在浦东设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新建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 10 个左右。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支持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促进植物新品种成果转化。鼓励军民知识产权双向转化。(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国防科工办、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一) 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效能

有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实现“不见面审批”。推动知识产权业务集中受理,稳步推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申请等工作衔接、业务贯通、窗口整合和队伍融合,建设全门类“一站式”专业服务大厅。试点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理、专利申请前置审查等业务。完善作品快速登记办法,规范审查标准、登记信息查询制度,提高作品登记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对商标专利质押登记、专利费用减缴等探索试行告知承诺

制。深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好差评”制度建设。（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工程 推动知识产权业务集中受理。探索研究我市“一网通办”平台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平台的衔接，提供专利申请、商标及地理标志注册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一站式”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专利资助等政务服务系统，充分利用数据共享，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政务服务“零跑腿”“零材料”，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级和便利化程度。 推进本市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打造“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服务平台，构筑“行政执法、司法保护、数据存证、维权援助、仲裁调解、信用监管”六位一体的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布局。推动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智能化和加工的规范化、标准化，专题数据库建设的差异化、共享化。聚焦基本检索分析工具低成本供给，加快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和专业机构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竞争力产业大数据、主导产业专题数据库，定期编制发布我市新兴产业、优势产业、传统产业等专利分析报告。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信息服务网点参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市场化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低成本服务。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站、版权工作站等信息服务能力。（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8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节点建设。汇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我市行政部门的数据共享与融合。依托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知识产权事务办理的智能监测，提供智能数据服务，

实现对各类知识产权数据的智能分析，为科学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优化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提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产业园区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和我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序发展。（市教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方式。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拓展服务内容和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品牌。高水平建设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推进重点项目、专业机构和人才集聚，促进多元业态发展和服务能级提升。探索知识产权代理领域扩大开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涉外业务，加大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力度，打造国际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地。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规范。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蓝天”行动，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代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等公益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知识产权服务中的作用，加大行业自律惩戒力度。推动社会资本对知识产权服务业投入。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信息发布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生态体系

（一）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下，深度参与协定成员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协同对接。深化市政府与WIPO交流合作，推动签署新一轮合作谅解备忘录。支持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教育合作联盟。积极申办承办国际知识产权高端研讨会和培训班，深化实施国际组织实习和轮训项目。推进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领域国际合作，探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合作。（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9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建设工程

支持提升 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等重大知识产权活动、相关媒体、WIPO 服务体系培训等渠道和方式进行推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支持 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加快业务拓展。强化诉调对接,进一步拓展调解案件来源;支持 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与长三角及全国其他地区法院、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推动开展仲裁业务,探索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将上海打造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 促进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

强化长三角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实施《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框架协议书》2.0 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合作、行政执法协同、诚信体系共建、公共服务共享。建立长三角知识产权跨区域行政执法机制、快速维权机制,推动地区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等机构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根据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和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等需求,合理布局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促进长三角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价值分析、质押融资、侵权鉴定等资源共享。牵头研究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指标体系和区域品牌发展情况。加强京津冀沪等十二个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实现知识产权执法互助、监管互动、信息互通、经验互鉴。(市知识产权局、市高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重点区域知识产权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创新政策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先行先试。在张江科学城、G60 科创走廊等重点区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和服务管理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司法保护一体化协作机制,推动司法部门优化知识产权纠纷管辖布局,在重点区域设立相应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构。依托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动创新产品在长三角示范应用。(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高院、市检察院、有关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加大知识产权引才力度。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加强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单动态管理,更大力度吸

引和集聚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专业人才、青年英才。拓展引才渠道，以项目引才、产业聚才等多种方式，采取咨询、讲学、项目合作制等，吸引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发挥 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等平台作用，建立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仲裁员和调解员队伍。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根据审判工作需要，配齐配强审判队伍和辅助力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高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新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起高端人才、企业人才、服务业人才、管理和执法人才培养体系。新设立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10 个左右。支持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院和研究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将知识产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纳入全民普法教育和科学素质提升计划。推荐知识产权优秀人才进入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家库，进入国际组织工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的专业技术评价体系，用好知识产权师和专利管理工程师职称评审“双通道”。促进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机构间的人才流动。加大知识产权人才激励力度。（市教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0 知识产权人才集聚与培训工程 围绕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引才招智。进一步发挥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品牌影响力，放大 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人才吸引效应，集聚海外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 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与培养体系。支持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建设，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国际教育合作联盟。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和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传播作用，丰富宣传载体，创新宣传形式。聚焦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读书与版权日、中国品牌日等，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活动品牌。开发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产品，加强知识产权公益课程的资源供给和共享。提升知识产权文化和理论研究水平，鼓励支持教育界、学术界推出更多的优秀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和普及读物。鼓励大中小学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推进示范学

校创建，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深度融入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等工作。研究推进中国（上海）知识产权博物馆（展示馆）等宣传载体建设。（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丰富知识产权对外宣传形式。全力打造向世界展示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成就的重要窗口，持续打造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品牌。提升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影响力和显示度，发挥获奖单位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知识产权文化自信。畅通对外交流渠道，发布年度上海知识产权白皮书和上海知识产权审判、检察白皮书，发布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依托英文网站、外宣媒体、领馆通报会等载体，讲好知识产权“上海故事”。（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高院、市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聘任高校、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专家，成立市知识产权公益讲师团，打造丰富的课程体系或录制在线课程，面向企业人员、高校学生等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教委、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部市合作协议框架下，加强与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交流，积极争取国家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指导。强化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功能，将规划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和年度，确定阶段重点和任务目标。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根据规划确定区域和系统工作目标 and 任务。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形成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强大合力。（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投入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规划重大项目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调动社会各类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运用，继续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

实行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机制，设置关键指标跟踪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机制，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工作。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要加强对成员单位执行规划情况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开展第三方知识产权绩效评估，定期发布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对上海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宣传。各区、各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教委高〔2021〕55号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研究制定《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沪发改社〔2020〕41号），立足本市产业和教育发展实际，现就推进我市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上海高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新需求，探索建设以高校为主导，地方政府积极参与，高校、产业领军企业或行业协会为共同办学主体的现代产业学院，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

结构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对接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需求,立足本市“十四五”产业布局和产业集群,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本科高校,围绕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培育建设一批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推动高校探索产教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壮大上海市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提供有力支撑,助推上海高质量发展,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

三、建设任务

(一) 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

强化高校、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的协同,探索治理新模式,形成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组织架构,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探索评价新思路,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区,推进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

(二) 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校企合作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基地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产学研服务平台搭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等方面深化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鼓励高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协调推进多主体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 构建校企合作课程体系

通过“引企入校”,积极开发校企合作课程,邀请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体系。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与就业创业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

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人员互聘机制，创新资源共享，开展校企联合授课，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产业教师专岗，聘请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特聘兼职教师，并给予相应经费保障；将参与企业研发、实践作为教师考评重要指标，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五）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一批集生产、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培训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整合多主体资源打造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加强对基地和专家团队的政策支持，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

（六）提升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深化同企业的战略合作，整合双方资源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联合创新中心，协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条件保障

（一）强化顶层设计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在高校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基础上，遴选一批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通过建设立项、年度检查、验收认定的方式进行管理，规范和指导学院的建设运行。

高校应制定本校现代产业学院专项建设方案，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加快重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落地，推进产业和教育更深层次融合。

（二）加大经费投入

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经费由市教委统筹高校“双一流”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及民办教育专项建设等经费予以安排。高校应统筹政府和企业投入经费，保障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三）加强政策配套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加大对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政策支持力度。结合企业需求，优先将参与度强、认可度高的企业纳入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落户重点扶持单位。鼓励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的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快“引企入教”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促进交流推广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加强对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及运行的科学指导，组织开展产学合作的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及交流研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政府、学校、企业的沟通交互平台。及时做好总结推广，加大对本市推进产教融合支持政策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典型案例的宣传，积极营造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形成共识。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沪教委高〔2021〕64 号

各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深化产教融合是国家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促进产教协同育人是落实产教融合战略的必然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结合上海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对接上海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及时通畅的产教信息对接、丰富优质的产教资源集聚、灵活开放的合作制度环境为支撑，构建以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以下统称“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为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充分发挥产教融合育人功能，形成政、校、行、企等多方参与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格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协同育人面临的瓶颈障碍，推进管理体制、保障机制、评价制度创新，打造促进协同育人的政策环境。坚持服务需求，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大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对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的支撑力度。坚持分类发展，引导学校结合办学定位与实际，推进协同育人实施路径的多样化与特色化，支持学校在各自领域内错位竞争、争创一流，形成科学育人、特色育人、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

二、主要目标

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域）参与协同育人的履责水平明显提高，校企双元育人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产业用人需求对接更加精准，协同育人途径更加多元，建成政策供给及时有力、协作机制高效通畅、校企合作活力迸发的协同育人体系。

——形成国内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示范高地。支撑上海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对接“1+N”产教融合区域发展格局，打造临港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示范引领区，形成若干个服务区域重点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功能集聚区。

——打造国内外协同育人优质资源的汇聚中心。充分利用上海产业和教育高端人才集聚优势，打造一批专兼结合的高水平产业师资队伍；建设一批反映产业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国家级优质课程；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突出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涌现一批熟悉行业产业发展趋势、了解人才培养情况的协同育人专业化服务人才队伍。整合全市成人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资源，构建服务在职职工职业发展的继续教育体系。

——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协同育人创新平台。推动行业企业主动参与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分层分类建设一批具有国内行业影响力的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在职业院校中建成对标世界技能大赛水平的选手集训基地；面向本市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集群，打造若干个供需两侧紧密对接、跨界深度合作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

三、重点任务

围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顶层设计，做好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聚焦供需两侧信息对接、政策制度环境营造，集聚产教高端人才、前沿核心技术、学科专业优势等育人资源，推动学校成为支撑本市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和培养创新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的摇篮。

（一）增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主体内生动力

1. 进一步加强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在本市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市级协调机制框架下，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等部门以及相关区政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协同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督促工作计划和任务落实，协商解决相关瓶颈问题，做好全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委。

2. 进一步提升学校开展协同育人活力。学校要进一步增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协同育人的意识和使命感，建立健全推进协同育人的组织机构；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鼓励学校设置“产教融合协作专员”工作岗。学校要优化包括产业调研、需求对接、联合招生、共同培养、综合评价和就业创业等环节在内的协同育人实施与管理流程，健全相应岗位管理、考核评价、收入分配、激励约束等制度；鼓励学校与企业通过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技术研发合作、委托订单培养、技术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部属学校在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中的引领作用，鼓励学校面向长三角地区开展协同人才培养。围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建设任务，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突出的标杆学校。

3. 进一步激发区（域）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积极性。率先在临港、杨浦等区，依托学校设立“产教融合协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产教协作办”），主动对接各区产教融合建设目标，充分利用区内外学校优质资源，围绕区重点产业、重大任务和紧缺人才需求，推动学校与区内行业企业广泛开展各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项目。支持相关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整合职业院校资源，建设新型高职院校。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实体化运作、平台化管理的新型产业大学，利用好临港新片区开放优势，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以服务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为导向的中外合作应用科技大学。加强各方资源统筹，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牵引，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加强教育、人社部门协作，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中加挂“技师学院”牌子，承担高技能人才培养等任务。

4. 进一步释放产教融合型企业协同育人需求。加快细化和落实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政策，完善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加强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加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协同育人的服务和管理，使企业在深入参与育人全过程、提供优质产业教育资源、实现协同育人成果共享共赢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将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成为推进协同育人的标杆。

（二）建立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信息平台

5. 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信息共享与发布系统。由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以现有产教融合相关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建立健全产业人才需求信息、教育人才供给信息的收集、加工和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信息库，做好信息共享和社会服务，为协同育人成果的传递、交流提供信息资源支持；健全与各区和行业产教融合信息系统的交流互通机制，鼓励非财政资金支持的产教融合信息和协同育人服务信息的资源汇入。

6. 积极推动协同育人信息的开发利用。在临港新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先行先试，以产教融合型企业为重点，推动行业企业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信息库开放的信息进行加工、利用，盘活学校学科专业和教育教学相关数据资源。鼓励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协同育人信息的分类、评估和应用，挖掘协同育人重点项目，大力培养产业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为校企双方提供精准服务。探索建立协同育人长效跟踪机制，鼓励学校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布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年度报告，并将其作为相关单位实施产教融合项目绩效评价、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之一。

（三）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

7. 加快设置产业急需学科专业。根据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以及产业用人需求，完善学科专业调整快速响应机制，加快布局一批产业需求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大力发展专业学位，不断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结构，支持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发展情况布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开展专业学位博士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职业本科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置职业本科专业。支持条件足、基础强的院校设立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产业急需学科专业和特色方向。重点面向“五个新城”发展需求,制定《“五个新城”学科专业设置引导目录》,支持学校探索“城校共生”“产教城融合”的学科专业发展新模式。

8. 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内涵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产业研究院,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迭代、产业人才能力要求、数量与层次结构等方面的研究。基于产业研究成果,分批建设一批反映产业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国家级和市级优质课程,将学校产业研究院打造成为促进产业研究成果向教育教学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并据此更新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调整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9. 形成专兼结合高水平产教融合师资队伍。积极支持企业推荐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相关人才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导进入人才计划的产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进入学校入职任教。依照公开选聘、权责分层、质量为先的原则,建立产业教授、产业导师、产业讲师三级产业师资人才梯队。实施“博士后流动站扩围提质”专项,支持地方高校与部属高校、相关企业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为重点,深化实施学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将参与企业项目和协同育人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评重要指标,完善“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考核认定办法。按照“懂产业、有资源、能引领”的标准,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师资库,对库内师资在招生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配套激励政策。完善导师培训制度,深化高校和行业企业合作,建立协同机制,着力打造具备行业前瞻视野、掌握产业前沿技术、胜任育人使命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创新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健全“上海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造就一大批精技术、善育人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10. 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加强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和生产性实

训中心建设，分层分类建设三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由企业提供准员工待遇并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学生毕业后优先求职基地企业的就业型基地；承担教学方案中实践类校外教学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专家联合校内教师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学型基地；以及接收学生开展行业见习、专业实习、顶岗实践等活动的践习型基地。对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规划，探索在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并将其打造成为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集训基地。

11. 打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依托相关教育协会、职业教育集团，联合行业协会和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供需两侧对接、跨界深度合作、实体高效运行”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集聚产业链企业资源和学校相应学科专业，做好供需两端信息收集及校企合作匹配对接，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推动协同育人项目的孵化与落地实施，制定专业教学和课程标准，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示范案例库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12. 产教融合协同培养“高精尖缺”人才。深化产教协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培养主体由学校为主体向校企双元转变，推动企业前期深度参与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高校把招生计划向产教融合项目倾斜，探索以产业导师为主开展校企联合招生；产教双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开展课程学习、技术攻关；落实破“五唯”要求，支持企业参与人才评价，完善和修订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评价体系，探索将技术攻关贡献度、服务企业发展成效等纳入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条件。市教委、市经信委进一步推动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建立健全信息技术产业与高等教育协同育人机制，探索信息技术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同进行考试开发，共建考试学习平台，共同制定考试评价标准、证书认可认定等。实施“百千万”产业紧缺人才培养专项，对接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相关行业企业等提出的紧缺人才需求，采用“揭榜挂帅”方式，加快建立响应及时、对接精准、多方参与的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机制。面向重大科学攻关、依托重大科技平台、利用重大科学装置，支持学术研究型学校联合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培养 100 名产业紧缺的博士层次高端拔尖创新人才；对接关键技术研发、重大项目管理等方面需求，支持相关学校培养 1000 名产业紧缺的硕士层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满足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和民生事业发展需求，支持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职业训练营，结合国际通

行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每年培训不少于 1 万名产业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加强开放大学、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学院、业余大学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接，面向企业在岗人员开展在岗职工二元制培训，提升企业职工的技术技能和学历水平。

四、保障机制

（一）完善政策支持

13. 加强各部门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梳理相关部门产教融合支持政策，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现有政策的系统集成及后续政策之间的衔接配套。支持鼓励临港新片区等区域和部门结合产业和教育政策，制定本区域的优惠政策措施，出台协同育人的支持政策清单。

14. 完善学校产教融合分类评价制度。将学校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及成效更好地纳入高校二维分类评价指标，在“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一流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等重大专项中，加大对协同育人的考核评价力度。

（二）加大经费投入

15. 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充分利用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加大对学校产教融合师资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平台、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学校统筹财政收入、科研收入等各种资源，完善政府、学校、用人单位等多元主体合理分担协同育人教育成本机制。

16.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管，以全程跟踪、定期报送、适时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运用，对项目资金进行年度动态调整，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目标。

（三）加强展示宣传

17. 构建展示交流平台。充分利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海浦江创新论坛、上海教育博览会等权威平台，扩大本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在成果展示、信息发布、项目合作等方面的影响力。利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等大赛平台，推广协同育人项目，吸引行业企业关注和社会资本投资。支持临港申请举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论坛等高水平产教融合活动。

18. 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着力宣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秀案例、产教融合示

范学校和协同育人的优秀人物代表。加强各区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的交流，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布年度上海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白皮书，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形成示范效应、增进社会共识。

附件：《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任务分工表

附件

《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一）增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主体内生动力		
1. 进一步加强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	（1）在本市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市级协调机制框架下，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席会议，做好全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2）建立联席会议办公室，实体机构设在市教委。	市教委
2. 进一步提升学校开展协同育人活力	（3）各校建立健全推进协同育人的组织机构；	市教委、相关学校
	（4）学校优化包括产业调研、需求对接、联合招生、共同培养、综合评价和就业创业等环节在内的协同育人实施与管理流程，健全相应岗位管理、考核评价、收入分配、激励约束等制度；	市教委、相关学校
	（5）鼓励学校面向长三角地区开展协同人才培养；	市教委、相关学校
	（6）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突出的标杆学校。	市教委、相关学校
3. 进一步激发区	（7）率先在临港、杨浦等区（域），依托学校设立“产教融合协作办公室”，推动学校与区	市教委、相关区政府、相关学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域) 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积极性	内行业企业广泛开展各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	
	(8) 支持相关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整合职业院校资源，建设新型高职院校；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9) 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实体化运作、平台化管理的新型产业大学，利用好临港新片区开放优势，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以服务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为导向的中外合作应用科技大学；	市教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0) 加强各方资源统筹，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牵引，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建设；	市教委、相关学校
	(11) 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中加挂“技师学院”牌子，承担高技能人才培养等任务。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学校
4. 进一步释放产教融合型企业协同育人需求	(12) 细化和落实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政策，完善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加强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 加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协同育人的服务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相关区政府
(二) 建立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信息平台		
5. 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信息共享与发布系统	(14) 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信息库，做好信息共享和社会服务，为协同育人成果的传递、交流提供信息资源支持；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教委
	(15) 健全与各区和行业产教融合信息系统的交流互通机制，鼓励非财政资金支持的产教融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合信息和协同育人服务信息的资源汇入。	委、相关学校
6. 积极推动协同育人信息的开发利用	（16）推动行业企业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信息库开放的信息进行加工、利用，盘活学校学科专业和教育教学相关数据资源；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教委、相关学校
	（17）鼓励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协同育人信息的分类、评估和应用，挖掘协同育人重点项目，大力培养产业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建立协同育人长效跟踪机制，鼓励学校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布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年度报告。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三）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		
7. 加快设置产业急需学科专业	（18）推进职业本科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置职业本科专业；	市教委、相关学校
8. 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内涵转型升级升级	（19）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产业研究院，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迭代、产业人才能力要求、数量与层次结构等方面的研究；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20）分批建设一批反映产业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国家级和市级优质课程；	市教委、相关学校
9. 形成专兼结合高水平产教融合师资队伍	（21）积极支持企业推荐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相关人才申报市经信委、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导进入人才计划的产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进入学校入职任教。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相关学校
	（22）建立产业教授、产业导师、产业讲师三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级产业师资人才梯队；	社会保障局、相关学校
	（23）实施“博士后流动站扩围提质”专项，支持地方高校与部属高校、相关企业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学校
	（24）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为重点，深化实施学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将参与企业项目和协同育人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评重要指标，完善“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考核认定办法；	市教委、相关学校
	（25）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师资库，对库内师资在招生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配套激励政策，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师资队伍。	市教委、相关学校
10. 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	（26）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加强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开展职业教育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分层分类建设就业型、教学型、践习型三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27）探索在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并将其打造成为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集训基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相关学校
11. 打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	（28）建设“供需两侧对接、跨界深度合作、实体高效运行”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学校
12. 产教融合协同培养“高	（29）鼓励和支持高校把招生计划向产教融合项目倾斜，探索以产业导师为主开展校企联合招生，产教双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开展课程学	市教委、相关学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精尖缺”人才	习、技术攻关；	
	（30）推动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建立健全信息技术产业与高等教育协同育人机制，探索信息技术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同进行考试开发；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学校
	（31）对接紧缺人才需求，实施“百千万”产业紧缺人才培养专项；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32）加强开放大学、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学院、业余大学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接，面向企业在岗人员开展在岗职工双元制培训，提升企业职工的技术技能和学历水平。	市教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学校
（四）完善政策支持		
13. 加强各部门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	（33）梳理相关部门产教融合支持政策，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现有政策的系统集成及后续政策之间的衔接配套；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34）支持鼓励临港新片区等区域和部门结合产业和教育政策，制定本区域的优惠政策措施，出台协同育人的支持政策清单。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4. 完善高校产教融合分类评价制度	（35）将学校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及成效更好地纳入高校二维分类评价指标；	市教委、相关学校
	（36）在“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一流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等重大专项中，加大对协同育人的考核评价力度。	市教委、相关学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15. 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37) 鼓励学校统筹财政收入、科研收入等各种资源, 完善政府、学校、用人单位等多元主体合理分担协同育人教育成本机制。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16.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38) 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管, 以全程跟踪、定期报送、适时督查相结合的方式, 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	市教委、相关学校
17. 构建展示交流平台	(39) 利用各大平台扩大本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在成果展示、信息发布、项目合作等方面的影响力;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40) 支持临港申请举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论坛等高水平产教融合活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18. 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41) 着力宣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秀案例、产教融合示范学校和协同育人的优秀人物代表;	市教委、相关学校
	(42) 加强各区(域)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的交流, 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市教委、相关区政府、相关学校
	(43) 发布年度上海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白皮书, 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形成示范效应、增进社会共识。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沪教委科〔2021〕21 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制定了《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根据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沪府发〔2018〕7 号），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按照国家“双一流”建设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聚焦重点，深化改革，推动更多高校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国内一流前列，促进上海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成为科技创新的策源地和文化遗产的引领者，为服务国家新发展格局，助力上海强化“四大功能”，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流目标。扎根中国大地，汇聚创新资源，加强高校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全面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国家发展战略，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坚持需求导向。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牵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动作为，进一步优化学科和科研布局，完善大学创新体系，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特色发展。引导高校科学定位、聚焦重点、特色发展，以学科为基础，坚持任务驱动、问题导向，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增强学科特色优势。鼓励高校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任务，承担重大基地平台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充分激发高校办学内生动力。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突出能力、质量、实效、贡献，营造潜心治学的良好氛围。

（三）建设目标

推动更多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学科布局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引导地方高校分类发展，在各自类别和领域追求卓越、争创一流。

到 2025 年，若干所高校进入世界一流行列，25 个左右的学科领域（方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国内一流前列，更多地方高校和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更多学科进入国内学科前 10%，更多专业和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课程，在前沿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助力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要进展，发挥高校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的主力军作用，形成统筹推进特色发展的良好格局，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和创新策源能力显著提升，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构筑上海城市发展战略新优势上发挥更大作用。

——建立健全聚焦国际学术前沿的理学学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工学科、护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农医药学科、彰显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引领未来发展的交叉学科发展体系，重点支持一批学科冲击世界一流。

——建立健全瞄准前沿、前瞻布局、稳定支持的基础科学研究建设体系，营造潜心治学的环境氛围，着力选拔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建设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夯实基础。

——建立健全服务需求、协同发展、深度融合的高校创新策源体系，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取得重要进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努力成为技术新发明和产业新方向的重要策源地。

——建立健全层次分明、协调发展、衔接有序的协同发展体系，发挥在沪部属高校优势，推动更多地方高校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上取得更大进展，带动提升地方高校整体质量和水平。

二、建设任务

（一）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根中国大地办一流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立德树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加快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以学科建设为载体，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学生培养模式改革，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强化科研育人，着力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超前布局关键核心领域人才培养，推动相关学科发展，为国家重大战略提供储备人才。

（三）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引育并举，培养汇聚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青年科技人才，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强青年骨干人才培养，着力构建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人才梯队。继续深化人才聘用、评价和晋升制度改革，完善更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人事制度。继续完善对建设学科引进人才的落户、社会保障、医疗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把提升学科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更多原创性突破。推进基础学科全面、系统布局，鼓励高校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勇于开

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加强应用学科支持力度，强化提升应用学科基础研究能力，为产业核心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奠定重要基础。支持高校聚焦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创新发展，加快解决重大理论实践问题。推动学科交叉融合，鼓励高校打破现有学科边界，集聚优势资源形成关键领域先发优势。

（五）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高校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以及国际、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等。鼓励高校聚焦重要学科领域和创新关键环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实质性合作，以建设学科为载体，通过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实验室等方式完善多元化合作渠道，加快和扩大新时代高等教育对外开放。

（六）大力推进治理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式。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破解高等教育治理架构、人事制度、人才培养机制、科研体制、资源约束等深层次矛盾。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改进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等，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三、重点举措

（一）持续推进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

1. 持续推进高峰学科建设，实施“攀峰”行动。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在继续支持现有高峰学科建设的基础上，更加强化基础学科支撑作用，更加突出扶需扶优扶特扶新原则，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在内涵建设上，强调领域（方向）上的一流和突破，每个学科聚焦若干重点领域，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着力解决重大理论实践问题。在建设机制上，创新学科组织模式，实施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加强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学科建设，探索前沿科学问题，瞄准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勇攀高峰，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加强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中医药等事关人民生命健康相关学科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服务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彰显上海城市精神，增强上海文化软实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促进人类文明发展。加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国家安全等新兴交叉领域学科建设，推动理工融合、文理贯通、医工结合，推动跨领域、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引领未来发展。

2. 持续推进高原学科建设，实施“筑原”行动。拓展高原学科建设深度与广度，坚持聚焦重点，突出学科特色优势，引导高校找准学科发展关键点，避免同质化，抬高高原学科基础水平，自主建立支撑高峰发展的高原学科体系，推动培育学科高峰，带动学校整体发展。

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着力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大力推动任务驱动下学科交叉融合和发展，强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技术研发和成果孵化转化，着力提高产学研服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加强智库建设，为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持续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计划

1. 推动学科建设发展。落实国家一流学科建设、上海高峰学科建设要求，聚焦重点优势学科，整合校内外各方资源，形成全方位的支撑体系。推动各学科协同发展，全面开展学校整体学科体系建设，自主布局高原学科建设，发挥优势学科引领作用，完善学科专业结构。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关注传统学科转型和战略新兴学科的发展，积极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

2. 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实施高等教育人才揽蓄行动，积极引进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深化创新团队建设，围绕重点学科或优势领域，进一步加大创新团队建设力度，支撑学科发展。健全高校教师全过程培养体系，继续实施高校本科教师教学激励计划、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推进高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校企双向交流机制，鼓励产业高层次人才进入高校任教。

3. 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强基激励计划，建设一批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地。启动重大关键技术领域博士生培养专项，聚焦若干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等建设。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学位点专业培优，支持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建立人才培养联盟，健全导师培训体系。

4. 促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推进国际合作交流，深化与世界一流大

学和研究机构战略合作,全面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联合科研等。推动高校走向世界,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科研和服务合作。加强国际组织建设,支持引进若干专业性国际组织和机构入驻,参与并扩大国际教育及其他专业领域公共产品供给。

5. 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重点推进人事管理制度、资源配置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发展、协同创新机制以及教育国际化等方面改革创新。推进校园文化和基本条件建设,推进一流校园文化环境,推进数字学校和智慧校园建设,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完善高校内控机制,健全内部保障机制,发挥好高水平建设的政策效益。

(三) 全面推进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计划

1. 优化基础研究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原始创新主战场和创新人才培养主阵地的重要作用。加强布局基础研究科研基地,紧密对接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面向基础前沿,在相关重点领域进行超前布局,鼓励和培育建设一批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组建水平一流、梯度合理的创新团队,凸显高校“灯塔”作用,打造未来创新长板。持续推进科研创新计划,支持高校围绕自然科学前沿基础研究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理论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发掘并支持一批优秀青年科学家勇闯“无人区”、挑战科学高峰。

2.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围绕国家发展需求和本市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推进高校与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创新链条效能。强化校际协同,支持高校突破校际、学科壁垒,整合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力量,通过重点科研任务和目标牵引建立协同机制,对标世界一流水准打造高校创新集团军。强化科教协同,支持高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形成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科教协同体,提高科学资源的配置效率,强化高校科技力量。强化校企协同,支持高校积极参与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促进高校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在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3. 健全技术转移体系。推动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提升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水平,健全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提升高校专利运营能力和专利质量,建立高校科技成果发布制度。支持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高

校主体支撑作用，做强其核心功能，支持大学科技园与高校技术转移机构的联动融通，推动更多的高校科技优势转化为先进生产力。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制度保障

健全协作推进制度，建立由市教委联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完善成效评价制度，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和学科争创一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引导高校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

（二）强化人才保障

完善高校人才管理机制，优化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创造更有利于人才充分释放创新活力的环境。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完善以能力、实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考核评价导向，形成覆盖高校教师入职、聘任、晋升、奖惩等全过程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深化高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优化教师收入激励机制，完善高校社会服务收入用于人员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支持机制，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形成引人聚才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投入保障

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深化部市共建合作机制，形成分类支持、多元投入格局。建立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充分考虑办学质量和特色，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优化教育经费管理，实施“双一流”建设经费全面绩效管理，统筹安排高校经常性经费和市级引导经费。完善高校内控制度，扩大高校综合预算试点范围，健全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的预算拨款制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科〔2021〕47号

各有关高校：

为落实《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上海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推动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市教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2. 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11月7日

附件 1

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前沿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上海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前沿基地是贯彻落实“双一流”建设，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原始创新主战场和人才培养主阵地的重要举措。前沿基地建设应坚持以重大前沿科学问题为引领，组建水平一流、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为基础，开展前瞻性、原创性、基础性的科学研究，并建成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声誉的创新平台，支撑高校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力争产出一批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创性成果。

第三条 前沿基地应是校内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负责前沿基地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落实持续稳定专项资金，明确立项建设、过程管理、验收考核等方面要求。

第五条 高校是前沿基地的建设主体，负责指导前沿基地完善并落实相关建设规划，并在配套经费、年度考核、人员绩效、政策保障、研究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制定并实施规范高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前沿基地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引育人才队伍，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加强科研育人，在推进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过程中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配合市教委做好报送工作进展、开展总结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 前沿基地应紧跟世界科技前沿，研究方向保持聚焦和整体稳定，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七条 前沿基地应持续推进高水平科研队伍建设，保持一支固定科研人员不低于 30 人的专职人才队伍，人员研究方向应与前沿基地的研究方向一致，团队构成应体现学科交叉特性，40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在团队中占比不低于 50%。鼓励吸引优秀博士后、访问学者参与前沿基地建设。前沿基地应建立专职管理队伍，配备专门的科研助理和财务助理。

第八条 前沿基地需拥有必要的物理空间和软硬件条件，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3000 平米、设备总价值一般不低于 2000 万元，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类前沿基地可适当放宽要求。前沿基地应拥有独立的校内财务编码。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前沿基地实行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一般由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且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担任，应为学校全职人员。前沿基地主任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研究方向选择、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前沿基地主任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院士可适当放宽，鼓励前沿基地按需设立专职副主任。

第十条 学校应指导前沿基地组建由高水平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前沿基地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学术研究提供战略咨询。学术委员会一般不应低于 9 位专家，本校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每年须召开全体会议对前沿

基地的学术进展情况、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方案等进行审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校外专家担任，并由学校聘任。

第十一条 前沿基地应制定能够推动青年科研人员成长的有效运行机制，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挑大梁、当主角。鼓励前沿基地以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勇闯科学“无人区”，开展前沿探索性科学研究。

第十二条 在建设期间，前沿基地如在名称、方向、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等方面发生变更，依托高校应及时向市教委报备，并经同意后准予调整。如前沿基地在场地、设备、队伍等方面无法满足基本建设要求，或学术带头人、科研团队、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完成预期建设目标时，市教委将综合研判论证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市财政资金作为引导性资金，主要用于与前沿基地建设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造、材料、燃料动力、测试化验加工、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专家咨询和劳务费等方面支出，资金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财经管理规定执行。鼓励依托高校每年给予配套经费投入，用于前沿基地人才引进、条件建设等方面支出。鼓励前沿基地积极承接国家和地方各类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第十四条 高校负责对前沿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积极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和科技评价改革要求。市教委通过年报制度跟踪建设进度，并定期组织集中汇报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本轮建设周期为 2021-2025 年，建设期满后，市教委将结合建设目标对前沿基地建设整体工作成效进行考核验收，重点关注原创性成果质量、科研团队建设、创新能力提升以及学术影响力，建设成效差的前沿基地将要求限期整改或摘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纳入培育建设范围的前沿基地参照本办法开展建设，经过一段培育期后，市教委将组织专家综合论证建设条件是否成熟以纳入正式建设范围或调出培育范围。

第十七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上海市 XXX 前沿科学研究基地”，英文名称为：“Shanghai Frontiers Science Center of XXX”。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上海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中心是贯彻落实“双一流”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协同中心建设将有助于促进高校创新要素向产业集聚，支撑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有助于推动高校提升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能级水平。

第三条 协同中心建设将秉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理念，探索并完善需求牵引、各方协同的科研创新模式，以及高校为主、协同方深度参与的建设管理机制，进一步探索深化科研评价改革。

第四条 协同中心应是校内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负责围绕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以及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协同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落实持续稳定专项资金，明确立项建设、过程管理、验收考核等相关要求。

第六条 高校是协同中心的建设主体，负责指导协同中心完善并落实相关建设规划，并在配套经费、年度考核、人员绩效、政策保障、研究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制定并实施规范高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能够有效推进协同中心与协同单位围绕稳定研究方向开展高质量的产学研合作。支持协同中心集聚培养一批兼顾科技前沿和企业技术需求的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课堂和实践教学知识体系更新、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进行改革试点。配合市教委做好报送工作进展、开展总结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七条 协同中心应围绕所凝练的重大问题，与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协

同单位开展实质性协同创新，能够及时跟进所在领域发展最新趋势和要求。

第八条 协同中心应建有并保持一支足以支撑攻关任务的专职科研团队，并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探索完善协同机制。协同单位在相关领域内应具备较高影响力，协同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协同中心应建立专职管理队伍，配备专门的科研助理和财务助理。

第九条 协同中心应拥有必要的物理空间和软硬件条件，拥有独立的校内财务编码，技术攻关类协同中心的校内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3000 平米，设备总价值一般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协同中心实行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应为学校全职人员，需在相关行业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职责包括方向选择、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外部协同等。主任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院士可适当放宽，鼓励并支持按需设立专职副主任。

第十一条 学校应指导协同中心组建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政府部门等多方高水平专家学者组成的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对协同中心的研究方向和任务需求提供战略咨询。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一般不低于 9 位专家，来自产业界人士不少于三分之一，来自高校的人士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每年须召开全体会议对协同中心的研究进展、协同成效、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方案等进行审议。技术委员会主任（或理事会理事长）应由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校外专家担任，并由学校聘任。

第十二条 协同中心应围绕相关研究方向设置若干校内研究团队，并由高水平专家担任团队带头人，团队人员应以全职人员为主。支持高校和协同单位开展人员互聘，组建联合研究团队开展协同攻关。协同单位应能够根据任务攻关需求向高校开放共享生产设备、中试基地、工业数据集、产业前沿动态等相关创新资源，并给予经费投入支持协同中心建设发展。

第十三条 建设期间，如协同中心在名称、方向、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或理事会理事长）等方面发生变更，依托高校应及时向市教委报备，并经同意后准予调整。如协同中心在场地、设备、队伍等方面无法满足基本建设要求，或协同单位、研究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完成预期建设目标时，市教委将综合研

判论证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市财政资金作为引导性资金，主要用于与协同中心建设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造、材料、燃料动力、测试化验加工、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专家咨询和劳务费等方面支出，资金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财经管理规定执行。鼓励依托高校每年给予配套经费投入，用于协同中心的日常运行、条件建设等方面支出。鼓励协同中心积极吸引社会资源投入，提升自我造血能力。

第十五条 高校负责协同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并在考核过程中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和科技评价改革要求。市教委通过年报制度跟踪建设进度，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现场考察。

第十六条 本轮建设周期为2021-2025年，建设3年后将开展中期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对部分组织管理松散、建设进展缓慢、实际贡献差的中心给予警告。5年建设期满后开展建设成效评价，评估考核重点聚焦解决重大实践问题和产业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建设成效差的协同中心将要求限期整改或摘牌。在建设期内，市教委将优先推荐建设成效突出的协同中心申报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纳入省部共建建设序列或培育建设范围的协同中心参照本办法开展建设。对于纳入培育范围的协同中心，市教委将在一段培育期后组织专家综合论证建设条件是否成熟以纳入正式建设范围或调出培育范围。

第十八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上海市 XXX 协同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Shanghai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XXX”。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沪科〔2021〕320号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技术合同登记及配套政策是国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和保障技术市场繁荣发展的重要制度，为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体系

建立由区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行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组成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体系，进一步便利技术交易主体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 区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在本市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区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负责宣传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辖区内技术合同受理、审查工作。

2. 行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在本市技术交易活跃的行业设立行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负责开展本行业内技术合同受理、审查工作。行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需经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3.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纳入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且上年度绩效评估合格的单位依申请，经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评估后，按规定为当事人提供技术合同签订指导、技术合同登记政策解读、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填报等服务。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直接从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根据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完成的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数量和登记质量等情况，对服务点进行绩效评估。该项工作纳入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范围。

二、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对象一般为在本市注册的作为技术交易卖方（技术输出方）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明确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做到应登尽登，客观全面反映本市技术交易情况。重点加强以下主体或合同的认定登记服务工作。

1. 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企业、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单位等。

2. 以技术入股（作价投资）和技术股权转让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高校授权下属全资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作价投资合同的，可以视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并以高校作为名义登记主体开展合同认定登记。

3. 技术交易买卖双方均注册在本市，卖方未申请的，买方可提出申请。

4. 涉外技术合同中，外方为技术交易卖方的，可委托注册在本市的买方进行认定登记。

三、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

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方可按规定享受以下政策：

1. 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转让方或开发方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减免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合作开发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奖金提取：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可按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奖金支出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5. 政策与服务。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单位申报与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可作为高企认定“技术性收入”评判等的辅助佐证。上海技术交易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可替代技术交易合同文本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的依据。

四、试点开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方便企事业单位办事，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试点对以下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1. 结合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上海交通大学在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两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上海交通大学填报合同信息、上传合同材料，教委（3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受理通过后即完成登记确认。

2. 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试点对注册在浦东新区且纳入告知承诺名单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两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符合条件的单位填报合同信息、上传合同材料，浦东（1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受理通过后即完成登记确认。

对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登记处，应当在作出登记确认后 1 个月内对登记主体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登记处应当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认定登记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登记确认决定。

五、其他事项

请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批复下放该行政审批事项的园区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所辖区域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做好相关登记服务工作。

本市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认真做好有关单位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服务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绩效考评。

本市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和登记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遵守工作规范，公正廉洁，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六、办理须知

1. 登记方式。采取在线申请登记。申请人可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受理平台（<https://zwdtuser.sh.gov.cn>），进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栏选择“行政确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事项，填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表，并上传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申请人可在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受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

2.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如疑难合同需专

家评审的，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合同，可在受理之日当天出具登记确认结果。

单位申请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的，应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向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表。

3. 联系方式。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6131325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相关附件】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申请表.doc

附件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性质：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时间：

根据有关规定，本单位申请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并按照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的要求，提供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的保证。

单位简介	
设立服务点的理由（说明服务范围、预计年服务企业事业单位数量等）	
单位银行账户名全称	
单位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服务点设立的办公条件						
通讯地址					邮编	
服务点 办公面积		M ²		计算机数量		
联系电话				E—mail		
服务点人员情况						
申请单位从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人员数					人	
单位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责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区科技行政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年月日
市技术市场办 审核意见	年月日
市科委 批准意见	年月日
办理意见	年月日
备注	需提交材料 1.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申请表； 2. 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证明； 4.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从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人员名单、简历，有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等复印件； 5. 申请单位对自己的服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沪科规〔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经评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9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1〕5号

各区科学技术部门、区财政局及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本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本市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管理原则）

引导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简政放权、激发活力，聚焦重点、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四条（管理部门）

引导资金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以

下简称市财政局) 共同负责管理。

市科委负责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相关管理政策,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年度预算, 会同市财政局合理分配预算, 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 负责资金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负责引导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拨付等工作, 并会同市科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职责)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作为项目的承担单位, 是使用引导资金的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是: 严格执行引导资金各项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切实履行法人责任, 规范管理使用资金, 接受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项目下设课题的, 课题承担单位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支持方式

第六条 (支持范围)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 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 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专项、科技基金等。

(二)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符合本市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 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 (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本市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 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城区/园区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七条 (支持方式)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资金采用事前直接补助或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可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可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八条（资金禁用）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本市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九条（项目申报）

市科委、市财政局按照科技部、财政部的要求，围绕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发展目标 and 年度工作重点征集项目。项目申请单位按照相关申报要求，向市科委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项目评审）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参照本市科技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工作，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十一条（项目公示）

市科委和市财政局对拟使用引导资金资助的项目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第十二条（方案报送）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包括当年引导资金总体目标和思路、重点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区域绩效目标等，其中重点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要加强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相结合。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第十三条（项目实施）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合同和绩效目标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申请书所列绩效指标，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委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绩效评价等材料。

第十四条（预算执行）

采用直接补助方式进行支持的，需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采用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支持的，由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市科委根据实施结果、绩效等，事后给予补助资金。

采用本办法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支持的，具体形式在当年度编制的引导资金实施方案予以中明确。

第十五条（预算调整）

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当报市科委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由承担单位按照内部程序审批。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当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

第十六条（结余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原渠道收回。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七条（项目验收）

项目执行期满后，市科委针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围绕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撰写项目验收报告，并根据要求，委托具有本市科研计划经费

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决算审计。

第十八条（资金支付）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绩效评价）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并按照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市科委、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

市科委、市财政局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和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配合财政部上海监管局按照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一条（违规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市科委、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条款）

本办法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促进科技智库和各类平台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了《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7月2日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根据本市有关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智库建设管理、科研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等制度规定，结合基地建设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是上海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较为丰富的软科学研究经验，拥有稳定且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在科技创新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高质量完成各类调研以及相关专题研究的软科学研究市级平台。

软科学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遵循软科学研究规律，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和基础，聚焦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需求，紧密围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面向科技创新重要领域和重大前瞻性问题，开展持续深入的专业特色研究，完成各项软科学研究任务，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努力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构筑新时代上海发展战略优势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开放协同、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通过基地建设有力提升上海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

决策效能，加快培育一批国家和上海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科技创新智库，着力打造上海软科学研究品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批准设立，主要依托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主体设立。鼓励基地联合具有较高软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或团队开展交叉领域研究，鼓励和支持建立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软科学研究基地。

第五条 市科委是软科学研究基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相关政策和制度，指导软科学研究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二）编制和发布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指南，批准基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三）确定软科学研究基地日常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基地综合绩效评估，制订评估指标体系，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审定评估方案和评估报告，公布评估结果，接受和处理申诉等；

（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施科研诚信管理，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受市科委委托，负责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编制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指南；

（二）负责软科学研究基地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等具体工作；

（三）负责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的日常跟踪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促进软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与信息共享，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的相关研讨、培训与科普等工作。

第七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是基地建设运行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法人责任制：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加强审查和日常监管；

(二) 严格执行上海市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与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相适应的科研、财务、诚信及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 负责制定和实施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计划, 在研究场所、基础条件及设施等方面落实基地建设运行的配套及保障条件, 推动成果转化与应用;

(四) 建立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年报制度, 按要求编报软科学研究基地年度建设运行情况报告;

(五) 及时报告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

(六) 接受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一) 服务政府决策。面向重大决策需求, 围绕特色研究方向组织开展高水平软科学研究, 承接临时性、紧迫性研究任务;

(二) 培育研究团队。吸引和集聚高水平软科学研究人才, 培养软科学研究青年人才, 建设专业突出、结构合理、团结稳定的软科学研究团队;

(三) 打造创新平台。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集聚优势软科学研究资源, 加强力量整合, 提升基地影响力, 打造基地品牌。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九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设立的基本条件:

(一) 承担单位应当是独立法人单位;

(二) 软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 具有较高的软科学研究水平和良好的声誉, 三年内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软科学或决策咨询类项目;

(三) 软科学研究基地应当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研究团队, 从事软科学研究的聘用(含双聘)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 至少拥有 5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的研究人员, 并保持基本稳定;

(四) 研究方向明确, 研究基础扎实, 在本领域有代表性, 有能力承担重大软科学研究任务;

(五) 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第十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市科委根据科技创新规划和软科学研究需要，编制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统一部署基地申报工作。各申报主体根据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二）根据申报情况，市科委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基地的评审工作，重点考察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方向与特色、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人才队伍能力与结构、基地建设规划、承担单位的科研环境和保障条件等情况。

（三）对于申报主体为上海市重点智库研究团队或在上海市社科创新研究基地、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评估中结果为“优秀”的，将作为申报的优选条件。

（四）评审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接受和处理申诉。根据公示结果，经市科委批准，将拟建软科学研究基地列入“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序列，并正式挂牌运行。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一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的考核与评估坚持以成果质量、实际贡献和社会影响力为导向，建立健全用户评价、同行评议、社会评估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估体系。

第十二条 由市科委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软科学研究基地开展综合绩效评估相关工作，以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其结果将作为资助额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综合绩效评估以基地年度建设运行情况报告等为主要依据，重点考察基地建设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建设成效，包括研究方向与特色、研究成果与转化应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合作交流与品牌影响、承担单位科研环境和保障条件、用户满意度等。

评估结果分为四类：“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对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基地，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基地资格。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基地，撤销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市科委对评估工作中违反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的行为，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市科委根据综合绩效评估结果，以“后补助”方式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基地给予分类资助，并在支持额度上向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软科学研究基地倾斜。“后补助”资金由基地建设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直接用于支持和保障软科学研究基地的各项研究活动和运行。软科学研究基地须围绕自身建设计划和目标任务提出研究选题方向，并开展各类研究活动。

第十六条 加大对软科学研究青年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政产学研用协同研究支持机制，畅通基地资源与政府决策需求对接渠道和成果转化应用渠道，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决策咨询服务支持和供给体系。

支持软科学研究基地开展基地建设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创新，鼓励和支持基地根据研究需要设置首席专家、外聘专家，开展研究团队联合培养和人才交叉锻炼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出现以下情况，市科委将采取限期整改、追回资金、不再列入基地序列等措施，并将相关行为按照国家及本市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 （一）不按期开展研究，未经同意终止基地建设的；
- （二）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基地承担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建设职责，未提供基地建设重要保障的；
- （四）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规定的；
- （五）违反保密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规定的；
- （六）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严重影响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运行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关于修改《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等 1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沪科规〔2021〕14 号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我委对《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等 1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16〕393 号）的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项第 1 目修改为：申请者所在单位和依托单位应为在沪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对《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沪科〔2016〕394 号）的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沪注册的具有较好基础研究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对《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巡查管理办法》（沪科规〔2018〕4 号）的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巡查对象应根据《科研经费巡查通知书》的要求，对本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按照规定格式编写自查报告，报送市科委。

将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国家及本市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衔接情况，内部审核监督、信息公开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将第十五条第（五）项修改为：向其下属单位或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违规转拨专项经费。

四、对《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预算评估评审管理办法》（沪科规〔2018〕6 号）的修改

将第六条修改为：评估机构应为具有专业能力、成立三年以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良好的信誉和预算评估工作经验，且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参

与预算评估工作的人员应熟悉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的相关管理制度。

五、对《上海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沪科规〔2018〕7号）的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项目（含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制度，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过程，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工作；

（二）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参加科技报告培训，督促项目（含课题）负责人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科技报告相关规范撰写科技报告；

（三）审核科技报告格式、内容、密级及保密期限、延期公开时限，确保科技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并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方式提交；

（四）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奖惩机制，为科技报告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协调各课题承担单位共同完成科技报告工作，统一提交科技报告。

六、对《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8〕8号）的修改

将第六条修改为：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七、对《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沪科规〔2019〕3号）的修改

将第二条修改为：新型研发机构是有别于传统科研事业单位，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运行机制高效、管理制度健全、用人机制灵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科技类社会组织、研发服务类企业、实行新型运行机制的科研事业单位。一般至少应具备以下功能之一：

（一）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焦国家和本市战略需求，围绕基础前沿科学、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结合本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支撑重大产品

研发和产业链创新。

（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以资源汇集和专业科技服务为特色，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进创新创业。

八、对《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7号）的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制，主要职责是：

（一）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

（二）对于市科委下拨的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应给予不低于1倍的经费配套。

（三）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对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委做好评估，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管理责任。

九、对《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报送办法》（沪科规〔2019〕10号）的修改

将第二条修改为：《共享规定》第二条所称的一定价值限额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列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固定资产台帐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单台（套）原值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十、对《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12号）的修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有关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申购仪器设施或项目管理部门未按规定提交联合评议等行为，联合评议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扣减仪器设备购置预算、计入单位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等方式，予以惩戒。

十一、对《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13号）的修改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单位名称、单位或设施地址发生变化的，持证者

应及时向市科委申请变更许可证。

十二、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规〔2020〕2号）的修改

将第三条修改为：《奖励规定》第一条中所称“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是指在本市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十三、对《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20〕7号）的修改

将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在本市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行超过1年。

将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在本市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营超过1年。

将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在本市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实际运营时间满1年，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60%以上。

十四、对《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2号）的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在本市注册的企业（分支机构除外），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且为非上市企业。

十五、对《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6号）的修改

将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报项目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以及科研诚信管理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本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一般不超过2项。

将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六、对《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8号）的修

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是基地建设运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加强审查和日常监管；

（二）严格执行上海市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与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相适应的科研、财务、诚信及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负责制定和实施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计划，在研究场所、基础条件及设施等方面落实基地建设运行的配套及保障条件，推动成果转化与应用；

（四）建立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年报制度，按要求编报软科学研究基地年度建设运行情况报告；

（五）及时报告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等工作。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承担单位应当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等 1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延长《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沪科规〔2021〕15号

各有关单位：

经评估，2016年9月13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沪科〔2016〕394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9月12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鼓励自由探索，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使本市科学技术的发展具有巩固的基础和足够的技术储备，特设立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根据《科技进步法》和《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基金是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的组成部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上海市财政局进行监督。

第四条 基金经费来源主要由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中划出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以及国内外个人和团体的捐赠。

第五条 基金主要用以资助本市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第六条 基金优先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研究项目：

（一）具有科学前沿性、应用重要性以及长远战略意义的研究项目，特别是对促进本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研究项目；

（二）学术思想新颖，理论根据充足，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具体，研究方法和路线先进、合理、可行，有望取得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预期成果的

研究项目；

（三）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具备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的研究能力，研究工作有一定的积累，基础研究条件和时间有可靠保证；

（四）经费预算，切合实际。

第二章 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基金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征集通知以申报指南形式公开发布，资助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

第八条 为保证申报项目质量，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实行单位遴选、择优推荐申报的原则。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沪注册的具有较好基础研究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申请人应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的在岗科研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一位科研人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基金项目的申报。连续两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基金未获资助的，暂停申请 1 年。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根据基金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应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遴选，对申请资助项目的必要性、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实现研究方案的可能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工作条件的可靠性等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集中报送市科委。

第十三条 市科委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有效申请，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市科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进行分析研究和综合平衡，然后根据择优原则进行审定，经审定的项目，正式列入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名单。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项目核准后，资助经费一次性核拨，市科委与依托单位签

订合同，对经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依托单位对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开支标准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提供从事项目研究必需的实验装备和人员等科研支撑保障条件，保证主要精力和时间从事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支持并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开展科研工作，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结报告和验收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市科委批准：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委批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委批准。

第二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3 个月前提出合同变更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委批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二条 资助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表等验收资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科委验收，由市科委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考评。

第二十三条 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市科委核实后，将撤消其资格，追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等，均应注明“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英文为“Sponsor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Shanghai”。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1〕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和《关于本市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6号），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共性技术体系建设，规范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4日

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关于本市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6号），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共性技术体系建设，规范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以下简称“功能型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位） 功能型平台是以企业化运作为主要方式，以提供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为主要功能，以培育和孵化创新企业、构建产业创新生态为主要目标的非营利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目标） 面向本市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先

进制造等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建成一批服务支撑能力强、运行机制新、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的功能型平台，形成对产业链各环节研发与转化过程的技术服务供给，增强重点产业和地区创新策源能力，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四条（原则） 功能型平台的建设运行遵循政府主导、市区联动、多方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注重引导产学研各方参与投入，实行灵活开放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章 组织推进职责

第五条（推进小组） 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上海科创办、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长三院”）联合设立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小组”），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区政府、国有资本金代持机构等，协同推进功能型平台建设有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功能型平台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
- （二）推进功能型平台的统筹协调。
- （三）组织对功能型平台的评估考核和监督。
- （四）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委。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科委是功能型平台建设的责任部门，负责总体组织协调、业务推进和考核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分别在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等方面支持功能型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等作为推进部门，负责会同功能型平台所在地的区政府开展功能型平台的具体遴选推荐和推进。长三院受市科委委托，负责对功能型平台开展专业化服务管理。

第三章 建设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建设理念） 功能型平台的建设，应当面向实际需求，注重有序规划，弥补市场缺位，推进协同开放。

第八条（条件） 承建功能型平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聚焦本市产业创新发展前沿方向和重大需求，依托相关优势科研单位

的原创科技成果和科研基础，牵头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中试熟化，且具备在未来三至五年内产业化落地的可能。

（二）具有较强的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能力，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国际国内领先的工艺平台、中试线、检测平台、数据标准库等。

（三）领军人物长期从事相关产业技术研发和转化，熟悉所在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和产业化规律，且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

（四）拥有专职的研发与管理运营团队，具备技术和产业敏锐度，擅长企业经营和市场拓展。

（五）平台发展模式 and 战略清晰合理，管理运行机制灵活开放，具备自我造血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第九条（立项程序） 功能型平台建设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推荐。市政府推进部门、所在区政府依据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基本条件，组织相关单位组建运营公司，开展先期投入和培育，待成熟后向推进小组推荐。

（二）论证。推进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论证，明确平台实施任务、财政投入金额、考核目标等内容，提出论证意见。

（三）立项。经推进小组审定立项，纳入全市功能型平台建设布局。

第十条（建设支持周期） 功能型平台建设支持周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后，由推进小组根据评估和运行绩效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企业化运作） 功能型平台由各相关单位出资成立运营公司，建立相应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制度，开展自主经营和投融资活动。

鼓励功能型平台利用技术服务所得、成果转化收益、企业孵化投资、社会融资、国家重大项目申报等方式，取得服务收入，招募高水平人才团队，逐渐实现自我造血和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合同式管理） 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功能型平台，采取合同式管理。功能型平台运营公司与市科委、市政府相关推进部门、所在区政府、国有资本金代持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建设目标和周期、任务、资金投入、评估考核指标等，按合作协议推进功能型平台建设。

对于进入第二个支持周期建设的功能型平台，应当签署新的建设支持合同协

议。

合同协议一般不予调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应当报市政府推进部门和所在区政府初审后，书面提请推进小组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非营利属性） 功能型平台应当按照公共科研和非营利原则，保持行业中立性，注重提升行业整体创新能级和水平。

运营公司各出资方应当事先约定在建设周期内不得分取红利，对孵化成立的衍生企业，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应当有利于保持功能型平台的中立性。

第十四条（出资单位和所在区附加职责） 功能型平台出资单位和所在区政府应当积极支持平台建设发展，在产学研合作、人才发展、科研平台、科研设施、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以及用地、落户、住房、子女按政策就学等方面给予综合性支撑保障。

第十五条（信息报送） 功能型平台应当定期汇总技术研发进展、平台经营表现、重要变动等信息数据，编制年度报告、绩效目标年度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向推进小组进行上报。

第五章 财政资金投入与国资管理

第十六条（财政资金渠道） 功能型平台财政资助资金分为建设资金和运行资金，均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安排。已建平台的市级建设资金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新建平台的市级财政支持以运行经费为主。

所在区安排的功能型平台运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财政投入。

第十七条（运行资金管理） 功能型平台运行资金按合同约定进行稳定资助和自主使用，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由功能型平台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统筹用于科研活动支出，但不得用于股东分红、对外投资、单位间拆借、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员工学历教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楼堂馆所建设、超标接待、公费旅游，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各类支出等。

第十八条（国有资本金代持管理） 功能型平台如涉及国有资本金代持，代持股份不纳入国资委对代持机构实际支配的股权管理范围，在第一轮建设支持周期内，相应经济行为原则上按平台运营公司注册资本原值进入取得相应股权，并按原值退出，免于评估备案和进场交易。区级配套支持的建设资金和非国资委

出资的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功能型平台建设发展的国资管理，可参照执行。

资本金代持机构原则上不干预平台运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可以不根据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要求相应的董监事席位和股东会控制权；但对于违背功能型平台发展定位、战略方向的事项，经报推进小组审议同意后，允许进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财政投入“退坡”机制） 积极探索财政投入“退坡”机制。原则上从第二个支持周期起，财政资助资金占总收入资金的比例逐渐递减，具体依照评估与运行绩效情况，由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适用新型研发机构政策） 功能型平台适用本市新型研发机构相关规定，享受成果转化、税收优惠、人才计划等科研事业单位相关政策。

第六章 评估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评估方式） 推进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功能型平台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具体包括：

（一）评估指标。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与功能型平台承建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核心指标包括：共性技术攻关与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企业孵化、带动产业发展及区域集聚，以及合同中约定的社会资金筹措、市区两级政府配套支持等。

（二）评估周期。已在合同中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按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周期而定。原则上至少需进行中期、期满两轮评估。

（三）评估规则。评估按照“一台一策”原则，结合每个功能型平台实际，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评估结果及运用） 推进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预期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功能型平台评估等级，按评估等级拨付运行资金。具体包括：

（一）评估等级分为A类、B类、C类三类。对平台履行合同和预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方位考察，得分率超过80%为A类，60-80%为B类，低于60%为C类。

（二）对于评估为A类的功能型平台，按合同继续给予后续全额运行经费的支持，并可启动第二轮支持周期。

（三）对于评估为B类的功能型平台，可采取部分拨付、核减拨付、暂缓拨付当年及后续运行资金的方式，督促平台和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其中，部分

拨付比例一般为当年运行经费的 50%；核减拨付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和经费使用情况，据实核定。

（四）对于评估为 C 类的功能型平台，合同终止，不再支持。

功能型平台建设资金的评估和拨付，需同时遵守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监督管理） 功能型平台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自觉接受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

功能型平台存在推进不力、弄虚作假、重大违规等情形的，经核实，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暂停经费资助、终止平台建设、追回已拨经费等举措，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必要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协同开放创新的实施意见

沪科合〔2021〕2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共同开展开放创新，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开放创新为主线，充分发挥沪苏浙皖创新优势，推动区域国际合作资源及渠道共享、开放创新生态共建，促进建成全球领先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二、总体目标

发挥长三角区域对外合作整体优势，坚持开放发展、共享共建、协同创新，以全球视野谋划共同建设一批高水平开放创新平台，联合实施一批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国际顶尖人才团队，协同拓展一批国际科技合作渠道。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集聚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提升区域创新品牌影响，使长三角地区成为我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前沿和窗口。

三、重点工作

（一）共同组建区域国际创新合作联合体

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联合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共同申报、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面向新加坡、以色列、芬兰等重点合作国别（地区），协同推进实施相关双边产业创新合作计划，联合发布合作需求，开展跨国技术创新合作；面向绿色低碳、公共卫生等领域研发需求，共同开展“对外发榜、全球揭榜”，吸引全球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与区域内创新主体合作解决关键技术难题；集中区域优势创新资源，适时牵头发起或参与全脑介观神经联结图谱、深时数字地球、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SKA）、国际大洋发现计划（IODP）、EAST 超导托卡马克核聚

变实验装置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二）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开放站

发挥地区创新资源优势，共享共建上海中俄创新中心（莫斯科、圣彼得堡）、以色列江苏创新中心、安徽哥斯达黎加科技园等一批长三角海外孵化（创新）中心；结合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布局需求，共建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共同吸引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际科技组织等来长三角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和分支机构。加强中以（上海）创新园、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中欧（无锡）生命科技创新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中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太仓）国家先进制造技术国际创新园、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杭州万向国际聚能城、中荷（嘉善）产业合作园、合肥国家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创新园等合作园区建设，依托长三角国家科技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国际技术转移网络，合力推动科技成果跨境对接转化，促进国际先进科技成果在长三角地区转化落地。

（三）共同构筑国际创新人才蓄水池

加强长三角地区国际人才政策协调沟通，逐步推进一体化人才评价机制、认定标准，实现长三角地区国际人才互认，促进人才高效流动；共享海外引才渠道，联合开展国际人才招引活动；共同争取国家支持，探索放宽紧缺领域外国人才入境、工作、永久居留等准入限制和申请条件；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吸引和集聚全球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四）共同打造国际科创活动会客厅

充分发挥浦江创新论坛、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制造业大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全球技术转移大会、中国·江苏国际产学研合作论坛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品牌活动的区域辐射带动效应，探索区域内三省一市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新机制。共同承担科技部组织的国际科技创新交流活动。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国别，在境内外联合举办综合性或专题性的国际科技交流对接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架构。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下设开放创新专题工作组，由三省一市科技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相关设区市（区）科技部门

负责人等组成,加强三省一市相关部门对国际创新合作工作的协调对接和推进落实。

(二) 优化立项支持。加大对长三角协同开放创新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加强对区域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合作载体的共同支持机制,积极探索长三角地区与国家联动支持开放创新的机制。

(三) 健全运行机制。专题工作组每年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共同协商制定工作要点和任务,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评估总结工作绩效和经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21 年度)

第三部分 江苏省

上海市高校科技服务中心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苏政发〔202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江苏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夯实高原、打造高峰,不断提升高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特色一流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导向,以内涵建设为主线,强化优势特色,提升整体水平,扩大办学影响,构建具有江苏特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体系,为江苏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和创新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江苏更多高校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大学达到20所,其中省属高校达到11所,省属高校

中新增 2—3 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 10%。通过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高校加快实现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显著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努力形成高原敦实、高峰迭起的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新格局。

三、建设原则

（一）聚焦内涵发展。创新办学理念，转变发展模式，以一流人才培养为中心，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更加注重结构布局优化协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资源有效集成和配置，统筹近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实现以质量和贡献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综合改革。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多方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高校发展内生动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

（三）实行分类指导。坚持扶优扶强扶特，引导高校科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汇聚优质资源，在集中力量对高校进行整体建设的同时，巩固优势、彰显特色，在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推动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方面争创一流、特色发展。

（四）强化绩效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鼓励公平竞争，打破身份固化，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同时实行动态调整，形成基于绩效、有进有出的建设机制，引导高校争先进位、提升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学科专业布局，突出学科优势，推动交叉融合，充分发挥学科育人作用，推进跨学科人才培养，大力培养“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全面推进产教融合，集成教育和产业资源，创新校企合作方式，聚焦江苏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需求，深化教育教学与课程体系改革，将创新创业

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着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二) 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和辅导员队伍建设,严把选聘考核晋升思想政治素质关,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落实厚爱严管并重的要求。紧扣学校特色、学科专业特点,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和布局。突出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大海内外顶尖人才和优秀青年引进力度,建立健全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的机制,形成以杰出领军人才为引领,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梯队。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完善访学制度,探索建立专任教师学术休假制度,支持教师参加国际化培训项目、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深化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评价、薪酬分配等体制机制改革,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科研人员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充分释放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三) 开展高层次科学研究。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从0到1”的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在关键领域产出一批可以领跑或者并跑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牵头或参与国家、部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平台建设,开展重大科学项目研究。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在人才、资本、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协同合作,推动科教资源共享、仪器设备开放共用,加大技术创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力度,积极推动进驻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四) 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坚持以服务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江苏建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指引,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叠加机遇,发挥高校学科集群优势,聚焦集成电路、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药康养、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等领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构建一批与江苏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的创新要素集聚区,推

动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在江苏转化和产业化，构建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的创新生态。加大高水平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力度，培育一批国内外有影响的高端智库，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咨政建言作用。

（五）建设高品位优秀文化。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宣传、研究的坚强阵地，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工程，强化音乐美术核心素养培育，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增强文化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共享的创新环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六）推动高品质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重点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高水平国际合作研究与创新示范基地、高层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支持高校采取创新举措，增强海外人才引进的针对性，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破解“卡脖子”难题、带动新兴学科的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科研团队，吸引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苏任教。鼓励高校开展中外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吸引优秀外国留学生来苏攻读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校际合作交流向学科、专业、学术带头人延伸，加大高精尖人才培养“走出去”工作力度。

（七）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视高校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高校领导人员，扎实推进高校党的建设，推动校内政治生态、班子运行状态、事业发展势态“三态”持续向好。完善大学章程建设，坚持依法治校，健全面向学生的二级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创新，不断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发挥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师生参与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构建社会参与和资源募集机

制，完善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密切合作的模式。

五、实施项目

（一）持续推进“四大专项”建设，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基础。深化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四大专项”建设，建设期间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滚动支持，在实行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按各专项建设周期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对象和经费额度。

1. 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遵循学科规律，瞄准学科前沿，搭建资源平台，打造创新团队，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不断提升高校核心竞争力。

2. 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推进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建立富有弹性、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培育重大理论和应用研究成果、标志性教学和实践成果，造就一批国家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形成一批优质教育资源。

3. 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围绕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和关键共性问题，打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创新力量之间的壁垒，推动创新潜能加速释放，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4. 实施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选聘在本领域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的海内外人才，加快带动领军人才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着力构筑高校人才高地。

（二）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计划，推动江苏高校冲击世界一流。将“双一流”建设高校改革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支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在多个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争取早日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支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建设期间，省财政对“双一流”建设高校给予经费支持。省有关部门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省内设立科技创新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同时，按照“双一流”建设要求开展绩效考核。

（三）启动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构建江苏高等教育发展新优势。按照突出重点、扶优扶强扶特的思路，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厚实、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省属高校，推动其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上争先进位，实现跨越发展，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 遴选范围。高峰计划建设高校遴选范围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高校（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高校，下同）。

2. 遴选方式。各高校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组织编制建设方案。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高校建设方案，审核结果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建设期内不作调整。

3. 建设类别。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分为 A、B 两类，A 类建设高校为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和列入 2017—2020 年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支持的省属高校，B 类建设高校为列入 2017—2020 年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培育支持的省属高校和其他学科优势、行业特色、服务发展成效明显的省属高校。

4. 建设周期。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自 2021 年启动实施，5 年为一个建设周期。省财政统筹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对建设高校给予支持。

5. 考核评价。高峰计划实施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建设周期内的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建设高校对建设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并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中期自评，各建设高校制定中期自评方案，对照建设方案，总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查摆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中期自评结果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建设高校，由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并督促整改。建设期满后，由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考察高校建设任务达成度、综合实力提升度、服务发展贡献度、建设高校及其学科专业在第三方评价中的表现度等。完善奖惩机制，建立基于绩效、有进有出的建设机制，绩效考核优秀的高校在下一建设周期继续保持重点投入，绩效考核较差的高校不再纳入建设行列。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的

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绩效评价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省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共同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各高校应以建设方案为依据，明确建设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分解建设任务，强化推进措施，落实主体责任。

（二）落实支持措施。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要求对建设高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凡属简政放权、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高校可以“一事一报”“一校一策”方式向省有关部门申报实施。推动省市共建，完善共建机制，鼓励市、县人民政府积极参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各高校要建立多元投入长效机制，拓宽筹资渠道，挖掘内部潜力，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三）强化督促指导。省有关部门要完善配套制度，开展跟踪指导、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健全高水平大学评价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引导建设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21〕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抢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制高点，现就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和要求

1. 目标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对照国际发展趋势，立足江苏发展基础，坚持创新驱动、问题导向、企业主体和全产业链布局的原则，加快构建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供应链。到2024年，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规模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占比显著提高，攻克一批制约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生物医药企业，汇聚一批顶尖科技人才和团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 and 专业化园区，打造全国领先、全球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提升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2. 高水平建设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坚持“四个面向”，准确把握功能定位，强化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创新研发体制机制，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一批引领性、带动性、渗透性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抢占全球技术和产业制高点，打造我国生物医药领域战略科技力量。省市在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创新环境等方面提供支撑和保障，对创新中心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人才团队引进等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苏州市等有关地方政府）

3. 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针对新靶点、新结构、新形式的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需求，聚焦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转化医学、精准治疗等重点领域，支持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和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对获批列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序列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支持苏州争创国家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创新中心，着力争取相关领域更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落地我省，加快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4. 强化原始创新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突破。超前研究生物医药领域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瞄准药物新靶标发现、细胞治疗药物设计、制剂成型理论、分子影像、手术机器人等前沿方向，探索采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遴选领衔科学家，授予充分的科研自主权，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研究，对符合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立项条件的项目给予 500 万元—2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5. 支持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对在我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物，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的医疗器械（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等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 1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已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以及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我省生产的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 1 类、化学药 1 类、生物制品 1 类），按照不同研发阶段，择优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已完成Ⅱ期、

III期临床试验，以及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我省生产的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2类、化学药2类、生物制品2类），按照不同研发阶段，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进入国家和我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第三类）且在我省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择优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6. 推进临床研究支撑平台建设。整合生物样本库等医药信息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数字化临床研究资源服务平台。制定卫生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试点省建设，支持南京、常州等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实现健康医疗资源共享、跨区采集、数据交换和科学利用。布局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7. 加强药物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统筹全省临床研究资源，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新药临床研究，将临床研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对已取得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医院，可用于临床研究的床位数量不少于30张，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逐年递增，到2024年，临床研究床位数占医院编制床位总数比例提高至10%左右。对经认定的临床研究床位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管理，不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考核。在核定人员总额时，增加核定临床研究岗位。将临床试验项目视同科研课题，作为医务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对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探索设立省级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区域联盟等，建立伦理协作审查机制，逐步推动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

8. 提升产医融合创新能力。鼓励依托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产医研用”一体化的研究型医院或示范性研究型病房。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自制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和拓展性同情使用临床试验用药物。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共建转化医学研究院等技术转化平台。支持医疗机构探索成立科技成果

（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运营公司。（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等，各设区市政府）

三、优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服务

9. 加速上市审评审批。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分路分类、分段分级审评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审批时限。建立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通道，实行优先检测、优先审评、优先检查、优先审批。对已取得我国注册证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我省申请产品注册时，优化相关注册申报材料要求。实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有序合并药品注册、企业生产许可等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等）

10. 推进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质量安全责任清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药品和医疗器械数字化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率。鼓励企业运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调整集团公司产业布局。规范药品流通行业准入标准，拓展药品网售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医联体内药品流转模式创新，完善临床急需药品和专科制剂调剂规定。（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11. 提供审评审批技术支撑。健全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技术资料预审制度，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依产品风险分类开展审评，提高企业注册申报效率。多方面扩充监管资源，通过设立审评检查分支机构等多种方式，优化技术支撑机构设置，充实专业技术力量。鼓励第三方机构申请国家资质认定，承担注册检验任务。创新检查员管理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检查服务力度，鼓励各设区市共建、共享检查员队伍。积极承接国家核查任务，主动融入国家药品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区域内检查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结果互认，促进产品尽快上市。（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等）

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12. 强化关键材料供应保障。针对生物医药关键原材料、高端辅料、重要耗材等市场需求，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绿色高效生产基地，采取专项安全评价、专事环境影响评价、专门药审服务、专人驻点监管等工

作机制，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小批量、低成本、定制化的关键材料供给。（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药监局等）

13. 提升高标准规模化生产水平。推进药品连续制造审评标准研究，推广技术应用示范，鼓励微反应器等绿色化、小型化生产设备及工艺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加强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中药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4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对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阶段技术瓶颈持续攻关，对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30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各地支持发展医药合同生产组织（CMO）或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等服务，提升生产服务能力。对重大项目按照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支持。支持重要原料药和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 10 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等）

14. 优化生物医药环境准入管理。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评办理流程。省级重大产业项目享受绿色审批通道，在满足受让条件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在设区市范围内统筹调剂。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鼓励各设区市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15. 培育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加强资本运作、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强化招商引资，支持和鼓励全球标杆生物医药企业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支持建设覆盖生物医药全产业链的一站式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专业服务机构和组织，面向各类企业实施“管家式”个性化服务与精准扶持。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支持生物医药领域供应链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五、加快医药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16. 支持创新产品加快挂网上市。开辟创新产品挂网绿色通道, 优化挂网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价格直接挂网, 供全省医疗机构采购使用, 促使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临床应用。对纳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技术国内领先并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 优化审核流程, 促进挂网上市。(责任单位: 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

17. 支持创新药品纳入医保使用。积极推荐我省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推动创新药成果转化, 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建立公平、统一的国家谈判药品用药保障机制, 通过完善门诊保障政策、畅通用药保障通道、合理调整总额控制、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等举措, 进一步打通国家谈判药品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各地发挥商业保险等金融服务作用, 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丰富医疗保险产品供给, 加快惠及更多需求人群。(责任单位: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江苏银保监局等)

18. 优化创新产品采购应用环境。优化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进入医院的招投标等采购流程, 督促、引导本省医疗机构及时将挂网的产品纳入机构采购目录。建立国家谈判药品进入医疗机构审批绿色通道, 按需配备、应采尽采。建立工业和信息化、医保、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和医疗机构的会商制度, 制定实施创新产品的首购首台套支持政策, 加大创新产品首购力度, 提高政府采购份额。对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和新材料首批次, 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0 万元和 300 万元。支持开展创新产品上市后再评价。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购买服务试点。(责任单位: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等)

19. 建立决策咨询服务机制。成立江苏省药事管理和药物治疗学专业委员会, 为全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指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 其他医疗机构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配备负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专(兼)职人员。(责任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等)

20. 支持创新药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申请国外注册认证, 指导我省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 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 (欧

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符合性检查,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商务厅等)

六、打造生物医药创新人才高地

21. 积极引进高层次生物医药人才。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推动用人单位主体评价和市场化、社会化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支持引进世界一流顶尖人才和团队,简化程序、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对在境外的跨国制药公司、著名医疗机构或临床研究机构工作3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来江苏工作的,可按照规定程序直接申报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纳入省“双创计划”、省科技计划等支持范围,并推荐申报国家相关计划。落户在生物医药企业工作的,鼓励其受聘到省属高校院所担任特聘教授或特聘研究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

22. 鼓励生物医药领域青年人才落户企业。支持省内生物医药骨干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凡进站工作的博士,优先列入各级博士后资助计划资助对象。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对全职来苏工作且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双创博士”的,给予15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3. 引进培育生物医药领域稀缺人才。鼓励生物医药领域的企业、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引进药事服务、药品注册、新药专利、医药研发数据分析等领域的稀缺人才,在省“双创计划”中开辟专门申报渠道并给予倾斜支持,支持期满经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通过举荐认定为省“333工程”相应层次培养对象。加大医药生产工艺、检验检测、质量控制等关键制造岗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鼓励企业采用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定制式”培养人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合作建设生物医药应用技术教育和实训基地,将相关单位纳入省级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范围。支持高等院校加强生命科

学、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等学科建设，推动相关学科深化内涵建设，打造一流学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七、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24. 优化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坚持集约发展、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有序的产业创新高地，努力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泰州、连云港等地形成千亿级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扎实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聚焦生物医药关键领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布局，构建产业发展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性地标产业。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加快打造成为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和创新策源地、制度型开放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示范区。支持苏州市生物医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泰州市充分发挥部省共建机制效应，开展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建设新型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国家新兴产业集聚区，支持连云港争创国家高端制剂与绿色制药制造业创新中心。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主导产业的有关市、县（市、区）要制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对生物医药领域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创新创业载体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各地举办生物医药领域高水平国际交流品牌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商务厅等，有关地方政府）

25. 支持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从事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测试等外包服务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项目用地纳入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范围。支持南京、苏州药品进口口岸申报进口生物制品通关备案和首次进口化学药品通关备案职能。支持连云港申报药品进口口岸。在符合产业功能导向和项目主导产业用途的前提下，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允许受让人自主确定土地产业用途比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业扩大开放、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药监局、省自然资源厅、南京海关等）

26. 支持长三角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探索设立长三角联合攻关计划，加强生

物医药领域“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加大对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链联盟支持力度，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7.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动南京、苏州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支持连云港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加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江苏分中心的专家智库资源，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智力援助。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的重点支持领域，支持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对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明显的中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设区市政府）

28. 创新医药研发成果产业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间整合优势资源、兼并重组，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支付现金部分）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生物医药融资新模式。支持国有创投企业在履行规范程序后，在生物医药股权交易时采用估值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投。开发设计服务生物医药产业的新型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通过IPO、发行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鼓励相关保险机构提供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机构和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50%予以资助，单个保单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医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9. 完善生物医药产品通关机制。建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进出口业务单位的专门名录，开展信用培育，根据信用等级给予通关便利。提升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试点在自贸试验区内办理一次性进口研究用对照药品审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换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经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加强药品进出口岸检验功能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为省内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研发和贸易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南京海关、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省卫

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等)

30. 健全统筹推进和政策支持机制。建立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推动落实各项目标任务。联席会议由省政府领导任召集人,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设立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 负责战略研究、产业分析、技术预测和项目咨询等工作, 为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加大生物医药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合规指导力度,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统筹现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拓宽投融资渠道, 对上述政策措施中地方已落实的财政支持项目, 省级相关专项给予择优支持, 补助比例不超过地方投入的 50%, 形成地方为主、省地联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的资金支持机制。(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 各设区市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意见有重复的, 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江苏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动江苏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动江苏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医学教育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面对疫情提出的新挑战、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新任务、世界医学发展的新趋势，为加快我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医学教育摆在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立足国情省情，着力以新理念谋划医学发展、以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以新内涵强化医学生培养、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整体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分类培养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医学人才，着力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更好地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为推动健康江苏建设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贯通不同学历层次的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走在前列的医学教育发展格局和优势明显、学术领先、团队拔尖的医学学科高原高峰。到 2030 年，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紧密衔接的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政策更加完善，医学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医学人才培养层次。根据基层卫生人才需求，科学确定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稳定全省医学类本科专业招生规模，精准扩大急需紧缺的医学类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单位均应设置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学科，并大幅度增加招生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探索本硕博贯通式或本硕博一体化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机制。鼓励综合性大学开展“医学+X”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鼓励高校深化临床医学博士后培养改革，探索培养研究型临床医师。（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优化医学学科专业结构。加大医学类省优势学科、一流专业的建设力度。积极培育并重点支持建设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药学、护理学、医学技术等相关学科，争取进入一流学科建设行列。鼓励高校培养智能医学工程等新兴医学、交叉医学专业人才，以及养老护理等医养融合型人才。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麻醉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精神卫生、感染病学、重症医学、护理学、康复医学、法医学等人才紧缺类学科和专业倾斜。大力支持省内高校整合资源，发展特色医学学科与专业，加快打造特色鲜明、优势互补、整体实力较强的医学教育高原和优势明显、学术领先、团队拔尖的医学学科高峰。（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

（三）提升全科医生培养质量。推进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包括临床医学（全科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三年内建设 15 个左右省级全科医

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专家参与制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机制，培养医防融合型的全科医学人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建设高质量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重点建设 2—3 个省级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 2—3 个省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在优势学科布点、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研项目 and 人才专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建立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在公共卫生机构实习培养制度，开展不同医学专业背景的本科生攻读公共卫生专业研究生试点，加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推进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人才培养。开展医学类在校研究生攻读公共卫生专业“第二学位”试点，培养具有临床执业医师和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深化中医药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本硕博一贯制中医药人才培养改革，鼓励探索长学制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其他医学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强化中医思维能力培养。完善师承教育模式，鼓励名老中医和专家“上讲台”、青年教师“做临床”、临床医师“授经典”，以“名老中医工作室”等为依托，培养中医骨干人才梯队。在中小学健康教育中纳入通俗易懂的中医药知识。（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制定《江苏省本科高等学校医学类一流专业建设指南》。建立“贯穿、衔接、整合”的课程体系，强化人文与医学、基础与临床、临床与预防的融合。充分发挥省级医学教育和卫生管理专家智库功能，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跟踪指导与质量监控。引导职业院校加强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技能人才培养，重点推进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医药卫生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加大数字化教材建设力度，重点遴选建设新医科特色教材、中医学床边教学立体化教材、实践创新教材、融合教材等。建设教学案例资源库与临床病例库，推进全省优质医学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七) 推进医学教育开放办学。鼓励与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医学院校在名师互聘、课程共享、学分互认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医学人才。鼓励高校举办医学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稳步扩大医学留学生中的学历生规模,支持中医院校开展中医药留学生教育和海外中医药学历教育,聚力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打造来华留学生教育品牌,建设省级系列品牌特色专业。(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

(八) 提升高校附属医院育人水平。教育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建立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医院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机制,制订《江苏省医学教育教学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能力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加强对附属医院的服务管理和业务指导,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附属医院要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围绕人才培养优化科室设置,逐步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加强和改进附属医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配齐配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九) 加大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支持力度。支持综合性大学建设一流医学院。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的校领导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大学、医学院(部)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综合性大学应重视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确保年度财政专项经费足额用于医学院和医学专业,并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十) 提升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以提升临床胜任力为核心,提高住院医师培养质量。择优建设一批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与重点专业基地。加大全科(含中医全科)、儿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或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 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学”继续教育。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职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二) 加强医药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支持省内高校创建医药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学、中医(药)学等领域国家级研发平台,推动临床医学和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重点布局建设包括生殖发育健康、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肿瘤精准医疗、生物技术、药物研发、中药药效与安全性评价等领域在内的高水平平台和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十三) 支持跨学科融合创新发展。鼓励综合性大学与独立设置的医学院校联合建设以需求为导向的多学科交叉融合团队,探索优化“医学+X”多学科联动发展模式,健全新药研发、疾病控制、临床治疗、医养融合等协同机制,推动人才培养体系、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体系有机融合,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重大疾病防治、新药研发、医疗仪器设备研发与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新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围绕医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及布局。(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四) 开展专业评估和质量评价。支持中医院校开展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中医专业水平考试。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对连续三年考试通过率低于50%的高校核减医学专业招生计划。对通过国家医学专业认证的高校适度增加相应专业的招生计划。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评价,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两年在全省排名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五）深化医学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校内多元监测评估制度和校外用人单位反馈评价机制，开展医学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第三方观察和评价，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实践能力；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贡献度与成果转化应用；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级层面由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共同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建立医学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加快完善医学人才招生、培养、就业、使用和附属医院管理等方面的协同联动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省属医学院校由省政府与国家有关部委共建，在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加大对医学院校及相关学科专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大经费投入。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和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支持相关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迈向科技强省建设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自主创新理念深入人心。“十三五”时期，江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牢固树立“聚力创新”的鲜明导向，坚定不移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将创新贯穿于“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全过程，率先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自主创新道路。我省率先颁布实施面向城市群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科技创新40条”）、《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科技改革30条”）、《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人才新政26条”）等力度大、含金量高、突破性强的重大政策，围绕“企业是主体、产业是方向、人才是支撑、环境是保障”作出系列重大部署，创新型省份建设形成广泛共识，极大地增强了全社会自主创新的主动

性积极性。

科技创新取得历史性成就。“十三五”时期，江苏科技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5.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6.1 件，接近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进入国家实验室战略布局，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江苏，实现我省“零”的突破。王泽山院士、钱七虎院士先后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悟空号”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平台等大国重器成果持续涌现，纳米科技、超级计算、生物医药、物联网等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居国际前列。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成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策源地和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 3.2 万家，跃居全国第二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6.5%，成为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科技服务业总收入突破万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2300 亿元，企业科技税收减免额连跨四个百亿元台阶，全省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提供了强大支撑。

表1 江苏省“十三五”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2.8	2.85
科技进步贡献率（%）	65	65.1
每万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人年）	140	140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	36.1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5000	超过3200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5	46.5
科技服务业规模（亿元）	10000	超过10000
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亿元）	1000	2335

（二）机遇挑战。

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迫切需要科技创新激发新动能、增创新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视察江苏时作出

重要指示，江苏要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这是江苏一切工作的总纲领、总命题、总要求。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一步塑造以创新为核心的系统性竞争优势，率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迫切需要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迫切需要率先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进一步引领、巩固和放大江苏在国家现代化全局中的先行优势。江苏科技综合实力雄厚，体制机制富有活力，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产业体系和全国规模最大的制造业集群，在产业韧性、营商环境、创新生态等各方面均衡领先的整体优势比较突出，为科技创新的加速突破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广阔空间。担负重大使命，必须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着力破解“卡脖子”难题和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向以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供给路径为主的方向转变，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科技强省建设新征程、开创江苏创新发展新局面。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科研活动模式和形态发生深刻变化，科学研究不断向宇观拓展、微观深入和极端条件方向加速进阶发展，数字经济如火如荼，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区块链、基因编辑等新兴技术加速迭代，颠覆性技术创新持续涌现，场景需求驱动成为各类技术集成创新甚至基础研究的重要驱动力，科技的渗透性、扩散性、颠覆性特征，正在对全球产业体系、经济发展方式、伦理规范、治理规则等产生深刻影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入演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科技规则加速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逐步向多中心发展，科技创新成为国际间争夺生存权、发展权和话语权的焦点，正在深刻影响和改变世界经济结构和国际竞争格局。主动适应世界科技发展趋势，认真谋划科技强省建设的战略路径，前瞻布局未来科技必争领域，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优势、掌握主动，为我国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三）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建设科技强省为奋斗目标，聚焦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优化区域创新高地布局，大力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健全自主可控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塑造更多依靠创新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现实样板；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开放协同创新，瞄准优势领域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以高水平的科技供给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安全稳定；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大力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勇当全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努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大支撑。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四个面向”方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掌握科技竞争先机，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融合，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民生强的通道。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新时期科技创新的战略基点，主攻最有基础、最有优势和最紧急、最紧迫的领域，突出前沿技术引领，强化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科技保障能力，努力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和安全稳定，全面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

——坚持企业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加大企业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主导权，鼓励和引导企业多渠道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加快构建完善产学研融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幅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把科技的力量加速转化为经济和产业竞争优势。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加快构建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协同，大力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适应新时代科技创新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良好环境。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把吸引、留住和用

好各类科技人才特别是尖子人才作为科技工作的核心要求，加快壮大人才总量、盘活人才存量、提升人才质量、激发人才能量，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科技强省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机制基本形成，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要创新指标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同期中等以上水平。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面向未来发展、迎接科技革命、促进产业变革的创新布局，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突破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在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形成先发优势。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达 6.5%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2%，基础研究投入占比较“十三五”末力争实现翻一番以上。

——引领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型产业集群，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打造一批具有强大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增长极，科技创新不断创造新技术和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新需求和新市场，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更高质量的就业、更高品质的生活。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左右，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利润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 55%。

——区域创新体系协同高效。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高水平开放创新网络不断完善，创新治理能力和效率明显提升，实现科技同经济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3500 亿元，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 200 人。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日益健全，科学精神进一步弘扬，人才活力充分激发，科技与金融相互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全社会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全省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17 件。

二、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江苏省实施方案，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聚焦制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瓶颈问题，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江苏实践，努力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一）加强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

基础研究是形成科学技术优势和制高点的根本途径，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坚持把原始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面向基础前沿，遵循科学规律，重点部署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切实解决我省基础研究投入相对不足、原始创新能力较为薄弱等突出问题，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原创性突破。

1. 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坚持基础研究整体性思维，把握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日趋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发挥重大科技问题带动作用，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联动发展。加快基础研究科教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基础学科研究中心，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领域研究，统筹支持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培育开辟适应产业需求的新学科发展方向，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统筹发挥好各类创新主体在基础研究中的作用，支持高校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探索设立“基础研究特区”，扩大单位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自主权；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在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模式、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贯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作为研究主体加强产业技术基础研究，重点解决产业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共性基础问题。

2. 加快突破重大科学问题。强化应用牵引、突破瓶颈的导向，面向世界科学研究发展前沿以及未来可能发生变革性技术的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统筹优势科研队伍、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要科研基地平台，探索前沿性原创性科学问题发现和提出机制，完善以原始创新和系统布局为特点的大科学研究组织模式，支持顶尖科学家牵头实施一批周期长、风险大、难度高、前景好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加快解决一批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

专栏1 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	
1. 量子信息前沿	8. 制氢—储氢理论与技术
2. 通用微系统芯片制造	9. 碳中和前沿研究
3. 类脑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	10. 先进仿生材料
4. 高可信智能软件	11. 新型纳米材料
5. 泛在智能物联网协同与组网	12. 太阳能和生物质能
6. 智能制造系统与装备	13. 合成生物学
7. 微纳跨尺度制造	14. 生物制造关键科学问题

3. 加强基础研究协同保障。强化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原创导向，加大对重点基础研究项目、重点团队和科研基地的滚动支持，实施青年科学家长期项目，稳定支持一批优秀科研人员潜心开展基础研究。探索对重大科研基地或任务实行基础研究项目的定向委托，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基础研究平台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建立省级财政对基础研究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通过省地合作、共同资助等方式推动优势地区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依托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与创新型领军企业共同设立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支持社会各界设立基础研究捐赠基金。

4. 完善基础研究体制机制。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实行差别化分类评价和长周期评价，大力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重点评价解决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注重基础研究论文发表后的深化研究、中长期创新绩效评价和成果转化的后评价工作。改进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形成机制，对于具备“颠覆性、非共识、高风险”特征的重大原创项目，探索建立顶尖科学家署名推荐、随时申报、开通绿色评审通道等机制，推进“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评审机制改革试点。健全完善基础研究科技奖励等激励机制，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创新活动建立免责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支持海外科学家牵头或参与基础研究项目，加快提升我省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

（二）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保安全、补短板、强能力、抢先机，着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建立先进适用、自主可控、开放兼容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塑造更多引领性、先发性竞争优势，加快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迈向全球价

值链中高端。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引发经济社会的全方位变革。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发挥我省信息领域产业基础与市场优势，超前部署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6G 通信、智能物联网等前沿领域，加强集成电路、核心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强化引领创新锻造核心技术长板，以应用和系统领先优势补齐关键技术短板，加快建成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地。

集成电路。适应“后摩尔时代”技术趋势，聚焦提升高端芯片领域的自主可控能力，依托我省在集成电路封测领域已经形成的基础优势，以战略产品为目标导向，加快向上游设计、下游制造环节的延伸拓展，重点突破新一代高端通用计算芯片、面向特定领域应用的 SoC 芯片等关键技术，加强高压功率集成电路、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等先进制备工艺研发，加快攻克多芯片板级扇出封装、高纯度化学试剂、高端光刻胶等先进技术，培育高端自主服务器 CPU、集成电路 EDA 工具、刻蚀机核心部件等重大战略产品，基本实现关键领域的自主可控。

人工智能。抢抓后疫情时代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坚持技术和应用双轮驱动，以发展复杂系统智能为导向，前瞻部署类脑计算芯片与系统、决策智能与计算、通用人工智能、高级机器学习、人机接口、虚拟现实智能建模、AI 推理框架等关键技术；以重要应用场景为驱动，研究攻克人工智能核心算法、计算机视觉与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与智能语音、自主无人系统等关键技术；以“智能+”创新应用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家居和智能终端产品研发，突破人工智能从“可以用”到“很好用”的技术拐点，推进南京、苏州、无锡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积极争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全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引领区和产业发展战略高地。

网络与通信。发挥我省在通信领域积累的基础优势，加强量子通信领域的超前部署，紧跟世界量子科技发展大势，突破量子通信中量子密钥分发的产业化技术和量子隐形传态技术的研发瓶颈，加强基于量子通信的高速高精度调制、大规模网络交换和管控等前沿技术研究。顺应“万物互联”时代，发挥我省在物联网

产业领域的先行优势，重点突破泛在智能物联网在网络基础设施技术体系、智能社会与智慧城市、智能家庭与智慧生活中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提升我省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规模质态和竞争力。开展下一代 6G 通信技术的前瞻性研发布局，加强卫星互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强化 5G 到 6G 发展与演进创新技术研究，集成突破面向网络自治的新型网络架构、端到端超高可靠安全与超低时延网络构架等关键技术，力争成为移动通信网络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的引领者。

高端软件。聚焦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安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领域，重点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产品，支撑软件产业做大做强、融合赋能，构建自主可控的高端软件产品体系。加快研发与国产 CPU、整机、存储等硬件高度适配的高性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重点突破仿真设计一体化、工控软件、工业操作系统、边缘计算等关键工业软件，以及数控机床、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嵌入式软件系统，鼓励共建要素齐备的开源软件社区，促进自主开源软件技术发展。

区块链。充分发挥我省区块链产业基础较好、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广阔的优势，重点支持开展加密算法、共识协议、智能合约、分布式传输与网络、用户隐私、数据安全等前沿技术攻关，争取在区块链协议与标准、应用框架、分布式存储与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形成一批引领区块链产业发展的高质量知识产权。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先进制造、移动通信、物联网、数字医疗、现代物流、通信信息安全、金融、智慧农业、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创新应用，初步建成区块链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和产业生态链，力争我省区块链产业规模、技术创新能力和示范应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2. 新材料产业。立足新材料先进性、支撑性和多样性特点，准确把握极端化、智能化、多功能化发展趋势，以突破前沿技术和培育高端产品为主攻方向，前瞻部署微纳调控与智能材料、材料基因工程、材料素化等前沿技术，集成突破高性能合金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新材料、高端电子材料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膜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能源材料、先进纺织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共性技术，不断增强新材料产业全链条创新能力。

先进碳材料。高性能碳纤维领域，以提升高强碳纤维技术成熟度为主要方向，重点支持优化 PAN 原丝提纯、连续聚合、纺丝等关键工艺，开展高强高模 T1100

级及以上、M50J 级及以上碳纤维制备技术研发及规模量产，加快推进高强高模碳纤维的更新迭代。石墨烯领域，优先开展大片、高质量、原子薄石墨烯材料制备新原理、新技术研发，重点支持高效石墨烯电极材料、石墨烯集流体、石墨烯橡胶、石墨烯碳纤维、石墨烯玻璃纤维、石墨烯金属复合增强材料、石墨烯导热等在能源、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新应用产品的研发、制备与规模化生产。争取在常州、无锡、连云港等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碳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基地。

纳米新材料。立足我省在纳米技术应用领域的先发先行优势，聚焦信息电子、能源转换与存储、生物医用等重点应用方向，支持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纳米材料制备技术，开展新型纳米发光材料、碳纳米管材料、大尺寸柔性纳米触控膜、纳米可穿戴柔性材料、纳米探测与传感器、高转化率纳米催化材料、生物医学检测诊断、组织再生修复、药物智能控释等研发，拓展高性能纳米材料在功率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柔性印刷、超高分离精度纳滤膜、富勒烯薄膜光伏聚合物、可穿戴传感系统、纳米诊疗及纳米生物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争取在苏州等地打造关键技术领跑世界的纳米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先进金属材料。特钢材料领域，围绕钢铁材料高洁净度、高致密度及新型冷/热加工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指标加强研发突破，优先支持开展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钢、新型高强韧汽车钢、高速重载轨道交通用钢、新一代功能复合化建筑用钢、超大输量油气管线用钢、轧制复合板、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等先进钢铁材料的研发。先进合金材料领域，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大型工程机械等高端装备领域的特种合金材料需求，优先支持开展先进变形、粉末、单晶高温合金、特种耐蚀钢、超超临界工程设备用耐热合金、特种铝镁钛合金等特种合金材料的研发。争取在无锡、常州、镇江、盐城、泰州等地打造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基地。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抓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技术加速兴起的重要机遇，发挥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市场规模大、产业链配套全和应用场景多的基础优势，优先支持开展基于碳化硅(SiC)、氮化镓(GaN)、金刚石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芯片制备、大规模生产技术的研发攻关与产业化，加强高质量大尺寸三代半材料衬底、外延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突破，重点支持推进大尺寸、高质量第三代半导体单晶衬底

生产装备、光电子器件/模块、电力电子器件/模块、射频器件/模块、化合物半导体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规模化生产。争取在南京、苏州、无锡等地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创新高地。

3. 先进制造产业。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正在推动制造业迈入网络协同、信息物理融合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新时代。围绕提升我省先进制造自主化能力，重点在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海工装备、高端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矿山装备等领域加强部署，加快发展高端装备与高性能制造、工业软件与智能工厂、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数控系统与智能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集成研发高速精密重载智能轴承、高性能液压装备、高精密减速器、高压高速轴向柱塞泵等核心零部件，支撑关键产业链实现自主可控，部分产业链形成领先优势，大幅提升“江苏制造”品质和“江苏创造”影响力。

高端装备。高端装备是制造业竞争发展的主战场和制高点。以高端、智能、绿色为主攻方向，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技术攻关、工程应用和产业化。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加快研发高效牵引系统、供电系统、齿轮及传动装置、高速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突破高速客运列车、中/高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等新型成套装备关键技术。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加快研发突破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与系统等成套设备，以及显示组件、大功率电力器件等关键技术。先进工程机械领域，重点支持研发制造大吨位装载机、大型盾构机、大断面岩石掘进机等大型/超大型工程机械装备。高端海工装备领域，发展深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水下钻井系统、高端船用大功率低/中速环保发动机等关键技术，研发大型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船、2万箱以上超大型集装箱船、特种作业船舶等高附加值船舶，在无锡、南通、镇江、泰州、连云港等地打造世界级高端海工装备与高技术船舶产业创新集聚区。

智能制造。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重点发展高端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3D打印等重点领域，优先支持研发6轴以上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减速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超高速钻攻中心、5轴以上联动高速加工中心、大型/重型/特种数控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以及3D打印耗材、3D打印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适应工业互联网发展趋势，重点支持发展服务未来通信网络需求，能够进行海量工业数据采集、存储和智能化处理的“云端”+“终

端”工业大数据系统，以及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产品，培育壮大工业软件产业规模。争取在苏州、南京、无锡、常州等地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4.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药技术是继信息技术之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引擎。抓住全球生物底层技术基本成熟和重大应用加快突破的战略机遇，聚焦“引领性、突破性、颠覆性”特征，重点发展新一代基因编辑、新型测序、免疫调控、新型生物医学成像、新型抗体与疫苗等前沿技术，加快突破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特医食品等关键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加快将我省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策源地。

化学药。鼓励以精准治疗和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突破先导化合物优化设计、药物晶型研究、药物新制剂等关键技术瓶颈，加强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原研药研发，上市一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提升我省化学药优势，鼓励企业提前布局开发专利即将到期的仿制药大品种，争取实现首仿药上市，积极走向国际市场。

生物技术药。培育壮大生物技术药，重点发展治疗性抗体、新型疫苗、核酸药物、重组蛋白多肽药物、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产品、细菌药物和溶瘤病毒，攻克上下游技术瓶颈，努力实现高端细胞培养基、生物反应器、关键核心酶制剂、蛋白纯化填料、工程细胞株、纳米滤膜等的国产化替代，加快产业化进程并快速形成规模，成为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

现代中药。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江苏传统名中药二次开发，研制一批高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独家品种，推广疗效确切的院内特色制剂。加强中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究，深入挖掘传统特色炮制技术，突破中药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提升中药质量标准研究水平，加强消化、心血管、肿瘤等领域的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制定一批国际、国内认可的中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持续推进中药数字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

高端医疗器械。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促进“医工”结合，着力突破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国产化的瓶颈问题，攻克新型成像、先进治疗和一体化诊疗等颠覆性技术，重点加强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设备、智能手术机器人系统和配

套试剂、高值耗材、组织工程材料等重大产品攻关，实现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的自主制造，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争取在昆山等地打造高端医疗器械研创集聚区。

5. 新能源产业。准确把握能源领域技术发展和演进态势，瞄准绿色低碳方向，突出基础性、前沿性、交叉性，巩固和提升我省在风电、光伏、智能电网等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开发大规模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新一代光伏、新型电力网络等产业核心技术，发展新型高效率风能利用、先进生物质能、第四代核电关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先进储能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提高新能源产品经济性和消费比重，加快提升我省新能源产业创新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新一代太阳能。发挥我省太阳能光伏产业规模基础优势，重点研究太阳能光电转化、太阳能电池新型结构、新型电池制备等关键共性技术，发展高稳定性钙钛矿、钙钛矿/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业技术，优先支持薄片化、大尺寸、低成本晶硅太阳能电池产品的研发量产，推动基于“异质结”技术、钙钛矿新材料等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

风能。面向未来深远海风力发电规模开发利用的创新需求，重点开展 15—20MW 级风电机组整体及关键部件技术开发，优先支持开展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低风速风电机组及关键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强新型高效率风能利用技术研究，发展风能新型高效捕获及利用、低成本风能供热等技术，研制智慧风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海上风电集群运控并网系统等成套集成装备。

新能源汽车。顺应未来交通智能、低碳、安全舒适、综合一体的发展趋势，依托省内重点新能源整车厂和核心部件企业，加快研发整车设计、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驱动电机及集成控制等关键技术，优先支持交通专用能源系统、非碳基交通能源系统、源—网—荷—储协同交通电气化等技术研发应用，发展基于网联的车载智能信息服务系统、驾驶辅助级智能网联汽车、高度自动驾驶级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出行用车、智慧公路、车路协同等技术，支撑发展体现清洁能源、持久续航、智能网联等特点的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

智能电网。把握“新基建”在特高压等领域带来的巨大市场前景，发挥南京

等地在智能电网领域已经形成的领先优势，加强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装备、智能输变电成套装备、智能电网用户端设备等重点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集成突破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支撑控制、电网柔性互联支撑控制、电力信息通信与网络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能源路由器、电工装备新材料、电力专用芯片、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电网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重点在南京、常州、无锡、镇江等地打造全国领先的智能电网产业集群。

6. 优势传统产业。围绕传统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强化新一代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对钢铁、化工、建筑、纺织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赋能作用，放大我省优势传统产业竞争优势。钢铁行业加快智能改造升级，重点研制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模具钢等新钢种，推动废钢高效利用、资源循环与回收的应用示范，开展氢能安全高效利用技术对炼钢流程的颠覆性改造，逐步实现对我省钢铁产业传统高炉、电炉流程的升级，加快打造全国领先的精品钢产业基地。化工行业重点开展微化工、先进煤化工、生物化工等技术研发应用，提升高端精细化学品占比，开展微化工设备材料及结构的研究，推进微化工技术的实用化进程，优化化工产业结构。建筑行业推动智能制造与传统建筑的融合创新，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研究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的设计方式，加强装配式建筑配套材料研发及应用，提升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能力和机械化施工程度。纺织行业加快信息化改造，围绕快时尚服装服饰、中高端家纺用品、产业用纺织品等方向，重点加强相变纤维、形状记忆纤维、智能凝胶纤维、光导纤维、电子智能纤维、功能性无机纤维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新型纤维、功能面料及新工艺的研发应用，支撑我省纺织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三）发展高效安全生态的现代农业技术。

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超前部署生物表型、农业合成生物、智慧农业等农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强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关键技术，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我省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1. 种业创新工程。以选育突破性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新品种为主要任务，围绕产业部署优异基因挖掘、种质创新、育种技术、新品种选育、高效良种繁育技术等科技创新链条，加强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和精准鉴定，加快优异基因资源的发掘利用，推进基因编辑等精准育种技术研究，强化种质资源数据平台建设和共享服务，开展稻麦、特色蔬菜、畜禽、水产、林木、蚕桑等新品种创新，突破品种创制、高效繁育、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的共性技术，力争育成 300 个优质高效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提高我省种业竞争力。发展良种繁育与产业化关键技术，重点突破良种（苗）规模化制种（苗）、全程机械化生产等关键技术，加速推进育繁推一体化进程，做大做强种子产业。

2. 智能农业装备。围绕实时、高效、智能的农业创新发展需求，聚焦智慧农业，重点突破智能感知与控制、智能计算与智慧决策、自主协同作业、人机物及环境融合、精准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研发适合我省现代农业农村特点的耕种管收田间生产智能作业装备、设施种植智能化管控装备、畜禽及水产智能健康养殖装备、农产品贮运及加工智能装备、高效智能农用动力装备、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大载荷无人植保作业机等新一代智能农业装备，开展农情立体感知、农业大数据分析利用、农作智慧管理、智慧化科技服务等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创新，实现农业信息与农作方式协同创新与技术集成，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3. 农产品现代化加工。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突破农产品机械采收、绿色保鲜贮运、在线分级分选、品质精准评价、产地初加工、功能物质挖掘与高效利用、危害物主动防控等农产品现代化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进农产品品质提升和标准化生产。围绕江苏省特色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开展农产品生物制造、营养健康、加工制造与智能装备、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保质减损与品质控制、安全控制与质量溯源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建立从农产品生产源头到餐桌全产业链的技术体系。

4. 农业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围绕农业人工智能、农业区块链、农业机器人等前沿方向，积极培育无人农场、无人农产品、无人作业等新业态，促进精准农业及生态循环农业等发展。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示范应用，重点聚焦农业绿色投入品创制、农业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疫病防控、化学肥料与农药减施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耕地质量

提升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农业绿色发展科技支撑体系，示范推广一批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

5. 强化农高区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提升宿迁、淮安、连云港等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水平，研发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的融合创新。布局建设 10 家左右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发展生物种业、食品加工、智能农业装备等关键技术，积极探索创新驱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路径。强化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园区建设，完善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每年选派 1000 名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服务“三农”，加速先进技术的扩散应用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四）健全支撑人民高品质生活的技术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民生需求牵引和科技供给引领，围绕人民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快先进技术创新突破和推广应用，着力破解制约社会发展水平提升的关键瓶颈问题，形成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出更多涉及民生的科技创新成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助力健康江苏。以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牵引，围绕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救治，突破病原体发现与溯源、重大传染病流行监测与预警、快速诊断、精准治疗及康复等关键技术，加快疾病防治技术普及，形成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技术体系。聚焦重大慢性病防控与诊治研究，突破重大慢性病筛查和诊疗关键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转化应用与临床试验，完善重大慢性病临床医学技术标准体系。发挥中医药优势特色，支持基于临床需求的名老中医临床经验传承研究，开展重大疾病、难治性疾病中医药治疗方案研究。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医院智慧化管理等技术研究，通过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相融合，完善医疗健康管理技术体系，提升健康管理水平。

2. 引领美丽江苏。以支撑建设美丽宜居城市、特色田园乡村等为目标，聚焦源头控制、清洁生产、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等环境治理问题，依靠科技创新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开展基于大数据的长江经济带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智能监测与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污水控制与江河生态修复技术和设备

研发。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发展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加强“三废”循环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技术应用，开发推广一批适合我省行业特色的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和装备，完善循环经济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处理，突破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医疗废物高温干热灭菌处理等技术，全面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能力。

3. 支撑平安江苏。着眼构建精准智慧的公共安全防护体系，重点突破大数据技术下的犯罪行为分析、犯罪模式挖掘与犯罪预测技术，突破安全保卫与高通量安检技术，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科技支撑能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危险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推进建设江苏省化工本质安全研究院和江苏省城市安全技术研究院，努力攻克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技术。增强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突破高通量分子鉴定、现场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开展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应用研究。发展公共安全应急科技，开展自然灾害救治领域技术攻关，突破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与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综合保障等技术，提升科技支撑公共安全应急水平。

4. 服务数字江苏。深化数字化变革，推行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加强时空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融合创新，鼓励多维度、多领域地理应用场景创新，提高城市资源配置和运用效率。大力推动智慧科技与社会治理融合，构建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个性化的政务及社会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新时代社会治理效能。加强人工智能、AR/VR、区块链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学习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健身、旅游度假、养老助残、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等社会事业领域的应用，推动构建新型应用场景，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提升社会事业科技服务水平。

（五）集成实施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

重大科技项目是为实现关键领域自主可控，通过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有机结合，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或重大工程，是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核心任务和关键抓手。确定重大项目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聚焦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战略需求，突出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培育自主创新重大产品，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二是聚焦乡村振兴，突出种源“卡脖子”

技术攻关，强化智慧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三是聚焦民生改善的重大科技需求，围绕生命健康、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等人民群众最关心、联系最紧密的领域，强化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本规划按照产业科技创新、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民生科技示范三类，共遴选出 18 个重大科技项目，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程度，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逐项论证、分步实施并动态调整。

专栏2 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项目
1. 高端通用计算芯片及设计工具。以自主化、智能化、网络化为方向，重点研制超低功耗 RISC-V CPU 芯片、国产智能 GPU 图形处理芯片、高端数字信息处理芯片、高性能 FPGA 芯片等，推进数字全流程 EDA 工具、高性能处理器与服务器系统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 2. 新一代人工智能。前瞻部署类脑智能计算、高级机器学习、人机接口等关键技术，攻克人工智能核心算法、计算机视觉与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与智能语音、智能无人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强智能软硬件和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构建自主可控开源开放平台生态。 3.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瞄准新型显示、5G 通讯、能源互联网、消费类电子等领域需求，重点攻克氮化镓（GaN）、碳化硅（SiC）等高质量大尺寸单晶衬底和大尺寸硅基上异质外延材料制备技术，突破高频宽带 GaN 射频功率器件、万伏千安级超大功率 SiC 器件及模块等关键应用技术。 4. 智能机器人及高端数控装备。突出机器学习与制造工艺深度融合，重点研制极端环境作业多自由度遥操作机器人、多关节工业机器人驱控系统、高性能高功率伺服系统、高精密经济型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高精度激光增减材料制造装备等，提升关键装备自主可控能力。 5. 5G 及下一代移动通信。抓住 5G 移动通信技术大规模商用的关键窗口期，加强 5G 基站芯片和终端设备基带芯片、应用处理器、存储芯片等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研制 5G 基站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前瞻布局更高数据率、低延时和安全的下一代 6G 通信技术。 6. 重大新药研发。面向重大疾病和难治疾病的防治需求，重点研发创新性强、疗效好、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高端制剂和创新生物药，突破新型制剂、治疗性疫苗与抗体等领域关键技术，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上市投放，提升我省新药研发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 7. 自主可控基础软件。开发自主可控的科学工程计算与建模仿真通用平台软件，提供一体化的工程计算和建模仿真编程环境，开发面向典型应用场景的模型库和工具箱，实现自主平台验证应用。 8. 智慧能源。推动能源技术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重点突破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背电极接触（IBC、TBC、HBC）等高效低成本晶硅、叠层、薄膜电池以及 10MW 以上大功率海上风机、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能源路由器、智能用能终端、智能监测与调控、智能微电网等关键技术及核心装备。 9. 深海作业平台及核心配套系统。面向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储运等重大需求，重点研制深海油气钻井、浮式生产储卸平台、油-散-化（OBO）组合兼装船、全球动力定位系统（DP-3）、远洋特种作业平台等，优化海工装备及配套系统产业链整体创新效能。 10.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聚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重点攻克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车身轻量化、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车规级芯片、车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计算平台、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关键传感器、智能车载终端等核心产品。

专栏3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重大项目
1. 品种创新。面向优质和高效目标，攻关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分子设计等生物育种技术，重点加强稻麦重大新品种选育，确保主要粮食作物品种绝对自主可控。加强蔬果、畜禽、水产等标志性新品种选育，提高品种自主可控度和市场占有率。 2. 智慧农业。聚焦精准和智能方向，突破生物性状感知、智能计算与决策、传感与智能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研制无人驾驶作业装备、智能化种养管理等装备，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 3. 现代农产品加工。围绕绿色和安全需求，超前部署食品生物合成、细胞工厂、非热加工等前沿技术，开发智能化检测、加工和贮运成套装备，构建农产品现代加工技术体系。 4. 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稻麦周年协同、温室气体减排等技术集成创新，提高粮食产业的质量和效益。

专栏4 重大民生科技示范工程
1. 长江流域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针对沿江地带地下污染深度大、风险高、修复难度高等突出问题，突破修复风险管控等技术瓶颈，探索建立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体系和多尺度效果评价方法，选择沿江污染场地开展新技术集成示范。 2. 基于抗体组学的新冠病毒疫苗免疫策略应用示范。利用免疫学、抗体组学、分子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研究不同技术路径疫苗的早期免疫预警指标体系以及序贯或组合接种的免疫策略，在高危人群和高风险人群中进行应用示范。 3. 化工过程单元阵列式集成的本质安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针对大型化工装置危险物料滞留量大、生产危险性和事故破坏程度高等安全问题，开展基于多尺度化工反应、分离单元模块化阵列式集成的化工本质安全等关键技术研究，在我省典型化工园区开展集成应用示范。 4. 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模式研究与监管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围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突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关键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准化治理模式和技术规范，建立县域农村生活污水信息化监管平台并开展应用示范。

三、实施科技创新重点行动

坚持和强化“企业是主体、产业是方向、人才是支撑、环境是保障”的理念，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七大行动”，加快完善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配置高效、创新效能全面提升的创新体系，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一）实施战略科技力量培育行动。

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保障。坚持使命导向、任务导向，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发挥我省科教优势和产业优势，依托和整合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领军企业力量，加快建设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引领、以3大省实验室为基础、以10家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为骨干、以N家工程技术创新平台为桥梁的“1+3+10+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着力在创新“高原”上竖起更多“高峰”。到2025年，力争新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重大平台，形成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新格局。

1. 提升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水平。聚焦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统筹集成和培育重大标志性原创成果两大目标，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创新组织的龙头作用，跨区域、跨领域整合创新资源，集成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高端发展的“卡脖子”

关键技术，加快建成以一流研发平台、研发队伍、研发成果为标志的世界一流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强化“研发作为产业、技术作为商品”的理念，探索与大院大所共建一批高水平专业研究所，布局建设一批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加速推进先进技术工程化、商品化和产业化。放大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作用，紧盯市场需求，用好市场机制，持续深化“项目经理”“一所两制”“团队控股”“三位一体”等改革举措，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提升全球创新资源集聚与配置能力，打造江苏产业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

2. 高标准建设江苏省实验室。以培育国家实验室为目标，对标国内外最高水平，重点建设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等3家实验室，汇聚培育全球顶尖研发机构和一流研究团队，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的创新攻关，力争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创新实验室体制机制，赋予其充分的人财物自主权和独立科研管理事权等“科研特区”政策，建立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全链条贯通式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加强前瞻引导，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瞄准优势特色领域，布局建设若干省实验室，加快培育和创造战略性、关键性重大科技成果。重组重点实验室体系，整合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试点，加快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实验室体系。

3. 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聚焦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面向“卡脖子”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充分发挥地方、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作用，构建定位清晰、层次分明、有机衔接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着力抢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制高点，有力支撑我国第三代半导体领域企业和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态环境、新能源、新材料和海洋工程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10家以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形成强大的共性技术持续供给能力。加快创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4. 探索建设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强化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在科学原理和产业发展、工程研制之间的桥梁作用，依托我省高校院所众多、制造业企业数量庞大、学科体系和行业门类较为健全的基础和优势，瞄准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

新的体制机制探索建设若干以产品创新为导向、以学科交叉为特色的江苏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等工程技术创新平台，促进我省科教资源与产业创新更加紧密对接，有力带动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发展。发挥重大创新平台和科技领军企业在引领产业发展、带动集成创新、营造技术生态等方面的优势，以促进根技术创新和构建根技术生态为目标，强化跨领域、大协作、深层次的联合创新。

专栏5 “1+3+10+N”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1”：更大力度推进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用市场化方式加强专业研究所和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建设，大力吸引高水平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到2025年，力争建设高水平专业研究所60家以上、企业联合创新中心600家以上，衍生孵化企业超过2000家。
“3”：重点推进3家实验室建设，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面向“中国网络2030”，突破重大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建成引领全球信息科技发展方向的创新高地。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紧扣材料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打造国家材料战略性科技创新基地。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构建“一体两翼、双湖五海”的一流试验平台架构体系，打造国家深海领域大型综合研究基地。
“10”：布局建设10家以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高校院所、行业骨干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力量，联合攻克一批产业前瞻和共性关键技术，催生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N”：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选准优势特色领域，探索推进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着力加强多学科融合的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研究，研发产业发展急需的自主创新产品和工程技术。

（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双提升”行动。

面向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需求，瞄准国际领先水平，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力、影响力为主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全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支撑。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双提升”行动计划取得突破性进展，高新技术领域创新体系日益完善，十大高新技术支柱产业集群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创新链产业链，十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融合化、生态化、国际化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初步成为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的新支柱。

专栏6 高新技术产业“双提升”行动重点领域
1. 壮大提升十大高新技术支柱产业集群。立足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已经形成的规模优势、配套优势，顺应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着力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先进材料、高端装备、智能电网、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高端软件等十大高新技术支柱产业壮大提升，加快迈进全球产业价值链的中高端。
2. 培育发展十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聚焦正处于萌芽期、成长期的高新技术领域，推动前瞻性技术和新兴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重点培育发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与大数据、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通信、下一代物联网、先进碳材料、纳米新材料、智能制造、深空深海等十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构筑产业引领型发展新优势。

（三）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行动。

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紧密结合江苏产业基础和创新优势，研究制定《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同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的关键支撑作用，加快科技和产业创新步伐，着力构建低碳绿色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支撑江苏未来低碳发展的竞争优势。

1. 加强绿色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面向我省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需求，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根本出路，组织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编制江苏省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从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到示范应用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强大支撑。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强化高效碳捕集、零碳/负碳排放、变革性能源等领域前沿技术的超前部署，加快研发集成电路、功能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努力在新理论、新发现、新技术、新工艺上取得重大突破，培育绿色新兴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推动光伏、风电、钢铁、化工等产业领域节能降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能源利用效率提升、高排放工业与新能源利用形式、低碳技术研发推广的应用示范，促进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速产业低碳转型和绿色发展。

2. 布局建设低碳领域重大创新平台。以大幅减少碳排放量为目标，聚焦太阳能光伏、特种合金等江苏优势产业领域，布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探索部省联动实施重点科技项目，提高光伏产业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推进江苏成为钢铁行业碳减排及绿色发展先行者，为全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率先达峰作出江苏贡献。支持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围绕解决“重化围江”、长江生态修复、绿色产业发展等关键问题，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低碳绿色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针对农业固碳减排，布局建设农田气候变化模拟科学设施，开展全球气候变化情景模拟，研究碳中和背景下农田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与技术集成，提升土壤固碳能力。聚焦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绿色制造和资源循环与综合利用等领域，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大幅提升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水平。依托优势高校院所，成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开展技术路线预测和专项政策研究，打造高端智库平台。

3. 强化重点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徐州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率先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新增长点，持续增加绿色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破解传统工矿废弃地可持续利用难度大、要素供给结构性矛盾制约新老产业接续等瓶颈，加快建成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强化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导向，组织国家高新区实施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开展绿色发展“十百千”示范工程，争创“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示范园区”。支持高新区推动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技术升级，建立高标准的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园区，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努力实现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力争到 2025 年，国家高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降至 0.3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

（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深化行动。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到 2025 年，力争企业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占全省总量的比重达 8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2.3%左右，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1. 加强创新型企业建设。实施新一轮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科技、人才、融资、财税、服务等政策扶持，培育壮大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依靠科技创新打造一批促进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的“链主”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域头部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推动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小升高”计划，强化地方培育主体责任，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体系，建立覆盖企业初创与成长阶段的政策服务体系，完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挖掘、培养、扶持机制，着力发展和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到 2025 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力争达 6 万家。

2. 提高企业基础研究能力。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支出税收优惠等政策，统筹省级相关科技计划资金，探索对基础研究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企业，按增长额度

给予财政资金后补助支持，引导企业大幅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制定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设立基础研究联合基金的具体方案，支持企业瞄准产业实际需求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探索企业家“挂帅”方式实施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鼓励和引导创新型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以应用为导向的重大基础研究平台，吸引更多基础研究人才加入企业，探索基础研究领域协同创新模式，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制定实施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的政策措施，强化行业龙头企业的垂直整合能力，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牵头建设一批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市场机制为保障的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建立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共同承担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加强与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企业从市场应用型创新向前沿技术推动型创新转变。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大企业积极开放供应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采取研发众包、大企业内部创业和构建企业生态圈等方式，促进大中小企业之间的创新协作、资源共享和系统集成，形成良好的产业链互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股权和科技人才股权合作。

4. 提高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加强创新政策集成和创新资源支持，重点培育 30 家左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研发机构和 200 家左右国内一流的企业研发机构。深化我省与大院大所的战略合作，以企业为主体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一批集前沿技术攻关、重大产品研发、新兴产业培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建设联合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行业研究院和产业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推动数字领域的骨干企业搭建开源共享的重大开放创新服务平台，加强相关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软硬件支撑体系及产品应用开发，加快形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探索建立院地、军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扩大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范围和层次，推动政府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技数据进一步向企业开放。

（五）实施创新人才集聚行动。

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支撑引领作用，坚持科技将帅人才培养和人才结构调整并举，全方位培养、引进、留住和用好人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

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力争新增两院院士 25 人，全省持有效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才达 2.8 万人。

1. 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抢抓海外人才回流的历史性机遇，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大力推进省“双创计划”“江苏特聘教授”“江苏外专百人计划”，对顶尖人才“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力争引进海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200 个、高层次科技人才 3000 人、著名高校重点学科青年博士 5000 人。探索实施优秀人才贡献奖励政策，对特定创新区域、特定产业领域、特殊高端人才，按照人才的实际贡献给予奖励。放宽急需紧缺外国高端人才和优秀外国青年人才来苏工作许可和人才签证标准条件，全面推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式办理，高质量建设一批外国专家工作室，争创一批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鼓励与海外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国际人才“飞地”等，用好用活海外人才，允许全职高层次人才参与申报省级人才、科技项目。建立江苏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持续举办中国(江苏)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会。

2. 加强战略科学家培养。立足国际高端和全球视野，依托重大人才工程，以基础前沿重大科学问题突破为导向，重点选拔和培养引领世界科技前沿、善于整合科研资源的“帅才型”战略科学家。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基地，探索设立科学家工作室，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方式，开辟体制机制与国际接轨、管理自主权充分赋予、财政投入稳定持续的“科研特区”，支持科学家潜心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努力实现重大突破。充分发挥战略科学家的领军作用，支持其围绕重点领域和产业需求，聚集创新群体开展长期协同攻关，带动形成一批多层次、多领域融合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到 2025 年，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总体规模居全国前列。

3. 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培养办法，省级人才计划大幅提高对青年人才的支持比例，省自然科学基金每年支持青年科学家 1000 名左右，加快建设一支以 35 周岁以下为主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强化成长激励，在定岗进编、职称选聘、选拔任用、学术评比等方面适当向青年人才倾斜，构建个性化、多通道、递进式培养体系。探索青年人才长周期考核，鼓励青年人才瞄准重大原创性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问题，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努力实现重大突破。鼓励外国青年科技人才来苏

创新创业。加大对科技人才出国（境）培训支持力度。

4. 加快产才融合发展。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研究制定科技企业队伍建设意见，遴选培养省级科技企业家 2000 人，加快培育富有创新精神、冒险精神、科学头脑和国际视野的科创型企业队伍。推行科教、产业部门人才双向交流制度，遴选一批领军型科技企业家、产业园区负责人到高校院所担任产业副校（院、所）长，选派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分管副校（院、所）长挂任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发挥高校院所“身份”优势和地方服务优势，大力推进落户在高校、创业在园区的“双落户”制度。深入推进“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计划，优化“产业教授”选拔方式，推进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拓展本、专科生实践教学。建立经常性的技术对话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定期邀请科技企业家参与科研规划、成果论证、学生培养等相关工作，共同解决重大科技问题。

（六）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

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努力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到 2025 年，全省高新区营业收入力争超过 8.8 万亿元。

1. 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新区市场化和去行政化改革，推行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突出主责主业，切实加强科技创新等职能。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级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依法赋予国家高新区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管理审批权限、省级高新区与县级市同等的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创新高新区建设运营模式，鼓励高新区培育发展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较强、具有新型模式的建设运营公司，支持社会资本在高新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在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积极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等试点。完善高新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2. 统筹优化高新区布局。坚持合理布局、优化提升、协同联动，支持国家高新区对标国内外先进科技园区，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

色战略产业；支持省级高新区加快聚集创新资源，着力打造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特色战略产业，形成区域发展增长极。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南京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加快建成一批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在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支持高新区通过一区多园、南北共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高新区从传统开发区向“科技+产业+生活”社区转变，从生产要素聚集的产业区向宜居宜创宜业的现代科技产业新城转变。

3. 加快建设创新核心区。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集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特色战略产业培育为一体的创新核心区，加快形成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高度集聚的标志性区域。研究制定创新核心区评价工作指引，开展创新核心区评价，提升国家高新区创新核心区建设水平，推动面广量大的省级高新区加快规划建设创新核心区。鼓励各地将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总部等各类创新资源优先在创新核心区布局，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围绕高校院所集聚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打造一批原始创新高地，或通过分园等形式将区外科学园整体纳入。支持地方政府依托高新区规划建设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支持中心城市依托高新区布局建设科学城（科技城），支持高新区建设国际化创新园区。

4. 培育壮大“一区一战略产业”。鼓励高新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明确重点培育的特色战略产业，主攻最有条件、最具优势的领域，加快培育壮大“一区一战略产业”，打造区域性地标产业。支持高新区聚焦目标产业，以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为着力点，引进和培育领军龙头企业，做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进一步补链长链强链，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争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研究制定江苏省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指引，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遴选一批江苏省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加快数字化赋能产业升级，布局人工智能、未来网络、量子技术、区块链等前瞻性产业。

5. 推动高新区争先进位。强化高新区科技创新主阵地作用，大力推动高新区对标找差、争先进位，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支持高新区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深入推进“百城百园”行动，组织实施一批“百城百园”行动项目，加快推动更多重大科技成果在高新区

落地转化。支持高新区建立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壮大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打造高新技术企业密集区。支持高新区构建完善“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特色产业园”全链条式孵化服务体系，推动国家高新区和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建设大学科技园。发挥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等作用，深化实施科技服务进园区等行动。

（七）实施创新创业生态优化行动。

发挥我省科教优势和开放优势，以构建完善开放创新体系、科技创业体系、科技金融体系为支撑，加快打造竞争力强、与国际接轨的创新创业生态，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到 2025 年，全省省级以上各类科技创业载体超过 2000 家，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在孵企业数量保持全国第一。

1. 大力推进开放协同创新。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深化与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的产业研发合作关系，深入实施与以色列、芬兰、挪威、捷克、斯洛伐克等重点国别和地区的联合研发资助计划，拓展与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的创新合作，形成新的产业研发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水平，积极承接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高校院所等高标准建设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发中心，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入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加快建设中以常州创新园，提升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太仓先进制造技术国际创新园等建设水平，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等来苏设立研发机构或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等创新载体与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建设企业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海外离岸孵化器等合作载体，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或参与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高海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和对创新资源的全球配置能力。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科技创新合作。

2. 提升科技创业载体建设水平。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科技创业孵化体系提质增效，加快科技创业载体向专业化、一体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平台型、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载体，提供更高端、更

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构建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强化以应用场景为引领的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创业载体跟踪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网联、无人驾驶、5G 通信等前沿技术动态，加强未来产业创新场景供给，探索新模式、新产业和新业态。发展众创、众筹、众包等多种创业服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科技创业载体运营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3.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重点科教单位的战略合作，推进南京麒麟科技城等建设，引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以争创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为引领，探索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新途径，加大复合型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增强驻苏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地方创新发展的能力。鼓励和支持地方、园区联合高校院所、创新型领军企业共同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促进高端创新资源与我省产业更加有效对接。提升省产学研对接服务平台智能化、集成化服务能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对接线上线下融合联动，支持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科技副总等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模式深化推进和内涵提升。

4. 优化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强化应用示范和场景创新，加快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新药一站式高效非临床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决策智能与计算平台、抗体与疫苗研发技术平台、类脑超级计算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培育更多的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围绕应用数学、算力算法、科技艺术融合、安全生产等领域，加快建设一批跨学科交叉、跨领域融合、多主体协同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省科技服务特色基地动态评价机制，加快建设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常州科教城等，促进优质服务机构、服务平台集聚发展，打造一批集平台、项目、人才、资源于一体的科技服务综合体。升级建设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金融、咨询、孵化等服务支撑。

5. 强化金融支持创新。完善适应创新链需求、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科技金融服务，为新技术应用、新业态成长提供支撑。健全资本流通市场体系，支持符合

条件的科技企业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扩大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预期收益质押、科技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大力发展以“首贷”为重点的科技信贷，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银行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推出多种专属科技信贷产品，支持开展投贷联动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保险，进一步健全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和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建立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信机制，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以专利技术前景、研发水平、商业模式为关注重点，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丰富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金融产品。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创投管理资金规模达 3000 亿元。

四、打造区域创新发展增长极

深入贯彻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顺应科技创新的区域集聚规律，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的创新发展路径，构建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一）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能力。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全省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要聚焦“三区一高地”的战略定位，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加快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努力成为在全国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先行军。

1. 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围绕标杆性、引领性、先导性，重点推进苏南自创区“卓越工程”（SUPER 工程），大幅增强源头创新能力、技术创新引领能力和融通创新能力，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高效融合、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高效体现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方式。

专栏7 苏南自创区“卓越工程”（SUPER工程）

1. 自主创新支撑工程（Support）。强化苏南地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2. 产业高端攀升工程（Upgrade）。加强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前瞻培育具有先发优势的新兴产业，做强做特“一区一战略产业”，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
3. 企业创新跨越工程（Promote）。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活力迸发的技术创新体系。
4. 科技园区赋能工程（Enhance）。以高新区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园区，培育形成若干个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5. 开放创新融合工程（Reconcile）。拓展全球产业创新合作伙伴关系，搭建一流跨国研发合作平台，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创新高地。

2. 优化创新一体化布局。制定新一轮苏南自创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做实“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推进体系，建立高效协同、互利共赢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引导苏南五市、各高新园区选准主攻方向，加强分工配合和创新合作，积极推动苏锡常共建太湖湾科技创新圈，构建以基础研究、原始创新为导向的城市群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创新资源配置、创新空间布局和创新产业发展的整体统筹，推动区域间共同设计创新议题、互联互通创新要素、联合组织重大项目，开展系列化、品牌化、组团式科技活动，加快形成“创新一张网、产业一盘棋”的协同发展格局。

3.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苏南自创区与江苏自贸试验区“双自”联动，探索赋予自贸试验片区更大的科技领域改革创新自主权，率先在苏南自创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的改革试点经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功能叠加、联动发展。积极探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入推进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苏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苏南科技金融合作示范区等重大改革平台建设，着力在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协同创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先行突破。

（二）聚力推进沿海沿江创新发展。

立足沿海沿江地区创新禀赋、资源条件和区位优势，加强江海联动、跨江融合，打造沿海科技走廊和沿江产业技术研发带，形成“一廊一带”相互支撑的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

1. 加快建设沿海科技走廊。落实国家海洋战略，以沿海大通道为轴线，优

化南通、盐城、连云港区域创新资源配置，主动构建面向海洋经济的科技创新体系，拓展江苏向海发展的创新腹地。重点协同推进先进制造、石油化工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和海洋科技创新，加强新型海工装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开发、高技术船舶等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支撑临港化工、能源和新能源、港航物流等产业发展，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沿海特色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沿海科技走廊成为产创融合发展的先行走廊、海洋制造迈向海洋创造的先进走廊。到 2025 年，沿海科技走廊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具有江苏特色的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居全国前列。

2. 推进沿江产业技术研发带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科技园区密集优势，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服务业尤其是研发设计服务业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创新带，促进“江苏中轴”快速崛起。着眼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需求，在生态环保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平台载体，强化绿色技术源头供给，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经济带。加强跨江融合协同创新，推动南沿江地区技术创新优势向北沿江地区溢出，推动锡常泰、苏通跨江融合发展。到 2025 年，沿江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 35%。

（三）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中心城市。

对标国际一流创新城市和地区，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加强省市协同共建，集聚各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加快建设带动性强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突出优势特色，统筹苏南苏中苏北不同区域，引导 11 个国家创新型城市立足不同的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探索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模式、建设路径和动力机制，推动打造若干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支持淮安、宿迁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力争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市）试点，在全省推广常熟、海安县域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经验，促进全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专栏8 区域创新中心城市

1. 南京市。扛起省会担当，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121”战略，深化国家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创建综合性科学中心，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成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 苏州市。发挥开放程度高、体制机制活等优势，加快建设“一区两中心”、太湖科学城等重大载体，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产业创新高地，争创区域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之城、开放之城，努力成为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

3. 徐州市。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积极争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区域样本，成为名副其实的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

（四）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充分集成江苏创新优势，支持上海发挥龙头作用，加强与浙皖战略协同，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完善长三角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网络，合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发挥G42沪宁沿线的科创优势、产业优势和开放优势，大力发展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加强与上海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深入开展世界级产业集群共建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行动和重大技术成果转化行动，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带。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提升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建设水平，推进纳米真空互联综合实验装置、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等建设，重点培育信息高铁综合试验装置、跨多介质复杂流体试验设施、极地环境与动荷载模拟设施、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工程等重大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南京都市圈科技创新合作，强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科技赋能，联合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支持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宁杭科技创新走廊，支持南通建设沿江科创带，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五、加快推进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

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行动方案，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完善科技治理机制为着力点，推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为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优化重大科技任务组织机制。

完善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增强科技规划对科技任务布局和资源配置的引领作用，构建“战略研究—规划部署—任务布局—组织实施”的有效衔接机制，探索科技规划、科技计划、财政预算协同执行机制。制定省科技计划（资金）管

理改革实施方案，围绕重大科技任务加强资源配置，探索建立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项目实施的有效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建立战略产品牵引、重大任务带动的科研组织新模式，持续深化“任务定榜、挂帅揭榜”“前沿引榜、团队揭榜”“企业出榜、全球揭榜”“需求张榜、在线揭榜”等“揭榜挂帅”机制，探索实行“赛马”制度，完善定向择优（委托）、省地联动等重大任务组织方式，推动形成需求导向明确、引领特征明显、应急反应迅速、攻坚力量完备的协同攻关体系。

（二）统筹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强化定战略、定方针、定政策导向，加快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建立科技宏观统筹的重大议题凝练和重大任务协同落实机制，推动项目、基地、人才、资金、数据统筹规划和一体化配置。完善科技决策和咨询制度，常态化开展事关长远的科技发展改革重大问题战略研究，加强科技战略研判和布局。创新科教融合体制机制，依托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探索推进产业创新学院建设，创新以企业发展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科教和产教全方位深度融合。持续建设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进“1+X”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深化“科技创新券”试点，支持建设科学数据中心，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努力实现科技资源高效供给和综合利用。

（三）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

强化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修订《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加强财税、金融、自然资源、对外开放等相关领域法规配套衔接，探索开展面向科学伦理、学术道德、基础研究、新兴前沿领域等法律制度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完善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造性的科研管理方式，加快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和基于信任的科学家负责制，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支持南京深化新一轮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

（四）加强科研诚信和监管机制建设。

坚持预防和惩治并举、自律和监督并重，加快完善有关部门、高校院所、社会团体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学术期刊、重大人才工程等重点领域的科研诚信管理，在重大科技活动中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的共享应用。构建科技“大监督”格局，强化科技监督跨部门和省地贯通机制，完善科技活动重大违规案件的主动发现、联合调查、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净化学术环境，推动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完善科技项目、科研经费全链条监督管理机制，压实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和规范，大力提升专业化管理、监督和服务能力。

（五）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

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强化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实行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扭转科技评价简单数量化、忽视长期隐形价值的倾向。扩大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减少不必要的政府评价活动，落实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避免评价结果与物质利益、政府资源分配过度挂钩。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构建完善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的科技奖励制度。不定期开展省科技计划（资金）的整体绩效评价，提升科技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六）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以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总体目标，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以更高的标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发挥专利导航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强化知识产权评议，推动建立国际性知识产权联盟。制定《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推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改革向纵深发展，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健全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的衔接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构建大保护格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力度，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推动产业集聚度高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维权

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构建知识产权立体保护网络。

（七）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加强以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学习实践能力为主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提升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方式，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促进创新创业与科普结合，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进一步明确科普义务和要求，引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主动面向社会开展科普服务，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的系统布局，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六、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战略谋划、政策制定、工作推进上始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来开展。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在推进科技创新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实施协调。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强化本部门、本地区科技创新部署，做好与规划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细化和落实。完善科技统计监测及科技创新主要指标通报等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产业、企业等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构建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与制度保障，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三）加大科技投入。

制定研发投入高质量增长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推动省级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引导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切实加大对基

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建立财政科技资金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绩效评价和监督 mechanisms。

（四）弘扬创新精神。

把弘扬科学家精神作为新时期科技创新工作的主要内容，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激励和引导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大力弘扬企业家“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鼓励和支持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加强科技创新宣传力度，加快科学精神和创新价值的传播塑造，积极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动员全社会更好理解和投身科技创新，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关于深入开展科技“三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科发〔2021〕134号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党史学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着眼解决问题、破解难题，统筹好科技人员所盼、顺应创新主体所需、破解体制机制所困、补齐科技工作所短，省科技厅决定组织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科技人员“三服务”行动，并将其作为深化“五抓五促”专项行动、细化“惠企利民”服务的具体举措。

现将《省科技厅关于深入开展科技“三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省科技厅关于深入开展科技“三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省科技厅关于深入开展科技“三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根据中央和省委“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按照厅党组《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在全厅系统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科技人员“三服务”行动，并将其作为深化“五抓五促”专项行动、细化“惠企利民”服务的具体举措。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把党史学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开展科技“三服务”行动，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践行党的初

心使命和根本宗旨，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融合推进“五抓五促”和科技创新工作，把科技人员所盼、创新主体所需、体制机制所困作为切入点，既立足眼前、解决科技人员和科技企业“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的体制机制，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服务企业

1. 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

主要举措：（1）围绕科技自立自强，完善重点项目攻关机制，聚焦第三代半导体、自主可控软件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 10 项左右重点科技攻关项目。（2）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瞄准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部署 50 项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力争形成创新先发优势。（3）聚焦制约产业高端攀升的“卡脖子”环节，组织实施 40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提升产业自主可控能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4）围绕“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牵头做好纳米新材料、先进碳材料产业链推进工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高新技术处

2. 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

主要措施：（5）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新建 200 家左右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组织第二届江苏企业（研发机构）创新案例大赛，举办企业研发机构学术沙龙，开展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创新方法培训与咨询服务等活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科研机构处、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

3. 企业创新国际化能力提升行动

主要举措：（7）联合挪威、以色列、芬兰等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双方联合征集并支持一批企业间产业创新合作项目。（8）与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捷克技术局、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等境外合作伙伴，共同举办技术项目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合作伙伴，促成项目合作。（9）支持南京办好“中俄科技创新年”活动，推进与俄罗斯大院大所建立紧密创新合作关系，开展产业创新合作。（10）进一

步提升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剑桥大学南京创新中心等在苏国际一流创新机构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与成效，服务企业国际创新合作需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对外合作处

4. 开展定向择优、联合招标等服务企业行动

主要举措：（11）优化完善重大科技任务组织方式，统筹政府与市场、竞争与合作、自主与开放的关系，持续深化“揭榜挂帅”、定向择优、联合招标等机制，推动形成需求导向明确、引领特征明显、攻坚力量完备的协同攻关体系。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资源配置处

5. 推动校企产学研合作

主要举措：（12）加强与重点科教单位全面合作，推动省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签订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和环境优化。（13）举办江苏技术转移大会、高校院所走进镇江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和高校院所服务苏北五市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等品牌活动，升级完善并充分发挥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功能，为校企搭建起便捷高效的线下线上对接平台。

（14）选聘一批科技人才到我省企业兼任“科技副总”，引导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要素向江苏企业集聚。（15）组织实施一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国内高校院所与江苏企业联合开展科学研究。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区域创新处

6. 创业企业科技成长能力提升服务

主要举措：（16）联合扬州、盐城、南京江宁、张家港市等地方科技部门，组织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走进企业，梳理相关地方重点企业的技术需求，依托“中国创新挑战赛”的组织举办，通过“揭榜挂帅”机制征集技术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17）深入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举办 6 场以上政策解读、专题辅导、融资路演等科技金融进孵化器活动。（18）加大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尽早享受各类优惠政策。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7. 创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主要举措：（19）推动面向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聚焦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移动通信、量子科技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挖掘科技企业的技术创新需求，广泛征集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推动前瞻性关键核心技术转移转化；充分发挥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技联在线）线上精准推送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为企业开展技术成果、创新需求等科技资源的精准推送。线下围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举办产学研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20）面向企业创新活动进行动态体检和诊断，为企业提供成长特训、创新资源对接、应用场景开发、政策工具研究等服务，助推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21）指导和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面向领军型科技企业提供技术攻关、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人才引进、两化融合贯标、绿色发展技术咨询等专业化科技服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牵头单位：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8. 企业技术需求“揭榜挂帅”服务主要举措：（22）对接企业的科技创新需求和广大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技术团队的科研成果，开展企业需求张榜，高校院所等技术团队在线揭榜、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的 J-TOP 创新挑战季等技术转移“揭榜挂帅”系列品牌活动。（23）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技术市场服务工作网络及技术经理人队伍作用，聚焦为科技创新一线办实事、解难题，高质量推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省科技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市场

9. 农业科技企业成果转移转化

主要举措：（24）依托“长三角农业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引导农业科技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涉农高新技术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25）依托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体系和省农业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网络资源，组织开展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对接交流、项目路演等服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牵头单位：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服务基层

10. 培育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主要举措：（26）组织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工作调研，在国家高新区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遴选实施试点项目，指导国家高新区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科技成果处

11. 赋能地方产业创新主要举措：（27）聚焦宿迁等部分市、县高新技术主导产业，帮助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断点痛点，集聚产业大数据，为形成产业链图谱、搭建产业大脑创新服务平台，提出一体化解决方案，协助突破产业瓶颈，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12. 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主要举措：（28）举办全省高新区学习培训班，组织开展《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宣讲。（29）修订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高新区综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推动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级部门直通车制度，进一步推进高新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30）推动高新区以升促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区域创新处

13. 高标准建设南京国家农高区

主要举措：（31）加快推进南京国家农高区“4+1”专项规划落地实施，围绕绿色智慧农业建设主题，突出需求导向，集聚创新资源，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加强农高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32）指导南京国家农高区筹建国家健康食品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尽快在农高区落地。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农村科技处

14. 推进常熟市、海安市县域科技体制改革试点

主要举措：(33)推进省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34)探索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县域发展路径，推进高质量科技创新园区建设，建强产业创新载体和平台，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持续完善创新激励政策，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

15.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升省临床医学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

主要举措：(35)针对常见病、多发病以及疫情常态化防控需求，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组织实施一批临床医学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并转化为诊疗技术指南，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并优化医疗服务模式。(36)加快推进慢性肾病、血液系统疾病等 2 家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步伐，充分发挥中心在应对重大疾病挑战、破解医改难题、建设健康中国和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37)加强对已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更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区域分中心落户我省。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单位：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

16. 积极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

主要举措：(38)组织召开睢宁县“五方挂钩”帮扶协调小组会议，进一步强化与后方单位对接，瞄准发展堵点难点，切实把帮扶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39)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睢宁行”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人才、项目的精准对接。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农村科技处

17. 提高基层科技统计人员服务能力

主要举措：(40)组织全省科技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开设江苏科技统计网统计法律法规专栏，编印《科技统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汇编》，推动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理解和执行统计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依法统计意识

和服务水平。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18. 精文减会为基层松绑减负

主要措施：（41）制定并细化厅机关精文减会具体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42）加强发文和会议统筹管理，严控发文数量，精减会议活动。（43）对企业、基层和科技人员的来文来信，进一步加快运转速度、提高运转效率。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办公室

19. 省科技厅与南京市科技局党史“共学共建”

主要举措：（44）党史共学，走进学习教育基地，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组织青年学党史，加强机关党建交流。（45）实事共办，共同解决科技企业和基层的困难事、烦心事。（46）发展共谋，建立双向交流互动常态化机制，谋划重大战略规划，共探体制机制创新，推进重大科创项目。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四、服务科技人员

20. 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主要举措：（47）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一是进一步完善减表行动；二是强化解决报销繁琐行动；三是深入开展检查瘦身行动；四是加快推进精简牌子行动；五是有效推进精简帽子行动；六是全面推进“四唯”清理行动；七是积极推进信息共享行动。（48）实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四项新行动：一是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二是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三是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四是科技政策宣传行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

21.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试点

主要举措：（49）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动试点单位探索建立完善赋权管理制度和赋权成果负面清单制度。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处

22. 上下联动的科研诚信体系试点

主要举措：（50）加快建设全省科技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南京、镇江等设区市开展信用管理平台分站建设试点，进一步完善科研诚信体系。（51）探索科技监督工作新范式，选择部分省科技计划，探索随机抽查、重点监督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行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监督评估处

23. 高质量引进外国人才服务

主要举措：（52）推进外国人来苏工作、居留许可单一窗口便利化办理。（53）支持外籍人才深度参与我省科技创新活动，实施外专百人专项计划，高水平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探索创建省级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54）指导制定出台《南京都市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互认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两省九市外国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工作。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引智办

24. 优化科技人员职称评审全流程服务

主要举措：（55）开展宣讲辅导，面向基层科研人员，针对职称申报事项、资格条件、政策口径等重点内容开展宣讲辅导，切实解决科研人员标准理解不透、政策掌握不清、填报信息不准等问题。（56）加强信息公开，加强职称评审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对形式审查通过人员名单面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营造坚守职业道德底线的良好学术氛围。（57）组织释疑解惑，根据年度评审结果，梳理申评人员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形成清单目录，针对性地做好释疑解惑，帮助科研人员准确了解自身存在的短板瓶颈，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有效提升职称评审服务质量，改善职称评审效率，提高科研人员对评审工作满意度。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牵头单位：人事处

25. 科技政策法规系列宣讲解读

主要举措：（58）面向企业科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高校科研人员，基层科技管理人员等，做好各类科技创新重大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工作，为高校院所、园区企业等一线科技人员，以及科技管理者提供指导，推动政策落实和发挥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五、有关要求

开展科技“三服务”行动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科技系统的具体化，体现的是科技惠民富民为民的初心使命。厅系统各单位党组织要从讲政治、谋发展、真服务的高度，自觉把科技“三服务”行动摆上重要位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服务项目落地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科技“三服务”行动在厅党组领导下开展。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要按照重点任务、工作举措和责任清单要求，拧紧责任链条，卡住时间节点，凝心聚力抓好推进。厅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靠前调度，注重形势研判，扎口搞好协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坚持走在前、作示范，着力形成上下贯通、系统联动、一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瞄准“五个聚焦”，抓实服务项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把科技“三服务”行动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完成全年重大任务结合起来，突出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和为民排忧解难五个方面，紧盯服务对象和目标要求，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真正用党员干部“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三）强化跟踪督导，确保取得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机衔接，真招实策、真抓实干推进“三服务”行动落地见效。要加强过程监督检查，跟踪做好“三服务”行动绩效评估，努力做到工作落实、过程扎实、成效真实。要加强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注重选树各类先进典型，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媒介，主动反映工作进展、特色做法和实际成效，推动形成各级党组织聚焦聚力、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行动、基层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

苏科政发〔2021〕7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委，各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改〔2020〕280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各项激励创新政策落实落地，现就在全省启动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2.0”）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1.0”），省委省政府先后制定出台“科技创新40条”、“科技改革30条”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坚持以改革促创新，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在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组织实施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政策落实工作最新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重要性，围绕推动改革和政策落地见效，坚持聚焦突出问题、自我革命，坚持解剖麻雀、集中治理，坚持小切口、大成效，紧扣主题、突出重点，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协同、上下联动，持续深化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合力推进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四项新行动，切实提高广大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二、持续深化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

1. 进一步完善减表行动。统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不断完善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和专家库的服务功能，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加大共享基础数据信息力度,进一步减少基层填报工作量。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2. 强化解决报销繁琐行动。继续抓好简化项目经费调剂管理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等政策落实工作,加大科研经费管理“包干制”探索力度,继续完善科研助理制度,依托财政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科研管理工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

3. 深入开展检查瘦身行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探索科技监督工作新范式,采取随机抽查、重点监督、事后监管等方式,继续推动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合理开展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建立信用承诺与违约追责相结合机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4. 加快推进精简牌子行动。对省级批准建设和管理的各类创新基地开展存量摸底,明确各类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进一步优化整合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集成开展考核、评估、管理等工作,推动完善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5. 有效推进精简帽子行动。落实省人才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抓好各类人才计划整合优化工作;深化人才评价改革,持续开展人才“帽子”与薪酬、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问题的清理规范工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

6. 全面推进“四唯”清理行动。持续加大项目、人才、学科、基地、奖励等科技评价活动中“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的清理力度,加快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深化科技评价改革,优化学科、学校评估体系。优化临床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和其他领域职称(职务)评聘办法,改革高校专利资助奖励机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

7. 积极推进信息共享行动。坚持保障安全和促进发展相统一,加快建设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更大力度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不断拓展开放内容和对象范围。(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继续推进专项行动。2021年4月底前,省有关部门形成具体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部署,省卫健委结合职能参与;2021年6月底前,省属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形成具体落实方案;2021年11

月底前，省属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三、组织实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四项新行动

根据科技部等四部门通知要求，今年将组织实施成果转化尽责担当、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服务、科技政策宣传四项新行动。

1. 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积极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苏州大学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履职尽责，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机制，鼓励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履职尽责细化负面清单。（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2. 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进一步落实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分类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酬金提取等政策。加强科研审计过程中的科技政策宣传与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审计工作人员对科技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相关保健服务。（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

3.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力度，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支持引导其完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确实落实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总经理）负责制，用足用好管理自主权；鼓励其根据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和研发任务，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进一步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推动地方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从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团队等方面加强专题研究，给予更多针对性的政策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4. 科技政策宣传行动。进一步加强科技政策宣传力度，面向企业、高校、科

研院所等不同创新主体的政策需求，组织编印精细化个性化科技政策汇编，提高科技政策宣传精准度。加强部门协同，以“科技改革 30 条”为重点，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丰富科技政策宣传解读、专家采访、案例解析、经验总结、典型推广等工作方式，扩大科技创新政策宣传知晓度。（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各部门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制定细化相关行动措施，明确责任处室，制定行动时间表，启动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工作；2021 年 11 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四、有关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减负行动 1.0”的经验做法，找准问题的难点、痛点，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抓紧健全内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2. 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沟通配合，做细做实工作方案，抓紧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各项行动部署，放出活力与效率。

3. 强化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辅导，及时推广试点经验，推动行动成果制度化。对于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宣传推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科专发〔2021〕292号

各设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技术局，省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十四五”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人才发展规划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着力夯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的人才支撑，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江苏省“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迈向科技人才发展现代化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

科技人才是指具备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在科技行业领域从事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服务等多种活动，从事创造性劳动并发挥价值，对科学技术事业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劳动者。“十三五”期间，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企业是主体、产业是方向、人才是支撑、环境是保障”的工作理念，把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狠抓人才政策落实，努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量质齐升，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达91万人，约占全国的12%。领军科学家实现新突破，在苏两院院士达105人、占全国的6.1%，新增两院院士14人、占全国的5.24%，王泽山院士、钱七虎院士相继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累计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达1300多人、约占全国的10%，创业类入选数占全国的30%以上；累计入选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06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24人、约占全国15%。青年科技人才不断涌现，五年来新增

入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97 名，培养省杰出青年、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550 名。高层次人才持续集聚，累计资助引进双创计划科技类团队 200 个，资助引进外籍人才 1610 名，2020 年底全省持有效工作许可的外国人超过 2.4 万。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先后出台“科技创新 40 条”“科技改革 30 条”等含金量高、突破性强的政策，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优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激发人才活力的收入分配政策不断完善。科技人才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五年来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近 2 万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通用项目 241 项，均居全国省份第一。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 3.3 万家，居全国第二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6.5%。2020 年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突破 2300 亿元大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6.1 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5.1%。

（二）面临形势

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盛行，围绕科技制高点和高端人才的竞争空前激烈，西方国家对我国高端人才、尖端技术、科技企业封锁遏制打压将成常态，从发达国家引进人才的路径变窄，引才难度加大。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为我们打开了进入国际科技前沿地带的机会窗口。“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加快科技强省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关键时期，全省科技人才发展面临难得历史机遇，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实举措、更优服务全方位推进科技人才工作，建立科技人才资源竞争优势，把人才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力。

（三）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建设高质量科技人才队伍、打造高能级科技人才发展平台、推进科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

技人才，全力建设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为建设科技强省，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

——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党对人才工作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增人数”与“得人心”相统一，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把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各方面优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事业中来。

——坚持引领发展。强化“跳出人才抓人才，立足发展抓人才”理念，优化科技人才供给，加快成果转化，着力以产聚才、以才兴产，推进产才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引擎作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坚持协同创新。围绕重大创新领域和关键创新任务高标准配置优秀人才，建设多层次、多功能的协同创新平台，打造跨学科、跨领域的人才创新团队，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原始创新能力、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能力、高端产业链条控制能力。紧扣高效率创新策源对人才的现实需求，强化人才发展领域的协同联动，形成科技创新与人才发展协同共进的良性格局。

——坚持制度创新。深化科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把制度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科技竞争优势。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科技人才政策，弘扬科学精神，积极营造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各类人才心无旁骛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人才集聚高地。科技创新主力军队伍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拥有一支规模宏大、层次结构合理、勇于挑战、敢于创新的自主创新科技人才团队。

——科技人才队伍更加壮大。到 2025 年，全省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超过 96 万人，新增两院院士 25 人，全省持有效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才达 2.8 万人，科技人才总体规模居全国前列。

——科技人才结构更加优化。到 2025 年，全省每万名劳动力中 R&D 人员达

200 人，其中企业 R&D 人员占比超过 85%，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人才比重明显增加，产业人才优势更加凸显。

——科技人才发展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2%左右，基础研究投入占比较“十三五”末力争实现翻一番以上，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达 3500 亿元，支撑人才发展的创新要素配置进一步优化。

——科技人才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7 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左右，科技人才支撑引领发展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建设高质量科技人才队伍

（一）着力培养战略科学家。立足国际高端和全球视野，坚持实践标准、长远眼光，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以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导向，重点选拔和培养引领世界科技前沿、善于整合科研资源的战略科学家。探索设立科学家工作室，鼓励科学家牵头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基地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方式，开辟体制机制与国际接轨、管理自主权充分赋予、财政投入稳定持续的“科研特区”，支持科学家潜心开展探索性、创新性研究，努力实现重大突破。充分发挥战略科学家的领军作用，支持其围绕重点领域和产业需求，聚集创新群体开展长期协同攻关，带动形成一批多层次、多领域融合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到 2025 年，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总体规模居全国前列。

（二）培育壮大青年科技人才。完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培养办法，省级人才计划大幅提高对青年人才的支持比例，省自然科学基金每年支持青年科学家 1000 名左右，加快建设一支以 35 周岁以下为主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强化成长激励，在定岗进编、职称选聘、选拔任用、学术评比等方面适当向青年人才倾斜，构建个性化、多通道、递进式培养体系。探索青年人才长周期考核，鼓励青年人才瞄准重大原创性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问题，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努力实现重大突破。鼓励外国青年科技人才来苏创新创业。加大对科技人才出国（境）培训支持力度。

（三）聚力引进高精尖缺科技人才。抢抓海外人才回流的历史性机遇，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大力推进省“双创计划”“江

苏外专百人计划”，对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力争引进海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200 个、高层次科技人才 3000 人。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省内互认、提供便利服务，高质量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支持外籍人才深度参与科技创新活动。鼓励与海外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国际人才“飞地”等，招引集聚海外人才。建立江苏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举办中国江苏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会，提升中国（江苏）国际产学研合作论坛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揭榜挂帅”技术转移品牌活动影响力，持续打造人才、技术、项目交流对接平台。

（四）加快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培养造就一批具有科技前沿引领力、科研资源集聚力、国际话语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强化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原创导向，鼓励自主选题，稳定支持优秀科技人才持续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在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计划、重大人才项目中突出支持人才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对入选“333 工程”的科技领军人才，集成政策、项目重点支持。

（五）大力培养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研究制定科技企业家队伍建设意见，遴选培养省级科技企业家 2000 人，加快培育富有创新精神、冒险精神、科学头脑和国际视野的科创型企业队伍。推行科教、产业部门人才双向交流制度，遴选一批领军型科技企业家、产业园区负责人到高校院所担任产业副校（院、所）长，选派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分管副校（院、所）长挂任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发挥高校院所“身份”优势和地方服务优势，大力推进落户在高校、创业在园区的“双落户”制度。建立经常性的技术对话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定期邀请科技企业家参与科研规划、成果论证、学生培养等相关工作，共同解决重大科技问题。

（六）统筹推进各类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科技服务市场主体，着力引进培养一支业务精湛、创新服务能力强、规模适度的专职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全面提升科技服务人才在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支撑服务能力。完善技术经理人培养和激励机制，力争培养各类技术经理人 5000 名。深入推进“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推进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依托省级科技

服务业特色基地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人才。鼓励高校院所与地方共建培训基地，培养农业技术推广人才，服务乡村振兴。壮大科普人才队伍，鼓励科普创作并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三、深化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一）深化科技项目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方式，探索实行“揭榜挂帅”、项目经理、“赛马”、定向委托等新模式，完善“企业出题、政府发榜、人才攻关”机制。推进基于信任的科学家负责制，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在省级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可将省级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勇于创新。

（二）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切实破除“四唯”倾向，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基础前沿研究更加突出原创导向、社会公益性研究更加突出需求导向、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更加突出企业主体和市场导向，灵活运用同行评价主导、团队评价融入、定性定量评价结合的科学评价方式，着力构建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分类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评价考核周期。试行团队综合评价，鼓励团队合作，通过评价制度改革，挖掘培养更多人才团队。

（三）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强化对创新人才、创新团队的鼓励激励。实施省级人才贡献奖励，对符合条件科技人才给予贡献奖励。推进南京大学、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苏州大学等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激发科研人才释放内在创新潜能，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试点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公示后，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进一步提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

例、科技奖励额度，推动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四、打造高能级科技人才发展平台

（一）加快建设高能级人才载体。优化整合高水平研究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领军企业力量，加快建设一批重大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加强战略资源布局，推进基地、人才、项目、资金一体化配置，支持省实验室建设人才科研特区。深化与国内外一流大院大所战略合作，积极争取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和大科学装置在我省布局，培育建设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医学中心等，梯次建设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创新创业载体，优化重组重点实验室。推广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试点成果，实施更加灵活的政策机制，更大力度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二）打造高新区产才融合主阵地。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积极推进人才发展综合改革。坚持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创新高地同步建设，推动项目、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向高新园区集中，打造一批产才融合示范基地。以高新区为引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共性技术研究、新兴产业孵化等融合创新。打造产才融合发展综合体，提升创业孵化、技术交易、人才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职能。开展产业链和人才链对外依存度分析，同步规划产业发展和人才发展，同步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加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研究，超前储备引领未来发展的人才资源。

（三）突出企业承载科技人才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聘上赋予科创型企业更大自主权。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以实体平台和研发项目为纽带开展产学研合作，壮大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加大对人才初创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人才初创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优先进入应用推广目录。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单打冠军企业，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整合高端创新要素，建立科技服务、创业孵化、产业集聚、风险投资等平台型公司，带动产业链人才创新创业。

五、营造人才活力迸发的发展环境

（一）强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服务。拓宽便捷高效的市场融资渠道，发

挥政府引导作用，撬动市场要素支持人才发展。突出人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持续做好“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等人才金融产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政策性担保资金作用，为人才发展提供支持。对人才产业化项目完善支持模式，探索人才项目给予“拨改投”“拨改贷”支持。完善知识产权、技术等作为资本参股的办法，推行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融资。

（二）加强科技人才服务保障。推进科技人才立法，修订《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制定《关于促进科技人才发展的决定》，为科技人才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加强公益性、基础性公共服务平台资源集成，加快布局建设科技资源服务共同体，深化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人才与创新资源对接平台建设，促进各类科技资源的汇聚、开放和共享，着力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人才创新发展优势。完善科技人才医疗、住房、子女入学等配套服务。

（三）厚植新时代科技创新文化。强化科技人才“爱国·奋斗·奉献”精神培养，鼓励人才深怀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人才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推动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完善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强化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打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

六、强化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省市县（区）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技人才工作，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完善工作体系。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高效协作的全省科技人才工作体系，全面开展科技人才政策研究与宣传、活动组织、评价评估、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等精细化服务，夯实科技人才发展保障。

（三）强化评估与督查。建立科技人才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评估工作，编制发布科技人才发展报告，强化科技人才引领支撑作用，把科技人才工作放在科技创新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监督检查，把落实科技人才支持政策、优化科技人才服务作为各地科技工作考核评价依据，定期予以公布。

江苏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15 日

江苏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大决定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重要部署，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 号）要求，结合江苏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聚焦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知识产权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三方联动”，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加速要素流动，推动专利技术高效转化实施，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为江苏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经过三年的努力，江苏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优化完善、服务体系健全高效、供需对接畅通有序，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对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具体实现如下目标：

——高校院所资源优势有效释放。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导向进一步突出，转化效率明显提升，全省高校院所三年累计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专利 20000

件，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过 2000 亿元，年均增幅 20%以上。

——中小企业获取专利便利可及。建成多元化的专利转化运用渠道，全省中小企业三年累计接受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专利 25000 件，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过 2500 亿元，年均增幅 20%以上。

——政策措施带动效应充分显现。参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中小企业累计超过 10000 家，相关专利在企业产品中充分实施，有效带动企业创新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年均增幅 10%以上。

——金融支持保障力度不断强化。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积极为全省专利转化提供支持保障，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全省中小企业三年通过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超过 450 亿元，质押项目数超过 5000 个，年均增幅 2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原动力。

1. 提升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鼓励高校院所贯彻《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等国家标准，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指导高校院所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和高校院所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 and 共同申请制度试点，对发明人实施产权激励，激发科研人员专利转化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加快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培育。支持高校院所牵头或参与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集成产业、资本和服务资源，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全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创新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落实职务发明披露机制，开展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提高专利撰写和授权质量，根据商业化前景确定知识产权布局方式，提早研究制定转化策略，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

3. 创新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模式。择优支持一批高校院所设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实施专利转化策略，强化专利转化全过程管理。探索开放许可模式，建立专利交易许可相关信息披露和传播机制；由财政资

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支持高校院所以及产业研究院利用现有的新型研发机构等资源，围绕市场需求主动进行专利二次开发，孵化创新型企业，创新专利转化模式，打通专利价值实现“最后一公里”。

（二）提升中小企业专利转化承接力。

4. 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支持各地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聚焦我省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按照“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发展要求，实施“专利引入赋能行动”，着力打造 3000 家专利赋能示范企业，引导中小企业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研发方向，梳理技术短板和技术需求，发布需求信息，积极主动寻求目标专利和合作对象。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帮助中小企业引入先进专利技术和外部研发资源，提高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水平。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对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的，各市、县（市）按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左右给予奖补。

5. 加速企业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以专利为纽带的深度合作机制，早期介入高校院所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前瞻性研究，提升专利转化的对接精准度。同时，围绕创新发展需求和技术瓶颈，加强专利技术引进后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专利二次开发和专利布局，并建立公平、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收益分享机制，促进专利更加有效的转化和实施。

6. 开展专利产品备案登记。指导中小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登记，利用专利大数据、二维码以及区块链等技术，推动专利标识电子化、智能化，促进专利与产品有效结合。依托电子标识的溯源功能，探索开展专利产品经济贡献度统计分析，提升专利转化对促进经济创新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三）强化专利转化服务支撑力。

7.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库，加强对全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引导现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向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知识产

权运营业务。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绘制知识产权资源图谱，聚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协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诊断和需求挖掘，制定技术创新全流程解决方案，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知识产权收储和运营。

8. 积极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工程，指导各市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骨干企业、核心企业的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聚焦 13 个重点产业集群关键和共性技术，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打造专利池或者专利组合，对联盟内企业实施交叉许可，满足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的发展需要，提高产业链垂直整合度，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要求开展工作备案。

9. 加强专利运营人才培养。利用“知识产权微课”平台发布专利转化公共政策、实务操作、法律法规等系列讲座视频。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专利转化课程，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基础理论和实务技能培训。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引进北美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国际组织关于专利转化人才培养课程，鼓励参训学员取得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认证（RTTP），加快培养一批专业化、国际化高端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人才参与知识产权职称评定。

（四）建设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平台。

10. 打造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平台。推动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中高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等发挥枢纽作用，采集中小企业发展需求，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充分发挥“互联网+”模式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引导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地方分中心、行业分中心与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及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在信息、人才等方面加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提高专利转化可及度。支持各地建设区域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吸引一批评估评价、转让交易、金融服务、技术对接等机构，实现专利转化一站式服务，为区域产业招商、招智、招才等方面提供支持。

11. 提升专利转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江苏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专利技术功效、专利对应

产品类别等多个维度，对高校院所专利进行加工标引，为专利高效率转化提供数据保障。同时，积极研究开发专利价值评估模型、专利供需对接算法等基础性工具，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专利与市场、企业、产品的匹配效率。

12. 开展专利转化对接活动。联合省科技厅、教育厅举办专利拍卖季活动，通过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按细分产业领域开展专利技术精准对接。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举办全省性专利成果大型对接活动。指导各地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利用多种渠道，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提高专利对接精准性。

（五）拓宽专利转化融资渠道。

13.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一步拓展合作银行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支持专利转化的金融产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探索面向产业集群集合授信新模式，着力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费用补贴机制，探索推动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建立“苏知贷”基金子产品，强化知识产权增信增贷功能。

14. 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省、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功能，引导社会资本、创投机构加大对专利转化项目的早期投入，为专利二次开发和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设计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努力降低中小企业专利转化融资门槛，构建金融与知识产权互为支撑、合作多赢的生态体系。

（六）促进专利技术跨区域转化。

15. 加强重点区域专利转化。发挥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优势区域的引领辐射和源头供给作用，推动专利技术加快在苏南转化的同时，大力引导其到苏中、苏北等区域转化，特别是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循环等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农业园区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立足长三角区域创新资源禀赋，落实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框架协议，建立完善长三角一体化专利转化市场网络，开设地区专利技术专场对接活动，吸引上海、浙江、安徽等地高校院所先进技术来江苏转化。

16. 建设国际开放创新协作网络。进一步加强与美国、欧盟、德国、韩国、

日本、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试点，吸引国外技术与知识产权转化机构来江苏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发挥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等国际合作平台载体作用，在专利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着力引进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全球创新资源与江苏创新需求有效对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7. 加强知识产权转化国际交流研讨。以国际视野和标准，高水平举办中国（无锡）设计博览会、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等重大国际交流活动，邀请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机构在活动期间开展专利转化或者交流研讨，提升江苏在专利转化方面的国际影响力。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化、国际化专利转化对接交流活动。

四、推进计划

为了确保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联合实施专利转化“四大专项计划”，着力构建促进专利转化工作体系，提升专利转化实施绩效。

（一）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按照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的思路，集中力量择优支持一批知识产权基础厚实、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高校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转化，对拥有的知识产权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通过外部招聘、内部选派等形式组建由技术研发、专利代理、市场开发、法律、财务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利转化队伍，与科技研发人员建立专利委托转移转让机制，指导帮助科研团队高质量开展技术交底、代理沟通、申请提交、保护维权等工作，提升高校知识产权的权利稳定性和可商业化程度。

（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计划。率先聚焦特高压设备、起重机、车联网、品牌服装、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大数据+”、现代农业等产业链，推动建设 10 个左右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强化与省内外相关高校院所合作，围绕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发展需要，整合产业、资本、知识产权等资源，对接产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完善数据加工、管理咨询、资本对接等服务功能，推动相关专利技术在我省集聚并转化实施。鼓励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社会资本等参与运营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关键环节、领域、产品的保障能力。

（三）专利转化服务网络支撑计划。依托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中高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等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平台，整合全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资源，打造专利转化服务主干，凝聚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技术经理人团队，构建覆盖全省的专利转化服务网络。支持平台联合运营服务机构组织校企对接活动，推动高校院所应用性创新成果在江苏转化落地。鼓励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特色公共服务平台，为全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工作提供支撑。

（四）专利转化重点城市引领计划。优先选择 3-5 家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条件好、创新资源禀赋较优的设区市，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利用全国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和本地企业、园区产业资源，全面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率先开展“专利引入赋能行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着力提升区域内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转化水平和中小企业受让实施专利能力。大力支持其他城市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专利转化，在梳理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打造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举办专利技术转化对接活动等方面，优化政策，加强对接，取得突破。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启动计划（2021 年 4 月-7 月）。

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及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对促进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工作作出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积极建立工作合作推进机制。率先选择 10 家左右高校院所、2-3 个重点城市围绕重点产业开展专利转化对接工作，启动建设 3-5 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二）全面推进，重点突破（2021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全面实施专利转化计划，深化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知识产权金融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稳步推进各类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加快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发展，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效率明显提升。建设 10 家左右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30 家左右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80%的设区市和园区参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试点成功做法和经验，形成专利转化的有效模式和路径。

（三）总结工作，评估推广（2023年7月-12月）。

全面评估专项计划实施对促进专利技术转化、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总结凝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上衔接、省地协同，强化重点任务和实施项目的统筹部署，推动知识产权、科技、教育、工信等部门协同，形成推进专利转化合力。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将专利转化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大胆实践，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推进法治建设。加快《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立法进程，将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特别是专利申请前评估、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院所赋权转化、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内容纳入地方知识产权立法，形成促进专利技术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健全政策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专利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着重抓好权益分配等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落实。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推动地方积极研究出台支持专利转化的政策措施，加强政府购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四）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专利转化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优化省级知识产权预算，综合国家奖补资金，加大对专利转化工作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强化专利转化工作资金保障，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相关部门预算。引导市场主体加大对专利转化的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持、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五）严格监督管理。完善专利转化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监督和评估机制，跟踪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形成支持专利转化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对发生不良影响、出现套取补贴等异常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办法（暂行）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规范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的运行管理，我局制定了《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1年9月6日

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规范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的建设管理，依据《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是指经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批准立项为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后，企业或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牵头建设，以培育高价值专利、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引领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为主要目标的机构。

示范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评价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按照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原则，围绕国家和江苏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择优支持示范中心建设。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示范中心的规划布局和统筹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省示范中心建设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和申报指南，组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联合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

- (三) 批准示范中心建设、运行、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
- (四) 指导和监督示范中心建设运行，组织开展检查、验收、运行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五)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家库，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和服务指导；
- (六)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宣传，总结推广示范中心建设运行的典型经验；
- (七) 推进示范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辖区内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和示范中心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
- (二) 协助开展示范中心的检查、验收、运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牵头建设示范中心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在本单位内设置相对独立的示范中心工作机构，并在办公场所、人员配备、软硬件设施、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示范中心有序运行；
- (二) 建立完善产、学、研、服多方合作培育高价值专利的工作机制，建立并运行符合产业特点和创新规律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按照合同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相关工作。

第三章 立项建设

第七条 示范中心建设采用项目法管理，按照《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立项。

第八条 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单独或者牵头申报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并组建示范中心。鼓励上述单位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研发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第九条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属于行业龙头或领军企业，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已取得一定成果；

- (二) 研发投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 (三)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基础好；
- (四) 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申报主体是高校或者科研机构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

- (二) 研发投入稳定；
- (三)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基础好；
- (四) 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逐级审核推荐。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第十二条 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获批立项，即启动示范中心建设，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的主要任务是：

(一) 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建立产学研服密切合作机制和重大事项协商决策制度，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全流程管理制度。

(二) 运用专利等信息提升研发效能。利用专利数据、产业数据等信息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产业竞争态势，确定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取得突破。

(三) 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以有效保护创新成果为目的，研究制定专利申请和布局方案，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合理确定专利保护范围，提高专利授权率。

(四) 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通过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方式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推动专利实现市场价值。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 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巩固和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总

结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做法和经验。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带动相关产业领域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示范中心在建设期内应当严格按照《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示范中心建设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验收申请，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按照《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验收。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期验收通过的示范中心，可以挂牌进入运行期，每 3 年为一个运行周期。运行期的主要任务是：

（一）优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将示范中心作为单位内设部门或机构挂牌运行，设立独立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强化软硬件设施保障，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完善管理和运行制度，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年度计划。建立管理高层例会制度，定期听取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报告，研究审议重大事项。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全面覆盖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二级学院）的创新体系。

（二）运用专利信息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引入高端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利用专利数据和产业数据开展专利导航，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预测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梳理影响产业发展的“牵鼻子”“卡脖子”技术，确立关键技术的研发策略和路径。运用专利等信息提高研发效能，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三）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围绕创新成果研究确定专利申请和布局策略。落实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提高专利授权率。

（四）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专利价值评估，通过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方式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推动以高价值专利为基础参与制定各类标准。

（五）完善专利维权机制。明确高价值专利权利归属，完善专利风险研判、防控和维权机制，积极应对专利纠纷。

（六）强化产业和区域示范带动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或其他联合体，探索组建专利池，共同推进产业关键技术的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提升产业整体竞

争力。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带动相关产业和区域创新主体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水平。

示范中心应当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编制3年运行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运行任务和绩效目标，每个运行周期签订一次任务书。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制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每3年对示范中心组织进行一次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主要评价示范中心运行管理、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根据评价结果分别作下列处理：

（一）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或者合格的，同意其进入下一轮运行周期，择优给予激励；

（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未完成评价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取消其示范中心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实行建设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由建设单位指派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高层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示范中心运行总体情况、任务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特色亮点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示范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经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报送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七条 示范中心应当按照《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21 年度)

第四部分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构建和完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落实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坚持“四个面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由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和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统称技术创新中心）组成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为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二）建设目标。到2025年，争取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浙江布点，争创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2家，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10—15家，新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100家、省企业研究院1000家，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数量大幅增加，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技术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特色优势明显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到2035年，在三大科创高地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在若干细分战略技术领域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转变，基本实现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二、建设布局

（一）构建定位清晰、层次分明、有机衔接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突破制约国家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为核心使命。省技术创新中心核心任务是落实省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组织开展“卡脖子”问题和前沿技术攻关。省级企业研发机构是企业设立的独立或非独立研发机构，包括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主要任务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

力。

(二)重点建设领域。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重点面向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现代纺织、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城市大脑、现代农业、环境治理等关系我省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国内外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布局建设。省级企业研发机构主要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当地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布局建设。

(三)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争取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浙江布点,与长三角其他省市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设区市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集聚整合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争创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四)高质量谋划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由省级层面主动设计,设区市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推荐,依托创新能力突出的领军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布局建设综合性或专业化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创新中心采用强核心、多基地、网络化的组织架构,在创新战略规划、研究领域布局、攻关任务协同及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实行一体统筹,打造世界一流的引领型、枢纽型、开放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集聚国内外顶尖人才,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优先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走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等布局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

(五)优化布局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深化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打造产业链重要环节单点技术创新优势,增强产业链话语权。优化提升已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加大支持力度,对不合格的予以调整或淘汰。新建一批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支持已建有省企业研究院的头部企业、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等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升级建设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六)加快建设省企业研究院。整合企业内外部创新资源,加快布局建设省企业研究院,推动企业由模仿跟踪创新向自主创新转变。支持企业以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为基础,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或自建省企业研究院。实行省企业研究院认定门槛制,达到条件的一般应予以认定。

(七)培育壮大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加快布局建设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推动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和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覆盖率,实行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备案制,认定管理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认定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三、重点建设任务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清单化推进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以清单任务为牵引，采用自主研发、联合开发、海外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技术攻关。对具有明确替代目标、技术路线清晰、基础条件较好的“卡脖子”攻关任务，以择优委托或应急攻关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技术创新中心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谋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提出重大技术创新方向，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到 2025 年，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抢占一批前沿技术制高点，布局一批国内外高价值发明专利，在重点领域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100 项。

（二）加快重大创新成果转化。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优先支持重大科技成果纳入首台套产品和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在各类政府招标投标、技术改造投资、智能制造、智能化改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和科技研发等项目中，对购置使用首台套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鼓励技术创新中心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保险等作用，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质押、研发保险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到 2025 年，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产品进口替代取得重大突破，形成 100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

（三）强化优势创新力量协同。以技术创新中心为载体，支持领军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推动技术创新中心与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分工协作，加强与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协同联动，采取研发合同制、项目经理制、“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形式，吸引国内外创新力量开展联合攻关，打造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圈。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服务。支持技术创新中心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技术创新服务市场化水平，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化解决方案。强化技术创新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原创关键技术供给导向，开放课题、研发合同项目可择优视同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五）促进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合作。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参与实施国际大科学

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技术创新中心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国际科技合作节点，采取并购、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建立海外研发机构。依托技术创新中心加强长三角创新资源整合，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六）培育引进高端技术创新人才。深入实施“鲲鹏行动”、培育引进领军型创新团队等人才计划，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大力引进国际顶尖创新人才，着力培育优秀青年人才，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人才团队。鼓励技术创新中心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人才合作，建立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打造开放的人才生态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共同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到 2025 年，引进集聚全球顶尖和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 300 名，新增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100 个。

（七）支撑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走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深度融合，强化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发挥对区域创新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培育 10 家创新型千亿级龙头企业、100 家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智能物联、集成电路、网络通信等世界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和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四、保障措施

（一）深化体制机制创新。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技术创新中心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建立与各类技术创新中心定位、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支持开展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试点。鼓励先行先试改革，赋予技术创新中心在创新方向选择、科研立项管理、技术路线调整、人才引进培养、科研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开展人才使用、管理和激励等创新政策试点，以市场化、报备员额制、“双聘”等多种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打通技术创新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流动通道，突破人才二元体制障碍。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创新中心可赋予相应的职称评审权，开展职称自主评定试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所得税延期缴纳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二）加强统筹协调。省科技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任务，协调重大事项。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对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统筹布局，建立省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加大对技术创新中心的支撑保障力度，在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及用地、用能、科研设施等基本建设

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重点保障创新生态圈的发展空间。支持现有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通过完善功能等方式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同类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整合共建，共创国家中心。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实施创建制，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建设期内省财政给予首年创建经费补助，第2年起根据年度建设进度、绩效评价等情况给予后续支持；市县财政合计补助经费不得低于省财政补助的2倍。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建设单位承担主要投入责任，采取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吸引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逐步实现自我运营。对创建期间已获得省技术创新中心或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财政资金支持的主要依托建设单位，再牵头建设新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或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省财政资金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新获批建设的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财政对其研发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新建省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补助。

（四）强化绩效评价。坚持把论文写在浙江的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的导向，完善符合技术创新规律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制度，对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定性与定量评价。深化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技术创新中心予以摘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医学教育摆在关系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加快培养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到2025年，医学人才培养结构进一步优化、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毕业后医学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科布局更加科学，全科医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切实加强，临床与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协调推进，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到2035年，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显著成绩，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地方医疗卫生需求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医学教育现代化。

二、完善优质协调的医学教育体系

（一）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统筹区域医学教育，支持发展医学本科教育，鼓励办学水平高的高校适度增加本科医学类专业招生计划，合理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科学配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健全医学类专业的“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重点面向农村培养全科医生。优化调整护理教育结构，加大高水平和应用型护理人才培养力度。（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加大医学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全科医学教学体系建设，2年内实现医学院校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全覆盖。（省教育厅牵头）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和预防医学教育，加快培养“无病善防、小病善治、大病善识、

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试点成立 30 家医学院（部）附属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20 个省级全科医学院校实践教学基地，由经验丰富的基层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提高医学生临床实践能力。（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逐步扩大定向培养规模，从源头上重点补齐公共卫生、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科、放射科、病理科和康复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缺口。（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鼓励高校设立大健康产业学院，加大康养人才培养力度。（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教育体系，加强高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3 年内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公共卫生实训中心，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增加公共卫生研究生培养数量。支持发展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支持国家级医学类一流学科建设，加强高水平医学学科建设。（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鼓励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和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省教育厅牵头）修订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等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完善医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机制，加强医教协同，促进人才培养与卫生健康行业人才需求供需平衡。（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推进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省教育厅牵头）

三、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五）提高入口生源质量。积极采取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类专业，逐步扩大医学类专业“三位一体”招生比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整合优质资源建设高水平医学院（部）。（省教育厅牵头）在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大对医学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支持临床医学、基础医学、中医学等专业纳入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改革试点。加强对新设医学类专业的指导，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增强医学类专业对优质生源的吸引力。（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

配合)

(六) 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扎实推进新医科建设, 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交叉融合, 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加强未来医学人才培养, 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学类专业的深度融合, 创新医学工程师等医学新技术人才培养。高质量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 扩大学术型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 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加强医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医学人才。(省教育厅牵头, 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七) 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加强医学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 选树一批医学类课程思政特色课、教学名师和典型案例, 着力培养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 引导医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人民健康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省教育厅牵头) 深入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建设一批省级医学类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 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加强高校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建设, 强化医学生专业技能训练, 提高医学类大学生技术技能竞赛水平、扩大竞赛覆盖面。(省教育厅牵头, 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省教育厅牵头)

(八)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 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把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重点, 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 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 强化中医思维培养, 强化中医学对全科人才培养的支撑力度。(省教育厅牵头) 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 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编写一批高水平中医药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支持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 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 支持相关高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省教育厅牵头, 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九) 强化高校附属医院职责。进一步理顺高校与附属医院关系, 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 完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认定制度, 制定完善附属医

院等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健全基地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防止盲目增设；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附属医院要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和临床师资队伍；优化临床科室设置，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切实增强医学生的临床综合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对认证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相关专业招生资格。探索实施高职临床医学、护理等专业质量评估与认证。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对医学院校教育质量进行评价，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积极探索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负责人分管附属医院并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强化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二）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的医学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牵头）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及行业企业合作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创新、

疫苗攻关等领域，建设临床诊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高度融合，医学与人工智能、材料等工科以及生物、化学等理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创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的具有浙江特色、世界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十三）提升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高水平同质化推进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创新培训课程，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强化临床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严格落实住培制度，加强质量控制管理，强化高水平住培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确保培训成效。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住院医师招收力度，有序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结合实际综合确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标准，鼓励对紧缺专业培训对象予以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地要细化实化“两个同等对待”（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操作办法。（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创新继续医学教育模式，全面推广远程教育，用好“浙卫培训学习”平台，有效缓解工学矛盾，不断提升培训效能，到2022年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培训必修内容。（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规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管理，提高远程教育项目学分占比。实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合同制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学术诚信监督。（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大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强化评价考核，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并与人员聘任、职称晋升、执业再注册挂钩，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组织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实施。建立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统筹管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行业组织共同参与的医学教育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将医学教育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相关规划，制定具体措施。高校及附属医院要制定工作方案，创新发展医学教育。（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十六）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加强对公共卫生、全科医学等学科的经费支持。探索建立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投入方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省财政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十七）加强监测督导。加强动态监督，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动态监督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强化激励和问责。深入推进清廉学校、清廉医院建设，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创造良好氛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科领办〔202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浙江省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

浙江省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为深化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着力构建科技支撑共同富裕的有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聚焦建设“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以及抢占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技术要素产权制度为重点，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速技术、人才、资本、数据等要素的精准对接、优化配置及共享转化，为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坚持需求拉动、供给驱动双向发力，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通过“招拍挂、股改投”联动，推动技术要素配置依据市场机制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到 2025 年，重点实现以下改革目标。

——技术要素配置机制更加完善。市场配置技术要素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企业主导技术创新、技术要素配置、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机制建立健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企业 R&D 经费投入、R&D 人员数、研发机构、实施的科技项目、申请和授权的专利占全社会的比重等指标持续保持 80%以上。

——技术要素价值实现更加高效。技术要素市场化价值发现、价格形成和定价机制基本建立，技术要素流动渠道更加通畅，技术要素配置效益和效率明显提升，面向市场需求的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大幅增加。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年均增长 20%以上，成为科研人员群体创新致富的重要途径。

——技术与资本等要素更加融通。各类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技术、人才、资本、数据等要素深度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服务链紧密联结，“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完善。全省科技人才总量力争达到 480 万人，各类科技创新基金总规模达到万亿元以上。

——技术要素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功能完备、运行高效、互联互通的现代技术市场基本建立，“浙江拍”成为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金名片”，浙江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枢纽节点。全省技术交易总额达到 2200 亿元，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占规上服务业比重达 61%。

三、重点任务

（一）探索“揭榜挂帅”，建立企业主导技术创新机制

1. 健全市场导向的项目立项机制。建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的要素配置机制，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紧扣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培育，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引领、应用为导向，多元化支持的项目立项组织机制。建立迭代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制度，常年公开征集企业意见，完善基于产业需求的研发任务产生机制。发挥企业在市场导向类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推动

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深度参与项目凝练、设计和研发实施全过程，完善重点研发项目“沿途下蛋”机制。

2. 建立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攻关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探索“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形式，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发挥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推动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探索共性技术研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新机制。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创新公共服务。充分发挥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作用，推动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二）打造“浙江拍”，探索技术要素价格发现机制

3. 构建“浙江拍”线上平台。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发挥交易平台对确权、确价、确内容等市场发现作用。运用 5G 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技术交易，开发科技成果竞价（拍卖）、在线洽谈、信用评价、在线支付等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功能。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

4. 推进“浙江拍”线上线下融合。加快建设与网上技术市场功能互补的线下实体技术市场，加强与长三角区域重要技术交易节点的互联互通，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和规范组织“浙江拍”活动，吸引更多省外、境外的市场主体、技术要素参与“浙江拍”。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线下竞价（拍卖）、路演，推动线上线下结合，打造永不落幕的全天候“浙江拍”，实现科技成果“天天拍”。

5. 打造技术市场国际版。开发技术市场英文版、国际版，建设国际技术路演交易平台。加强与海外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布局建设海外技术转移网络结点，共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及创新合作中心，形成链接全球的网络体系。加大对国际合作项目的支持，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积极探索海外科技孵化新模式，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

实验室、海外孵化中心等建设发展。

（三）建立挂牌制度，强化技术要素共享使用机制

6.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建立健全职务发明披露制度，按照职务科技成果“应挂尽挂”原则，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建立基于科技成果挂牌数量、转化成效等因素的排序机制，作为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获得政府创新资源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7. 建立科技成果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动各级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信息统一发布到网上技术市场，促进汇交、开放、共享和利用，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发布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四）推进技术入股，完善技术要素市场评价机制

8. 支持高校院所技术入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对成果完成人和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70%。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审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探索“技术入股+现金入股”方式，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机制。

9. 支持科研人员携成果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人员，经批准后可兼职或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吸引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兼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优化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功能，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产业化开发的全链条孵化体系。

（五）改革激励机制，构建科研人员价值实现机制

10.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优化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管理流程，

探索通过公示等方式简化备案程序。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横向委托项目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法律授权前提下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完成人或团队共同拥有职务发明科技成果产权的改革试点。全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支持科研机构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制度、工作流程、决策机制和尽责免职负面清单。开展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

11. 健全市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科研活动，完善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经费的科研项目和列入财政科技计划的科研项目等效评价制度。支持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横向课题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对横向课题提取管理费时，在比例上应不高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提取比例。

12. 建立科技人才市场化评价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改革科技人才计划遴选方式，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突出标志性成果评价，扭转论文至上倾向，突出社会贡献和实际成效。对应用类科技人才，注重市场评价、市场认可，把人才的工作履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度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推进自然科研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在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科研人员职称自主评聘试点工作。鼓励人力智力密集的科技型企业或行业协会探索开展科研系列职称社会化评价。健全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聘制度和职称晋升机制。

（六）对接创投资本，健全技术要素市场定价机制

13. 强化财政资金对技术要素的引导作用。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完善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撬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创新创业载体等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技术转移早期项目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投资，形成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基金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流程融资模式，促进技术资本化、产业化。

14. 发挥创业投资对技术要素价值发现的先导作用。发挥公募资管产品对创

投资基金的支持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发行债券用于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优惠政策。优化创投机构投资退出机制，支持创投机构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市场退出。支持金融机构探索“浙科贷”、“人才贷”、“创新保”、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创新业务，促进技术转移转化。

15. 搭建技术要素价值发现平台。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和运营平台。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办好中国（浙江）创新挑战赛以及“张榜招贤”技术攻关活动，支持地方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体系。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协调，完善科技、发改、经信、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协同机制，推动技术、人才、资本、数据等要素融合发展，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技术市场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

（二）健全服务体系。建设线上线下、有形无形、国际国内一体的科技大市场，打造集高校、院所、企业、中介、风投等各类创新主体于一体的平台生态系统，健全覆盖产权界定、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诚信监督的综合服务体系。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强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构建评价体系。强化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价，建立监测、督办和评估机制，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等改革经验，宣传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发改规划〔2021〕129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

为落实《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联合编制了《浙江省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2021年3月31日

浙江省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浙江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和普通高考录取率持续提升，在全国各省（区）中率先实现了向高等教育普及化的跨越。“十四五”时期，我省围绕实现教育现代化和打造高等教育强省目标，迫切需要进一步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为明确“十四五”时期全省高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推动高校布局优化，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依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等编制，并与《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相衔接。高等学校基础能力是指支撑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改善、能级提升、产教融合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高校数字化建设。规划基期是2020年，规划期限是2021-2025年。本规划经批准将作为“十四五”时期浙江省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是引导全省高校布局优化，推进项目建设，安排各类财政性资金的重要依据。

一、现实基础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新成就。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110 所，其中本科高校 60 所（含独立学院 18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1 所），高职院校 50 所。全省在校生规模达到 125.9 万人，其中研究生在校生 11 万人，本科生在校生 66.12 万人，高职（高专）在校生 48.75 万人。2020 年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2.4%，比 2015 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全省普通高考录取率达到 94.95%，比 2015 年提高 7.85 个百分点。

一是设施建设强基固本增后劲。全省高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校舍、实验室、图书馆、文体中心等校园设施不断完善，各项配置不断优化。截至 2020 年底，全省高校校舍建筑总面积 4453.3 万平方米，比 2015 年增加 918.6 万平方米；图书 12704.4 万册，比 2015 年增加 2398.8 万册；仪器设备值 323.1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21.5 亿元。全省高校的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覆盖率不断提高，校园骨干带宽不断提升。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建设不断加强，校园数字平台和校园智慧应用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高教质量攀高争先展新貌。全省高等教育地区竞争力提升到全国第 8 位。全省共有 3 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行列，其中浙江大学列入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列入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 个学科进入一流学科建设，入选学科数在全国排名第 5；7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列全国第 7 位。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全省有 A+ 学科 13 个，居全国第 4 位，A 类学科 44 个，居全国第 5 位。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财经大学获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湖州师范学院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 32.3%，具有高级职称的占 45.6%，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教师超过 35%。

三是高校办学创新融合提内涵。新增西湖大学，并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中外合作的中法航空大学和温州肯恩大学建设有序推进。杭州下沙、紫金港、滨江、小和山和宁波、温州等高教园区建设日趋完善。目前全省打造了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的高等教育重点区域，省级中心城市“一本多专”或“一本一专”的高等教育格局已经形成。独立学院转设有序推进，温州商学院、浙大城市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实现转设。

四是校地企同频共振助发展。全省共认定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61 个，认定高校新型智库 41 个；立项建设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含国地联合）32 个。“五十百亿”工程不断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研转化不断强化升级。目前全省高校服务亿元以上产值企业的省级以上纵向科研平台达到 378 个。产教融合不断深化，“五个一批”建设持续推进，到 2020 年底，全省重点培育 13 个省级产教融合联盟，20 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63 个产教融合工程项目和 106 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二）存在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数字信息技术为引领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演进升级。在这一背景下，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和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对支撑区域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我省高校基础能力建设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设施支撑有待加强。全省高校招生规模，特别是研究生招生规模持续增长，而高校教学楼、科研用房、图书馆、实践实训场所、学生宿舍等配套设施还较为紧张。部分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的实际生均校舍面积尚未达到基本办学要求。高职院校办学空间不足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全省 50 所高职院校中只有 31 所院校占地总面积超过 500 亩。

二是高校能级有待提高。我省高校综合竞争力仅列全国第 8 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列全国第 10 位，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列全国第 12 位。入选全国“双一流”的高校和学科数量、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 A 类学科数量等指标也与上海、江苏等发达省市有明显的差距。对于国家重大科研战略的承接度不足，全省仅有 10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4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7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和 1 个大科学装置。

三是结构布局有待优化。全省 110 所高校中，大学仅有 18 所，占比仅为 16.5%。宁波、温州、金华等地的高校数量还相对较少，与大都市区能级还不匹配。大多数高校在一流学科、研究生招生数、博士点和博士生招生数、“两院”院士、千人计划等关键性指标中占比还很低。对重点产业新区在人才和创新等方面的支撑

还不足。在数字经济、生命科学和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专业设置与全省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的匹配度还不够。

四是数字建设有待深化。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科技革命正不断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重塑教育形态，知识的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也在发生深刻变化。疫情也对教育理念、教学模式提出了新挑战。目前全省高校数字化建设还存在短板，校园智慧化水平还不高。需大力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平，优化信息高速网络、数字设备、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持续提高校园智慧化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先行省示范区为目标，优化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提高高等教育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地方发展能力，全力打造现代化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加强学科建设，强化人才支撑。以打造科创人才高地为目标，加快优质高校育引，强化高水平学科、科创平台和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科学统筹，强化合理布局。基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配置区域高等教育资源，不断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加强需求对接，强化校地共兴。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强化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加强改革创新，强化高质高效。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充分运用新机制、新模式、新技术优化教育供给方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初步建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高校

布局进一步优化，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大都市区建设有效匹配。高校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

——高校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高校校区建设持续推进，学生宿舍、科研用房、教学楼、图书馆、实践实训场所等教学配套设施紧张的问题基本解决。高校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水平不断加强，校园设施和校园管理的智慧化程度不断提升。

——高校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力争在大都市区新引进 15 所对标一流、符合产业需求的研究型大学或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办学。

——高校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全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 6 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7%。研究生培养规模进入全国前 8 位。12 所以上高校在各自类型、领域进入全国前列。60 个左右的学科进入全国前 10%，部分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

——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快构建有利于高校特色发展的经费筹措、质量评估、人事管理、监测评价等制度。全面完成独立学院转设。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

表 1 “十四五”时期浙江省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实绩	目标
1	办学规模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万人）	114.9	126
2		研究生在校生数（万人）	11	17
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4	67
4	办学水平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数量（所）	3	4
5		引进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办学	10	15
6		进入 ESI 全球前 1%的学科数量	75	90
7		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含专博）	130	180
9		入选“双高”的高职学校数量	6	8
10		入选“双高”的高水平专业群数量	9	12
11	办学条件	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	51	60
12		生均纸质图书册数（册）	100.9	105

13		生均仪器设备值（万元）	2.6	3.5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软硬条件，助推高校内涵提升

1. 加快集聚科创人才。紧扣我省重大战略、支柱产业、关键领域需求，支持以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为重点，广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科创人才和团队。大力实施顶尖人才“鲲鹏计划”，争取“十四五”期间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集聚 100 位左右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提高人才引进灵活性，实现人才的柔性共享。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用人主体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以人才薪酬、股权估值等贡献为影响因子的“薪酬制”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政府、高校、企业、科创园区等单位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为打造全方位人才生态提供支撑。推进长三角人才互认共享、社会保障互联互通等，促进长三角地区科创人才资源的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探索在重点高教园区周边建设一批高校教师公租房，多渠道解决青年教师用房问题。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顺应全省高校内涵式发展要求和扩大招生规模的需要，加快补足教室、实验室、学生公寓等设施短板，力争高校特别是高职院校的生均校舍面积、生均教学科研用房、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等主要办学指标达标。结合翻转课堂教学、探究式教学等现代教学模式需求和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的需要，改造提升教室、实验室、报告厅等教学设施。推动图书馆、师生活动用房、会堂等文化设施建设，保障高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

专栏 1 高校领军人才培引计划

省属高校选拔培育培养 50 个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200 名创新领军人才、400 名高层次拔尖人才、600 名青年优秀人才。建立“举荐人”制度，借助国家级专家、行业领军企业负责人等“伯乐”以才引才。切实挖掘国际国内浙籍院士、知名教授、专家学者资源优势，推进“资”（财富）和“智”（人才）回归。

（二）聚焦布局优化，引育优质高教资源

3. 加大高水平大学引育力度。结合全省各市、各新区和各大科创走廊的主导产业体系需求（见表 2，表 3），针对性引进 15 所左右的高水平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办学。引导增量高等教育资源向大都市区集聚。支持高校提升发展能

级合理布局建设新校区。提高有多个校区的高校不同校区之间的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推进中法航空大学等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建设，新办中外合作学院 2-3 所。实施高水平大学分类培育工程。探索省市共建、部门共建等方式，支持每个市重点建设好 1-2 所高校。立足于现有基础和发展环境，坚持因校施策，到“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独立学院转设工作。

表 2 “十四五”时期浙江省重点区域主导产业

区域	主导产业
杭州都市区	数字经济、机械、化工、服装纺织、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光电芯片、新能源、新材料、航天航空
宁波都市区	绿色石化、汽车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数字经济、智能家电、时尚纺织服装、生物医药
温州都市区	电气、服装、汽车、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
金义都市区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时尚
大花园核心区	半导体、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新材料、旅游康养、文化创意

表 3 浙江省六大新区主导产业

新区	主导产业
钱塘新区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数字医疗、数字经济、半导体产业、航空航天、汽车及零部件、智能机器人
前湾新区	汽车制造、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
滨海新区	集成电路、现代医疗、高端装备、新材料
南太湖新区	数字经济、新能源、生物医药和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旅游休闲
金义新区	数字经济、量子通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5G 产业、区块链产业
台州湾新区	数字经济、汽车、医药、泵与电机、缝制设备、航空产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

专栏 2 高水平大学分类培育工程

支持浙江大学打造世界一流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并引领带动辐射浙江高

等教育水平整体提升。支持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加快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西湖大学开展新型省部共建，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高校创建国内一流大学。支持一批学科特色鲜明的高校创建国内特色高水平大学。加强应用型试点示范校建设，支持一批应用型试点高校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 3 高校布局新校区引导原则

为推进我省高教资源布局优化，同时防范高校发展风险，在对高校规划建设新校区从严审核的基础上，对于办学条件和教育资源严重不足和实施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要的高校，允许合理谋划建设新校区。对不同类型高校的新校区建设给予分类引导支持：

——高水平大学（博士培养高校、大学建制高校）。支持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在所在的四大都市区扩大优质资源。确需跨设区市建新校区的，功能定位为研究生培养和产教融合，办学地点优先选择能对学科发展形成强大支撑（如促进地方产业发展、提升办学条件以及方便师生生活）的四大都市区核心区。

——普通学院。支持普通学院在所在的设区市范围内扩大办学资源。确需跨设区市建新校区的，应优先选址在四大都市区和大湾区的核心地带，以学校整体迁建方式进行。

——专科层次高校。鼓励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紧密结合产业需求，通过产教融合，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在块状经济特色鲜明、产业集群有突出优势的全国百强县（区）合作设立特色学院或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培养行业紧缺人才和大国工匠。

4. 持续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启动建设 15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推动职业教育与地方的主导产业体系和特色产业有机衔接与深度融合，建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鼓励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在块状经济特色鲜明、产业集群有突出优势的县（区）合作设立特色学院或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加强高职院校名师名校长培养、教育领军人才和领军团队建设。

5. 合理设定人才培养结构。对标全省三大科创高地、四大都市区、科创大

走廊等建设，持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超前部署和重点部署事关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学科专业。加大对于高校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力度。围绕我省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加快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加强高校学科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建立专业设置的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高校调减或整合重复率高、就业率低、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学科专业。积极争取扩大学位授权点，持续扩大硕士生和博士生培养规模。着力提升来浙国际留学生的规模与培养质量。

专栏 4 学科登峰提质工程

鼓励不同类型高校的学科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不断提升学科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重点建设 10 个左右省登峰学科、25 个左右省优势特色学科和一批省一流学科（A 类）和省一流学科（B 类）。省登峰学科主要建设目标为冲击国家“双一流”或 A+ 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主要建设目标为 A 类学科（前 10%）；省一流学科（A 类）主要建设目标为 B 及以上学科（前 30%）；省一流学科（B 类）主要建设目标为区域高水平特色学科。

（三）聚焦创新引领，构筑高能科创平台

6. 加快构筑高能级科创平台。支持高校积极参与杭州城西、宁波甬江、温州环大罗山、嘉兴 G60、浙中、绍兴等科创大走廊建设。依托重点高校、重点科研院所和重点科研团队着力培育一批大科学装置，建设一批大工程中心。建立完善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共同组成、特色优势明显的实验室体系。全力支持之江实验室、西湖实验室打造国家实验室。推动“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建设，共创重大科研平台。

7. 加快推进科研中心建设。加强基础学科重点领域的前瞻布局，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数学中心、前沿物理中心和生命科学中心。鼓励开展交叉研究，带动学科建设发展，支持学科交叉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科教融合，坚持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三位一体”，支持行业特色高校面向地方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对于学科基础较好、办学特色明显、发展态势良好的综合性大学、部分本科院校，着重支持重点学科用房、专业重点实验室和实验楼等建设；对于一般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重点支持实验、实训用房建设。

专栏 5 重点科研平台打造工程

围绕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支持高校深度融入国家和省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滚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若干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的高校前沿科学中心和融合型高校文科实验室，加强基础研究，培育一批重大科研成果。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培育支撑一批十亿、百亿、千亿产值的产业或企业。

（四）聚焦服务地方，打造产教融合基地

8. 持续深化和拓展产教融合。持续推进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和“双创基地”项目的建设。加强高校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合作，以职教集团、产业学院等为抓手，构建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模式，组建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联盟。推进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合力打造“政府、学校、园区、行业、企业”五方联动的产教融合大平台。全面实施社会服务深耕工程，在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设立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开展产教融合数字云平台，汇聚浙江省各区域各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等供求信息，推进产业人才大数据和产教对接谱系图研制工作，引企入校、引产入教，实现产教深度融合。

专栏 6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计划

健全以企业为主导、职业学校为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 25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推动建设 15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专栏 7 推进温台职业教育高地试点工程

深入推进部省共建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以职业教育和民营经济融合发展为重点，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激发职业教育助推企业发展新活力，提升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新动能、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由片及面，深入推进浙江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为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9. 建设一批专业实训基地。依托区域行业骨干企业、院校，建设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实训基地。结合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院

校联合其他相关单位，开展特色性、基础性、实用性技能实训。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引进先进实训模式，建立实训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海外实训基地，推动建设高端国际公共实训平台。推进一批高校实训基地数字化改造提升。推进建设一批以数字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为主攻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实训基地。

10. 全面推进高校创业学院建设。围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目标，将创新创业、实践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训练平台建设，开展新一轮省级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服务，引导大学生重点围绕浙江省的优势特色产业开展自主创业。

专栏 8 大学生创新创业工程

推进省级示范性创业学院内涵建设。加强优质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100 门/年、“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50 门/年。加强创业导师管理，实施高校创业导师提升工程，培育创业导师 200 名/年。

（五）聚焦数字建设，搭建互联网+平台

11. 加快推进“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校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和高校“数字大脑”建设，加快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教学场所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探索建设基于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混合现实技术的沉浸式学习环境，积极探索与推进基于移动终端、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智慧学习空间建设。支持建立教育部门与高校的统一数据共享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实现高校整体智治。

12. 加强“互联网+”教学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共享、算力共享和工具共享，探索建设高校学术科研网络协同平台。提升之江汇教育广场等平台，整合高校课程开放等系统，构建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教育”一站式服务平台。鼓励跨校共建优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创新创业类课程，认定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加强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建立统一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管理平台。鼓励优秀教师建设“名师空间”，打造一批省级在线教学名师空间。大力发

展远程教育，实现课程共享和学分互认。推动构建长三角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共享平台。

13. 提升“互联网+”教学管理水平。搭建数字化环境下的教学管理平台，有效支撑教学计划、教学过程和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智能化管理，保证教学工作稳定、协调和高效。加强对学生的修课修学指导，建立教学信息搜集、整理、分析、反馈机制，强化学生学习进度和学习效果监控与预警，强化教学过程、师生互动、作业评阅、成绩评定的监控与预警，为师生提供个性化、一站式的帮助与服务。加强网络安全监管，注重对师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建立严密保护、逐层开放、有序共享的良性机制。

专栏 9 深化之江汇“教育广场”2.0 建设

以“云能力+数据中台+开放平台+多元应用”的思路，建成全网互通、学段贯通、学研融通、教企联通的“互联网+教育”一站式服务平台，汇聚名师名校名企资源，创设评审准入、按用付费、应用评价、学分银行等机制，构建支撑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互联网学校，为师生提供集约化、智能化、泛在化的网络学习环境。

专栏 10 提升高校数字学习平台建设

基于省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与学分银行，整合“之江汇”教育广场、高校课程开放平台等系统，建立以人为核心的学习成果汇聚渠道，形成整合各资源平台、贯穿各教育阶段、联通各职能部门，辐射各行业领域的数字学习生态链。利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工作成果，面向教育领域核心治理场景，建设教育智治一张图系统，实现感知、服务、管理、决策、监督、协同等各方面治理能力融合发展。

四、重点项目

为全面提升我省高等学校基础能力，聚焦基础设施支撑办学条件改善、科研创新平台加快能级提升、产教融合工程服务地方发展、数字化改革推进互联网+平台建设，规划了办学条件改善、高校能级提升、产教融合发展、互联网+平台等四类重点建设项目。除互联网+平台类项目外，纳入本规划的其他三类项目投资额需超过 2 亿元。项目的建设资金以财政预算投入为主，建设期限原则上在规划期 2021-2025 年内。

按照项目前期条件成熟程度和建设时序，将建设项目分为续建类和规划类两

大类别。其中，续建类项目是指已立项或已开工建设的项目，规划类项目指“十四五”期间将要立项并开展建设的项目。共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114 个，总投资 824.55 亿元，总建筑面积 1129.04 万平方米。

表 4 “十四五”时期全省高校重点建设项目表（按实施类别）

实施类别	项目数量 (个)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亿元)
续建类	23	347.23	291.84
规划类	91	781.81	532.72
合计	114	1129.04	824.55

（一）办学条件改善类

围绕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学校教学、行政、生活设施、辅助用房、附属设施以及基础设施相关的配套建设，满足高校基本办学条件，共计 66 个项目，总规划建设面积 743.39 万平方米，总投资 498.42 亿元。

（二）高校能级提升类

高校能级提升类项目主要是各类创新研究平台、研究生培养设施、科学实验室、技术中心、人文社会重点基地等，共计 21 个项目，总规划建设面积 265.24 万平方米，总投资 241.64 亿元。

（三）产教融合发展类

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重点，产教融合发展类项目涵盖各类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校内校外实训基地、校地校企合作项目等，共计 21 个项目，总规划建设面积 120.41 万平方米，总投资 84.03 亿元。

（四）互联网+平台类

围绕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重点支持 5G、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支持高校建设在线课程共享平台，全面提升高校信息化水平，共计 6 个项目，总投资 4620 万元。

表 5 “十四五”时期全省高校重点建设项目表（按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个)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办学条件改善类	66	743.39	498.42

高校能级提升类	21	265.24	241.64
产教融合发展类	21	120.41	84.03
互联网+平台类	6	0.00	0.46
合计	114	1129.04	824.55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各级党委加强对高等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高等教育领导机制。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制度，专班协作，及时研究解决高校发展改革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高校要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加强分类指导，提升民办高校、中外合作高校党建工作质量。

（二）加强规划引领

增强规划的引领性和实施刚性，未纳入附录项目表或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对于跨设区市设立新校区要经由省政府审批。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省市两级垂直协调机制和分领域协调机制，明确主体、主管单位责任，健全高效协同、综合集成、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着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做好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与财政预算的衔接，确保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实施规划的跟踪管理、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制度，使规划落到实处。

（三）加强要素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构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入格局。在严格控制高校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高校通过挖潜盘活存量资源依法合规融资，确保建设需求。加大对于高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的土地保障力度，对于列入本规划的重点项目优先予以土地保障。完善高校基建部门和信息化建设部门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提高基建人才和信息化人才的专业化水平。

（四）加强项目管理

主管部门要督促各高校在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后及时制订具体实施计划，确保及时开工并按进度建设，尽早发挥投资效益。加强项目建设质量控制管理，对整

个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检查和监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杜绝超标准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经费监管体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降低廉政风险。

（五）加强体制改革

着力推动高校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高校组织框架、分类考核评估，深化高校科研体制和收入分配改革、高考改革和招生制度改革。以社会评价、市场选择作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度量标准，建立高校新的办学评估机制。探索制订分类评价、分类考核、分类激励标准，优化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办法，鼓励高校凝练专业特色、找准办学定位。加强开放合作，推动构建长三角一体化高等教育协同发展机制。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科研政策宣传教育加强科研管理的通知

浙教办高教〔2021〕41号

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推动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发现部分高校存在科研政策落实不到位、科研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切实做好相关问题的预防和整改工作，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现就做好高校科研政策宣传，加强科研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科研政策宣传

1. 及时跟进政策。高校要注意跟踪科研政策的最新动向，及时修订本校文件和制度，保证科研政策及时落地。

2. 加强学习宣传。高校要在上级科研政策汇编基础上，增补完善本校规定，形成本校的系统化政策汇编。要组织学校有关部门和广大科研人员，深入学习、全面理解各项科研政策文件的精神，深刻领会工作要求，牢牢掌握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规范使用科研经费。

二、规范高校科研行为

3. 坚守科研道德规范。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4. 严格科研经费管理。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高校科研人员要牢固树立“科研经费姓公不姓私”的观念，切实纠正部分科研人员认为“课题既然是自己申请下来的，经费就该进个人腰包”的错误思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使用科研经费。

5. 加强警示教育。高校要加强案例警示教育和提醒教育，切实起到通报一事规范一域、通报一人震慑四邻的作用，不断提升科研工作人员的廉洁意识。要加

强对项目负责人和科研秘书等人员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强化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

三、提升科研管理服务能力

6. 建设专业化队伍。学校要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的财务、科研管理人员，充实科研经费管理服务力量，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要建立科研经费管理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制度，提升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7. 加强科研信息数字化管理。学校要统筹规划，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完善系统功能，建立科研、财务、审计等部门和院系、项目负责人及监督主体共享的“科研安”大数据平台，实现科研项目从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到验收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四、健全科研管理监督机制

8. 建立分级管理体制。高校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所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深度融入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工作中。学校作为高校科研行为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涵盖学校职能部门、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构建既能充分调动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程序规范、权责清晰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明确”的管理监督机制。学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简称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是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接受上级、学校相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将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内容。

9. 重视解决突出问题。要重点解决虚增人员、虚开发票、虚列项目、虚签合同（协议）、冒名签字、逃避纳税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好警示教育，发挥治本功能。要严格外拨经费审核，做好协同监管，合理配置科研资源，督促项目进度。

五、完善评审评价机制

10. 完善科研评价机制。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坚持分类评价。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

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11. 注重完善同行评议办法。要规范评审专家选用，被评价人员亲属、朋友属于同行专家的，在专家选取时应当予以回避。同行专家评议特别是小同行评议中要防止频繁互聘专家、互发评审费。

六、加强组织落实

各高校应当高度重视科研管理工作，加强师德教育和科研诚信建设，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确保广大教职工应知尽知。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科研经费并做出突出成果的项目、部门或个人，学校应当采取适当形式给予奖励。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项目和部门，学校有权进行管理和干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于相关项目和部门人员受到处理的情况，及时告知项目委托单位。高校宣传教育落实情况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按归口管理部门分别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和职成教处。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5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科发成〔2021〕20 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各高校院所：

为进一步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将《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doc》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促进在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对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激发高校院所创新活力，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助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市场导向、利益共享、赋权放权、宽容失败、尽职尽责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普遍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更加科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和配套体系更加完善，营造出乐于转化、敢于转化、善于转化、便于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全省高校院所输出技术成交额实现倍增，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项目增长 50%，与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增长 20%。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导向

1.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在各级应用类科技项目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目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各级应用类科技项目结束后的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人员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与职称评定、科技奖励以及后续配置科技资源挂钩。高校院所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强化需求导向。引导高校院所结合发展定位，贴近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

2.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面向社会和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引导科技人员、高校院所承接企业等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高校院所承担单个横向项目实际到账总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通过自主验收合格的，可视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其中农业类项目可视情确定。

3. 改革高校院所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高校院所的主管部门以及科技、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评价结果作为“省一流学科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工作绩效考核评估以及确定申报科研项目和给予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科技工作成绩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院所，可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4. 推动高校院所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唯学历的评价导向。对主要从事应用

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不将论文作为评价的限制性条件。

（二）健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5. 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或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加快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

6. 落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高校院所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高校院所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进行事前审批或备案。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7. 落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权。高校院所应当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担任高校院所正职领导职务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高校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

收益，在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后，全部留归本单位并用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三）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8. 建立浙江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依托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与浙江省“资产云”平台等省内平台、国家以及其他省（市、区）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发布科技成果信息。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将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9. 发挥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作用。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应当以需求为导向，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与知识产权运营、中试熟化、企业孵化、投融资等机构加强合作，集聚一批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配套资源，提升联盟及其会员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同体。

10. 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机构，以及设立高校院所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方式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技术转移机构要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在符合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高校院所应当赋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的权利，授权技术转移机构代表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谈判等相关工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梳理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11. 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技术转移机构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并具备技术开发、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商业谈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教学、

研究组织，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培养技术转移方向的实战性专业人才。

（四）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配套体系

12. 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到与所在单位业务领域相近或学科有交叉的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高校院所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科研人员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不受所在单位绩效总额限制。个人应当如实将取得的兼职报酬报所在单位备案，并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院所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院所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14. 健全科技成果报告制度。高校院所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其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至科学技术、财政等相关行政部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按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报告。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的科技报告，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认定其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使用，编制科技成果转化指数，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布。

15. 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高校院所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已按照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积

积极开展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指导、推动和督促高校院所建立符合自身情况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源配置、条件保证和要素供给等问题，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开展统计监测。建立健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统计指标体系，突出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内容。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

（三）实行绩效评价。各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分析，定期公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数据，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开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案例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新经验、新模式，对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院所和个人进行褒扬激励。

本实施意见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实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科发监〔2021〕42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规范我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严肃查处评审工作中“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0月14日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工作包括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研项目、创新平台、人才专项和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请托行为，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

- （一）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
- （二）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等，搞“人情评审”；
- （三）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协助或其他便利；

(四) 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

(五) 采取入住评审会议所在酒店(宾馆)、对参加评审的专家进行拍照等方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等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

(六) 其他请托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组织者包括省科技厅负责评审工作的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评审工作的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第六条 省科技厅监督部门会同评审组织者负责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建立评审诚信承诺制度。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科技活动推荐(提名)者、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应在提交申报材料或开展评审工作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请托，不干预评审等。

第八条 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或省科技厅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第二章 受理和调查

第九条 省科技厅通过下列途径受理请托行为的调查核实：

(一) 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主动报告的请托问题和线索；

(二) 信访举报收到的线索；

(三) 科技活动日常管理或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线索；

(四)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五) 媒体披露的线索；

(六) 其他符合受理条件的线索。

第十条 请托行为调查核实的受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十一条 开展调查应制定调查方案，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 书面通知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对调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 与被调查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谈话，书面记录谈话内容，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三) 调阅、摘抄、复印相关文件、资料；

(四) 对评审工作现场及相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

(五) 其他调查措施。

第十二条 开展调查时，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调查应当采取合法手段，依照法定程序全面收集证据，包括：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现场笔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据。

第十五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包括调查背景说明、调查过程、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第三章 处理

第十六条 对实施请托行为的科学技术人员，视情节轻重、后果和影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并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

(二) 撤销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研项目、创新平台、人才专项、科技奖励等，追回专项经费、奖章、证书和奖金等；

(三) 禁止 1 至 5 年（含 5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四) 记入科研诚信不良信息。

第十七条 对以组织名义实施请托行为的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和

影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并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二）撤销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研项目、创新平台、人才专项、科技奖励等，追回专项经费、奖章、证书和奖金等；

（三）取消 1 至 5 年（含 5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科学技术活动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 5 年以上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四）记入科研诚信不良信息。

第十八条 对实施请托行为的评审专家，视情节轻重、后果和影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并抄送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

（二）禁止 1 至 5 年（含 5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三）从省科技专家库中除名，一定期限直至永久禁止重新入库，重新入库禁止时限与本条第二款的处理期限保持一致；

（四）记入科研诚信不良信息。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人员实施请托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实施请托行为的单位、个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请托行为认定后，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至二十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三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

线索。省科技厅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主动报告请托行为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恶意举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记入科研诚信不良信息。对反映不实或不能证明存在问题的，要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科发监〔2021〕58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厅对《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20〕2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13日

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信息的归集、评价、公开、应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科研诚信主体科研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科研诚信主体一般包括从事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人员、咨询评审

专家，以及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健全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安全、督查和通报等管理制度；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开展科研诚信信息动态监测、评估和分析，定期发布浙江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信息的记录、归集、维护、异议处理、修复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结合数字化改革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章 信息采（归）集

第六条 省科技厅制定并定期更新省科研信用信息目录，明确诚信信息的归集内容、标准、属性等事项。

第七条 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科研诚信信息：

（一）信息提供单位依据省科研信用信息目录，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内诚信信息汇交至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从“浙江科技大脑”平台中定期采集。

（三）按照信息共享机制，由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汇交科研失信信息；或从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中定期采集。

第八条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法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所涉及科技活动的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目标任务、经费额度等。

（三）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不良信息是指对科研诚信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且经有关部门或机构认定、记录的不良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

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承担资格或中介服务资格等；

（五）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七）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八）未按规定履行科技管理或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九）违反科技活动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逾期履行或不履行相关义务；

（十）违背科研诚信承诺；

（十一）其他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十二）其他国家和省规定的不良行为。

发生前款行为，且被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为依据认定的信息，称为失信信息。

第十条 守信激励信息是诚信主体在参与科技活动中履行职责和承诺义务、遵守规章制度、奉行科技届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以及通过科技活动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等信息，包括：

（一）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授予（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表彰、奖励信息；

（二）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信息；

（三）其他可以作为守信激励信息予以归集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和经程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指标得分采用加减分方式，评价结果区间为0-1000分。评价指标包括失信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科研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由省科技厅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级别设 A、B、C、D、E 五级。A 级科研诚信主体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E 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不满设定分值或者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诚信主体。

第十三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九条失信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且有国家、省有关科学技术领域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所列情节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

-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
-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
- （四）其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省科技厅决定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并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严重失信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前，应当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并向社会公布。科研诚信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九条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不得评为 A 级（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科研诚信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期限为：

- （一）不良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期限为 3 年，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 （二）失信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期限为 5 年，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 （三）守信激励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期限期限为 5 年，自表彰（奖励）授予之日起计算。

相关惩戒措施的截止日如晚于查询和使用期限的截止日的，查询和使用期限延至相关惩戒措施的截止日。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查询和使用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披露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5 年。

第十八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满足以下条件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予以公布：

（一）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

（二）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后，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届满；

（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内，未发生其它严重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科研诚信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利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科研诚信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实施或参与科学技术研究、荣誉推荐（提名）、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各类科技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具有失信信息的主体严格审查，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构建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不良行为主体依法采取以下约束监管措施：

（一）在项目评审、行政审批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加强信用监管，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 A 级诚信主体，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在项目管理和行政审批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

（二）在项目评审、推荐国家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咨询评审专家遴选等工

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考虑对象；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不良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基于具体的行为事实，援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约谈，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二）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追回结余资金、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三）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四）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在相关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守信行为和科研失信行为的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按要求将诚信信息及评价结果汇交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科研诚信主体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和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六条 科研诚信主体对信息采（归）集、信息披露、严重失信名单认定等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应当按照程序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

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科技厅申请复核。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受理异议与复核申请制度，公布受理部门及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联系方式，并自受理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省科技厅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依申请修复。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属于该主体的失信信息不予修复。

信息提供单位根据以下条件对科研诚信主体的失信信息进行修复：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决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满 1 年及以上。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同类失信信息。

（四）失信信息主体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等行为。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缩短其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 6 个月。

信用修复程序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监督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省科技厅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实施，原《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20〕28 号）同时废止。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安徽省

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1〕30号

教育部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安徽省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相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现将共同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经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徽省）协商，决定实施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教育现代化 2035 和“十四五”规划，坚持立德树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推动形成服务国家战略和安徽“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十大新兴产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二）基本原则

部省联动、输造结合。部省共同行动，教育部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加强制度供给，精准输血，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安徽省着力培植造血基因，增强自主发展能力，补短板强优势，推进高等教育协调、可持续发展。

需求导向、分类推进。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以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为中心，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在不同层次和领域争创一流，实现高校结构优化。

动态调整、特色发展。坚持有选择的发展，主动建立学科专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机制、人才需求的预测预警机制、奖优退劣的评价机制，形成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以特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高等教育结构体系。

二、建设目标

通过部省共同行动，安徽高等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学科水平显著提高，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大幅增强，成为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文化创新的重要策源地，更好满足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教育链、人才链和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高质量需求；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结构进一步优化，培养能力与质量显著提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

“十四五”期间，形成高等教育助力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机制，将安徽建设成为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先行示范区，为全国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具体行动

（一）学科水平提升行动

强化高校基础科学研究，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强化技术协同创新，推动高校融入“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服务能力和国家及安徽省总体战略需求相适应。

安徽省积极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制定并实施安徽省落实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创建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若干个前沿科学研究中心、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争创一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统筹整合省内各级各类教育资源，支持省内高水平大学在合肥设立高等研究院，服务和融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进长三角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实施高峰学科五年规划。

教育部支持安徽优势基础学科纳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支持长三角地区“双一流”高校所属的国家级科研平台、

高端智库在安徽设置分中心，支持院士等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团队）在安徽省设立科研机构和研发中心；支持安徽高校联合创建、与沪苏浙高水平大学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支持境外知名高校到安徽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安徽高校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研究院开展协同创新、集中攻关，与国家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专业产业对接行动

以产业需求带动专业需求，以专业优化促进产业发展，做强传统优势学科专业、做精战略急需学科专业、做实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协调共生、支撑发展的学科专业生态体系。

安徽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建立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发展引导机制，制定理工农医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重点支持学科专业清单，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工科建设，培育新工科专业集群化发展；围绕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支持安徽大学建设未来学院和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支持新医科建设，加强新安医学建设；围绕粮食安全、种业安全，加快新农科建设，支持现代种质资源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急需的金融、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学前教育、旅游、文化、护理、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相对接的学科专业；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新文科建设，建设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入实施中国特色新型高校特色智库建设计划，推进徽学、诗学、考古学、训诂学等冷门绝学；支持建设本科层次的安徽公安学院。

教育部支持安徽省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制定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清单，在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招生计划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将符合条件的高校和学科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支持安徽高校加强高层次紧缺人才培养。

（三）分类发展推进行动

分类建设“双一流”高校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引导高校在各自的“赛道”上

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安徽省继续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地方高水平大学分类发展，建设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国内一流应用型专业，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重点立项建设计划。

教育部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按程序申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支持安徽高校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安徽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申报重大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扩大本科及以上层次招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生推免名额；支持安徽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按程序申请新增硕士授权单位和授权点。

（四）区域功能支撑行动

围绕区域功能定位与产业布局，推动一批地方院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型，着力将安徽建成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高地，服务社会大众就业创业能力提升的培训基地。

安徽省支持皖江高校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需求，布局建设工科类应用型高水平高校和特色学科专业集群；支持皖北地区、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高校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区域性集群和安徽知名工匠培养基地；支持皖南地区高校整合资源，重点打造旅游、健康等学科专业群；探索具有安徽特色的“城校共生”“产教城融合”“院区协同（研究院、产业园区开发区）”发展模式，建立企业利润替代补偿机制，通过政策性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和举办高等职业教育与培训；将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补贴性职业培训目录，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支持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开展培训，支持高校和企业合作打造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教育部支持安徽建设应用型高校深度转型试验区，加强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安徽统筹优质高职教育资源和独立学院，合并转设组建职业本科院校；支持安徽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基地。

（五）高端人才引育行动

创新人才政策，促进长三角高端人才资源聚集共享，培育和吸引前沿领域优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大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安徽省加大高校人才专项经费投入，对教育部支持安徽省地方特设岗位人才给予资助，支持省属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按照属地原则，将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条件的高校教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在高教园区等高校相对集中区域建设人才公寓，鼓励高校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型教师周转房；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问题；建立健全荣誉教授制度，积极发挥皖南地区作为长三角后花园的区位优势和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的产业优势，鼓励高水平高校在黄山地区建工作站和人才房，吸引长三角地区高校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即将退休和已退休的专家学者来皖生活和工作。

教育部支持从直属高校，特别是沪苏浙高校选派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到安徽高校担任校长、副校长，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学科带头人、高端科研平台首席专家等。

（六）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评价机制、人员管理、薪酬分配、经费投入等制度性难题，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

安徽省全面推动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立法、执法、普法，加强学校法治工作，为教育改革提供法治保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在省属高水平大学试点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沪苏浙高校平均水平；建立绩效工资水平逐年合理有序增长机制，加大高校院所绩效工资增幅，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不再设置绩效工资封顶限制；参照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激励政策，高校横向经费结余，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可按规定给予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完善高等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生均拨款和收费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国家“一流专业”收费实行备案制管理；建立与设区市政府共建高校机制；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治理。

教育部支持安徽高校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支持教育部直属高校与安徽省属高校互派干部挂职；支持安徽提升高等教育对外合作办学质量，适度扩大规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等教育结构优化部省共同行动领导小组，由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和安徽省委书记、省长共同担任组长，教育部有关分管副部长、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安徽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决策共同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统筹各项行动的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和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负责制定共同行动支持政策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建立部省定期会商机制，合作推动各项行动落地落实。

（二）加大经费投入。安徽省政府履行发展高等教育的职责，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积极参与高校建设，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高校结构优化和办学能力提升给予支持。完善省级及以下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依法落实税费减免，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鼓励高校建立多元投入长效机制，拓宽筹资渠道，挖掘内部潜力，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教育部督导组会同有关司局加强对共同行动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动态监测；安徽省政府督查室将共同行动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和年度综合考核，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江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皖政办〔2021〕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创业江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

“创业江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皖政〔2021〕16 号）精神，在新阶段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四最”营商环境，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整合各类创业资源，支持大学生、科研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以及其他群体创业创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总体目标

2021—2025 年，开展创业培训 35 万人次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孵化载体 300 个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0 亿元以上，发放电子创业券 1 亿元以上，新增注册企业 100 万户以上。力争通过 5 年的努力，全省创业环境更加优良，创

业服务更加精准，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更加明显。

三、打造八大工程

（一）打造创业领航工程。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改善企业、扩大企业、网络创业和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分别给予 60—1300 元创业培训补贴，提升创业能力。升级“创业江淮·未来新徽商”特训营，面向有发展潜质和领军潜力的初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开展创业问诊、观摩实训等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创业培训师资登记、考核、进出机制，探索建立师资年度报告制度。组织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开展师资星级评价活动。开展创业辅导师培训，提高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创业服务人员素质和能力。优化省级“筑梦”创业导师团队，鼓励各市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退休经理人、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培训讲师等组成的创业服务志愿专家团，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在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中认定一批省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从就业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每年开展创业培训 7 万人次左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

（二）打造创业筑巢工程。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推进开发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合理布局专业孵化载体，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孵化载体，打造服务科技企业发展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支持高校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给予 120 万元支持。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按规定进行奖补。加强青年创业园绩效管理，每年新建 4—6 个青年创业园，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留学归国人员等青年群体创办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每个园区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按照市场逻辑，鼓励社会资本、民营企业或高校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孵化基地，给予孵化基地补贴。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孵化载体 6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团省委等）

（三）打造融资畅通工程。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科创能力强的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加强对家

庭农场、种养大户及合作社的支持。发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以“双创”示范基地、科技型初创企业为载体，探索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优化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功能，通过委托专业管理公司以市场化运作方式，为青年群体创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融资。优化省级下岗再就业担保基金功能，支持各地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50 万元。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每年发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团省委等）

（四）打造青年创业工程。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一次性创业补贴、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培养一支高水平创业就业指导工作队队伍。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青苗杯”安徽省项目资本群英会活动，引入风投和天使基金支持帮助青年创业创新。举办现代青年农场主实验班，培养农村青年创业创新技能。鼓励创建命名一批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加大对皖北地区青年创业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皖北地区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工作。加强青年创业典型选树，开展“安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开展“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遴选活动。每年支持 2 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团省委等）

（五）打造高端人才创业工程。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或由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设置创新型岗位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其中，离岗创办企业人员 3 年内保留与事业单位人事关系，期满后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完善博士后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

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建设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按规定落实建站补助、生活补贴、科研资助等政策措施。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择优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对新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 200 万元资助，对 3 年内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每年服务 1000 名左右高端人才创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六）打造返乡农民工创业工程。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行动，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实施“双千万”工程，培育家庭农场，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返乡创业人员引进项目、资金和技术的，按照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和奖励。返乡创业企业回迁或购置新生产设备，由县（市、区）级政府给予一定的设备补助。返乡创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由县（市、区）级政府给予一定的厂房补助。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新认定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给予每个园区 120 万元补助。根据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每年遴选一批省、市、县（市、区）级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对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作为村级后备力量进行培养、按程序推荐为劳模候选人或给予一定政治荣誉。每年支持 2 万名以上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等，各市人民政府）

（七）打造退役军人创业工程。引导、支持退役军人投身创新创业，依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面向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培训。举办退役军人创业特训营，全方位提升退役军人创业素质和综合经营管理能力。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退役军人创业服务点。鼓励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

资本以多种方式支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多元化资金支持渠道。建立一批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并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健全完善信息采集、数据核实、台账管理等制度机制，实时掌握退役军人的基本信息和就业创业状况，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精准服务。每年支持 1000 名左右退役军人创业。（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八）打造皖厨创业工程。实施“六个一批”举措，促进皖厨师傅就业创业。实施皖厨培育工程，开展安徽名小吃制作专项技能培训，培育一批皖厨名师。组织推荐地方名优特小吃，编制《安徽名小吃目录》，开发推荐一批名小吃创业项目。依托乡村旅游资源，深挖传统乡村美食，与民俗文化、农业观光休闲等相结合，培育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打造一批乡村美食旅游点和线路。鼓励各地打造一批符合当地特色的美食名品连锁店，对带动省内就业效果好的给予资金补助。扶持一批皖厨创业街区，按照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从就业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完善一批创业扶持政策，对返乡创办农家乐等餐饮小微企业的创业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结合“2+N”就业招聘活动，举办个性化、小型化专场招聘会，搭建皖厨企业用工对接平台。每年支持 1 万名以上皖厨师傅创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四、升级两大平台

（一）升级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集聚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拓展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功能，优化创业服务供给。在健全完善省级电子创业券发放机制的基础上，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符合本地特色的电子创业券管理发放制度，重点满足本地创业者个性化创业服务需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云平台进行监管，强化云平台绩效管理，推动云平台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探索成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率先在云平台搭建线上联盟平台，加强创业服务资源对接共享，培育构建区域综合性创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

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 升级创业创新竞赛平台。按照“政府主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模式,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业,打造创业创新竞赛平台,弘扬创业创新文化,掀起创业创新热潮。支持相关部门、社会团体针对不同群体组织开展“赢在江淮”全省创业大赛、“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赛事、“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和全省工业设计大赛、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创青春”青年创业大赛等系列创业大赛,提高赛事水平。组织开展行业沙龙、项目对接、展览展示、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等赛事配套活动,支持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导师、培训、融资等深度、专业服务,促成参赛项目成果转化。通过竞赛遴选一批优秀创业创新项目,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等)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作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县(市、区)就业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压实责任,精心实施。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谋划,抓好政策落实。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要健全协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创业政策措施落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 优化创业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实施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和“智能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人才,在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审、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妥善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形态就业。统筹安排好各类创业引导和扶持资金,加大政府创业扶持资金保障力度。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营造良好创业环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宣传引领。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活动，运用各种媒介和平台，宣传解读“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政策措施，提高创业政策措施知晓度。总结推广支持创业的典型做法，重点宣传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先进人物、优秀创业服务人员，弘扬创业创新文化，激发各类群体创业热情，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助力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皖政办秘〔2021〕12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稳定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到 2025 年超过 15%。地区、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引进科普资源到校开展课后服务，组织学生到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实践活动，联合加强学校科学类课程教师培训。聚焦基层需求，每年开展省科技（科普）志愿服务专家团进校园巡讲活动 100 场次。

（省教育厅、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 着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持续开展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高校科学营等活动，提升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水平，深化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机器人竞赛等赛事改革。（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2.0。（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4.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持续开展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定期举办“挑战杯”安徽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5. 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5 万人。每两年选拔一次“徽农之星”，每届选拔 200 名。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4000 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 4 万人次。深入开展“徽姑娘”技能培训等活动。广泛发动基层群众积极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 助力乡村振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选认力度，坚持双向选择、按需选认、精准对接，到 2022、2023、2025 年，在基层开展服务的各级科技特派员分别达到 7000、8000、10000 名以上，逐步实现全省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扩大选认范围，打破行业、单位、地域、身份等限制，不拘一格选认科技特派员。建成 50 个科技小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积极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宣传活动。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安徽篇章”“安徽省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劳模工匠“五进”活动等主题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省总工会、省妇联、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8.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安徽省

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培养选树 500 名安徽工匠、1000 名安徽金牌职工。到 2025 年，全省技能人才达到 70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210 万人以上。（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9. 开展老年人科普宣教活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10.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社会组织。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优势，着力打造“科技点亮未来”科普活动品牌。（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 将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安徽干部教育在线等教育培训内容。（省委组织部负责）

12.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落实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将科技等多方面知识列入考试内容，测查报考者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以及运用知识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省委组织部负责）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3.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安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引导和鼓励科技工作者将创作的科普作品申报安徽省科技奖。将科普工作纳入安徽省“一室一中心”、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考核。（省科技厅负责）

14.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办好中国（芜湖）科普产品博览交易会。鼓励大科学装置开发科普功能。推动各类科技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

科普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5.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增加公益类科普节目的策划和宣传。鼓励引导团队及个人利用微信和抖音、快手等，形成数字化科学传播矩阵。加强科学与文化艺术融合，培养打造“科普网红”。（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16.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充分发挥“皖事通办”作用，促进数字赋能科普，提升科普服务的精准度。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科普，支持建设人工智能科技传播中心。加强“科普安徽”建设，建设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省数据资源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7.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力争 2023 年底前建成省科技馆新馆，赋权赋能省科技馆承担起牵头全省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和管理的任务。推动设区的市实现科技馆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科技馆。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每年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不少于 400 场次。（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18.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省科普教育基地、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等创建活动，到 2025 年，认定各级各类科普基地 1000 家以上，争创一批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的生产设施等，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省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9. 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推动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

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总工会、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0. 强化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广泛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到 2025 年，全省注册成立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超过 2 万个，注册科技（科普）志愿者超过 50 万人，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超过 8 万次。（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1. 夯实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全国及省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创建不少于 20 个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认定不少于 40 个省科普示范县（市、区）。面向乡镇（街道）、社区（村）、学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开展省科普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每年认定科普示范单位 400 个。开展“科普惠民乡村行”“智爱妈妈行动”“农村少儿爱科学”等，每年每项活动不少于 200 场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世界地球日等科普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大力推进全民绿色低碳行动，增强全民绿色低碳意识，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震局、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2.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推广等领域的机构负责人作用，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组织开展安徽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等。开展安徽省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23.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组织青少年参加国际交流等。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

易。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4. 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协同长三角地区共同承办国家重大科普活动。促进长三角科技志愿服务联盟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普场馆联盟建设。共建长三角地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省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及本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要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省有关单位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本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将重点任务列入本部门本系统年度工作计划。省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落实《科学素质纲要》及本实施方案。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的实际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以下层面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统筹给予支持。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科学素质纲要》及本实施方案的学习宣传，突出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要大力宣传在科学素质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营造更加浓厚的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事业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任务的通知

皖全创改办〔2021〕1号

省市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报经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攻坚力量和成果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推动我省成功揭榜的 11 项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任务落地实施，破除制约科技核心竞争力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提供保障。

二、改革任务

（一）健全高效运行科研管理机制。包括“科学基金项目试行‘负面清单+包干制’”、“以‘谁被卡谁出题、谁出题谁出资、谁能干谁来干、谁牵头谁采购’方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迭代应用”、“转制科研院所服务共性基础技术开发综合改革” 3 项改革任务。

（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机制。包括“高校和科研院所植物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以先头候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 4 项改革任务。

（三）优化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

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科教融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科研机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 2 项改革任务。

（四）建立数字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包括“平台经济协同化数字化常态化监管改革”、“跨层级跨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治理首席数据官制度” 2 项改革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改革在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全创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有关部委报告。

（二）明确工作责任。试点单位要树立对标“长三角”意识，切实担负起改革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每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每年年底分别将上季度改革进展、年度改革总结报送省全创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有关部门要强化对试点单位的政策支持、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帮助和指导试点单位优化完善改革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试点单位所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要做好改革沟通衔接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细化时间安排。试点单位为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转制科研院所的，要将编制完成的改革实施方案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定；试点单位为政府部门的，要将编制完成的改革实施方案报送同级政府审定。各试点单位要尽快印发审定后的改革实施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序进度完成改革任务。

（四）强化服务保障。省全创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省市有关部门建立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对改革全过程、全流程的协调和指导，及时帮助揭榜单位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适时通报改革落实情况。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面向高校、院所和企业加强政策解读，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对改革过程中的亮点和成效进行宣传，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清单

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内容	改革目标	试点单位	指导部门

1	科学基金项目试点“负面清单+包干制”	选择若干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人才类项目等试行经费使用“包干制”，科研人员申请项目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针对经费使用中可能出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研究制定负面清单。承担“包干制”的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经费规范使用承诺书，明晰违反负面清单行为的罚则，建立基于信任的项目委托关系。对结题的“包干制”项目，按一定比例抽查，惩戒严重失信行为。	1. 2021 年底前，建立负面清单，部属改革试点项目不少于 200 项。 2. 2022 年底前，建立健全结题项目抽查制度。 3. 2023 年底前，形成可推广的改革成果。	合肥市科技局、合肥市财政局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以“谁被卡谁出题、谁出题谁出资、谁能干谁来干、谁牵头谁采购”方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迭代应用	选择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牵头识别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产品或技术，形成关键任务清单，细化悬榜任务、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参数要求、时间进度安排及采购最高金额等指标。“链主”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或小范围邀标等方式发榜，确定某一单位、某一创新联合体承担，或采取“赛马淘汰”方式先行确定几家承担单位、后期逐阶段淘汰。“链主”企业检验承担单位的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双方协议落实采购、奖励、惩罚等措施。政府部门根据“链主”企业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迭代应用情况，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	1. 2022 年底前，支持 5 家以上“链主”企业组织实施改革任务，完成攻关协议、成果采购协议等签订工作。 2. 2024 年底前，总结归纳改革经验，在更大范围内推广。	省科技厅	
3	转制科研院所服务共性基础技术开发综合改革	改革转制科研院所经营绩效考核办法，更多考核其服务行业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弱化销售收入、盈利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指标。改革转制科研院所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工资总额行单列管理，且不列入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不	1. 2022 年上半年，对外发布组建指南，启动改革。 2. 2023 年底，全面落实转制科研院所人员中长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省科技厅

		与集团公司经济效益指标挂钩，建立有市场定等中长期激励方式，调动科研和管理人员推动共性基础技术转化应用、服务行业内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期激励计划，试点单位服务行业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10 项以上，参与若干企业组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4	新型研发机构科教融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专业对口的省属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等共建科教融合学院，实行联合招生，共同制定学生培养计划，优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践安排等，共同培养专科、本科、研究生等不同学历层次的产业创新人才，建立健全科教融合学院治理体系，在行政管理、人员聘用、经费使用、考核激励等方面落实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和财政支持机制，支持产业创新人才培养，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保障学院持续发展。全面加强科教融合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优秀人才。	1. 2022 年底前，启动联合招生。 2. 2025 年底前，在科教融合学院建设、运行、管理上形成可以推广的改革成果。	1.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安徽理工大学； 2.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安徽大学； 3、安徽工业大学、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4、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 5、北京化工大学安庆研究院、安庆师范大学 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芜湖学	省 教 育 厅、 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厅

				院	
5	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	在不谋取私利、不损失单位权益前提下,研究制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启动试点后,不再将职务科技成果纳入国有资产清单,国有资产审计、国有资产清查核资时不再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职务科技成果从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退出后,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以及资产损失风险。	2022 年底前,实行新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数量和产生的经济效应同比增长 1 倍以上,形成可推广的改革成果。	1. 合肥工业大学 2. 安徽大学 3. 安徽医科大学 4.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5. 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六安院。	省 科 技 厅、 省 教 育 厅、 省 财 政 厅
6		支持实验室科技成果“二次开发”,约定财政投入资金后期转换为股份的数量,与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共担失败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地方政府前期投入的财政资金转换为股份,按混合所有制公司管理,以股权投资形式继续支持混合所有制公司开展研发,合理控制国有资本参股比例,确保公司运营主导权在创始团队手中,在混合所有制公司步入自我发展阶段后,地方财政投资形成股份,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长效机制。	1. 2023 年底前,若干被投资企业实现市场化融资,前期财政资金投入转化为股份,形成可推广的改革成果。 2. 2025 年底前,若干被投资企业走上自我发展阶段,财政资金逐步具备退出条件。	1. 安庆市科技局 2. 阜阳市科技局、阜阳市发展改革委 3. 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六安院	省 科 技 厅、 省 财 政 厅
7	科研机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	建立符合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特点的人才评价制度,以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不良倾向,探索建立有别于现行教授、研究员、工程师的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制度和职称晋升机制,打通人才发展通道,吸引、凝聚、稳定优秀人才	2022 年底前,参与技术转移职称评定的人才不少于 10 人,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人才按照专门评价制度进行考核,并与收入、奖励等挂钩。	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省 科 技 厅、 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障厅
8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	建立健全集体决策制度,允许发明人(团队)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高校和科研院所批准同意的、与单位共享转移转化收益的、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形成“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投资组合。建立健全投资项目退出制度,落实发明人(团队)奖励政策,形成激励科研人员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长效机制。	2022 年底前,“技术入股+现金入股投资组合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案例数达到 10 个以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成果。	1.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2. 淮北师范大学	省 财 政厅、 省 科 技厅
9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	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库,推动各层级、各部门数据畅通,打造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依托省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平台,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确权改革,开展申请前“授权预判”和产品“侵权预判”开展以精准画像为重点的信用预警,支撑行政执法和司法处置,从严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实行“预保护”“快保护”“强保护”。	1.2021 年底前,建立省级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职责,启动知识产权大数据库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2.2022 年底前,知识产权相关数据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形成若干可推广改革成果。	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10	平台经济协同化数字化常态化监管改革	建立信息归集整合机制,打通地方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孤岛”,建立“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网络禁限售虚假宣传”“知识产权侵权”等风险监测模型,对平台企业信用大数据及时画像,构建跨部门、广覆盖的在线风险监测系统。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执法力量,建立违法违规事件跨部门协同、及时响应机制,对监测到的平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置制定和督促落实平	1.2021 年底前,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启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在线监测模型和风险监测系统开发。 2.2022 年底前,跨部门在线监测系统上线,执法机制运行,对本地区规模	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台企业竞争合规指引, 正面引导平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前 20 家平台企业实时监测、信用画像。		
11	跨层级跨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治理首席数据官制度	在省、地级市、县等 3 个层面, 以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为重点, 在各层级相关部门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推动公共数据管理、运管、共享和应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队伍建设制度, 健全横向协调、纵向指导工作机制, 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统筹同, 健全畅通的决策指挥体系、清晰的分工合作体系和运行高效的组织体系, 建立专门针对首席数据官队伍建设的业绩考核机制, 支持他们全身心投入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应用。	2022 年底前, 形成若干可推广的改革成果。	省数据资源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长三角〔2021〕5号

省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市人民政府, 省有关单位:

《安徽省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定, 现印发给你们, 请抓紧组织实施。

安徽省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7日

安徽省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 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围绕打造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 紧扣“一体化”“高质量”两个关键词, 在上海龙头带动下, 携手苏浙, 扬皖所长, 以加强长三角区域创新一体化为主线, 以“科创+产业”为引领, 打造“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升级版, 联合沪苏浙共同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原始创新动力源、融合创新示范区、开放创新引领区, 推进长三角区域科创中心建设, 为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 奋力打造“三地一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科技支撑。

(二) 建设目标。

到2025年, 联合沪苏浙初步建成现代化、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共同体。与沪苏

浙科技创新规划、政策的协同机制初步形成。涌现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型企业家和创业投资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9%左右,国家级创新平台超过 25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3000 家。

到 2035 年,联合沪苏浙全面建成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共同体。建成一体化的区域创新体系,集聚一批世界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各类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通,科技资源实现高水平开放共享,科技实力、经济实力大幅跃升,携手沪苏浙共同成为全球科技创新高地的引领者、国际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世界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支柱。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 共建一批长三角高水平创新基地。全面实施国家实验室建设专项推进行动,努力打造“航母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参与制定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推动构建我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机制,鼓励基于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场景开发利用。对标国际标准和通行规则,强化数据治理和标准建设,积极推动长三角科学数据中心建设。(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市政府抓好工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落实,不再列出)

2. 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开展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共创”。全面提升拓展同步辐射、全超导托卡马克、稳态强磁场等大科学装置性能,加快建设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推进合肥先进光源、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设施落地建设,加快推进强光磁集成实验装置预研,形成“提升一批、建设一批、预研一批、储备一批”梯次发展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

3. 共同实施重大科技项目。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主动发起和联合承担若干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围绕三省一市

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大需求,创新组织管理机制,联合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加强三省一市科技计划协调联动,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促进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的信息共享。建立与技术创新区域协同攻关相适应的制度措施,完善各类创新主体充分参与、有效协同的机制,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省科技厅)

4. 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参与建立长三角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联合攻关机制。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强强联合,面向产业创新需求,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航空航天、第三代半导体、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以“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共同打造集成电路共性技术研发、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等公共平台。在高端芯片等重点领域加快布局,筹建重大基础平台。(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 共同实施科技成果惠民工程。聚焦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领域,组织实施长三角科技合作项目,支持我省科研机构、高校、企业与沪苏浙地区高校、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关,共同加强疫苗、药物和高性能医疗设备研发,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储备能力。联合建立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加快共性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 协力提升现代化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6. 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创新协作。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支持成立跨区域、多模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聚焦量子信息、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领域,努力实现技术性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协同建设长三角国际标准化协作平台,增强企业为主体的国际标准竞争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7. 支撑循环型产业发展。复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经验,加强环境生态系统综合治理的科技创新供给,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污水近零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科技创新,开展整体技术方案与政策集成示范。突破水—土—气协同治理和源头控制、清洁生产、末端治理与生

态环境修复的成套核心技术群,协同构建循环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打造新安江流域上下游绿色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共塑一体化科技创新制度框架。

8.加强与沪苏浙科技创新规划对接。参与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规划会商机制,共同对区域性科技创新目标、重点任务、资源布局、国际合作等进行协商和统筹。针对重点领域和重大科技问题,联合编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推动形成长三角地区科技协同创新规划体系。(省科技厅)

9.鼓励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联合探索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互认机制,鼓励长三角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合作和有序流动。支持有条件的市开展创新券通用通兑试点,鼓励企业异地购买科技服务。建立科技创新人员柔性流动制度,深化区域科技交流。(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0.共同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作风建设。参与制定《关于加强长三角地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协同联动的方案》,联合探索长三角地区科技伦理协作委员会和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协作与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区域内科研诚信案件联合调查,集中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培训,积极营造长三角地区良好的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省科技厅)

(五)促进创新主体高效协同。

11.强化各类创新主体的协同和联动。聚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争取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在我省布局。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在集成电路等领域争取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为高校和企业协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提供支撑。积极推进我省高校与沪苏浙高校协同创新,整合高校优势科技资源,在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方面形成联合攻关机制。共同建立长三角一流高校与科研机构的智库联盟,逐步形成引领型智库网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牵头设立跨区域的新型研发机构。(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2.围绕产业创新链强化协同创新。联合制定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指导意见。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

航空航天、物联网、互联网等高新产业,建立完善我省产业创新链。以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为载体,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以企业为创新主体,强化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的跨区域跨领域协作攻关,构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全流程的产业创新链。联合申创长三角区域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构建有利于我省科技创新和高端产业孵化扩增的金融体系,支持一批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13. 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共用。联合制定长三角科学数据中心和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共同建设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完善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和高效利用。整合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各类创新基地和专业化服务机构的科技创新资源,引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优质资源,形成科技资源数据池。不断拓展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功能,完善财政奖补机制,支持成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机构联盟,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合理流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4. 加强人才交流和科普资源共享。联合制定提升长三角地区国际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的综合性政策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参与实施卓越科学家引育工程。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力度,联合沪苏浙建立一体化人才保障服务标准,实行人才评价标准互认制度,促进科技人才健康有序流动。允许高等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定。推动三省一市科技专家库共享共用,完善人才交流、合作和共享机制。协同构筑长三角地区科普工作协同发展体系,完善科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共同承办国家重大科普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联合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支撑能力。

15. 联合构建一体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强化新技术、新模式、新场景下加快发展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确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的新业态。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培育专业化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

利益共同分享机制,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以安徽科技大市场为枢纽,参与建立完善长三角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网络。依托现有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和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等活动,建立面向全球开展成果信息发布等服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推动高校、科研机构选派拥有科研成果、创新能力强的科研人员担任“科技专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转移和科普服务。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联合探索建立长三角跨省(市)联合授信机制,推动信贷资源流动,服务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引导银行、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发优质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贷款、天使投资、科技保险等业务,为我省创新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支持“数据驱动”的科技金融模式,建立促进科技创新的企业信用增进机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6. 共建长三角创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沪苏浙证监局的协作交流,为我省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多层次融资服务。联合建立长三角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区域创新收益共享机制,鼓励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鼓励区域股权市场加强沟通合作,支持中小科创企业到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发挥高质量上市公司对科技创新的带动作用,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环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业投资机构,吸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创投机构在我省投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

17.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与合作。参与制定长三角科技体制改革相配套的知识政策,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高价值专利培育联合推进机制,加强我省产业知识产权布局谋划,超前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长三角跨省(市)联合授信机制下,推进跨区域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8.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建设, 联合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推动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和实施机制更加配套。联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推行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地区执法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合肥知识产权法庭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的合作交流, 在三省一市高院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实现互利共赢, 共同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省高院、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9.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一体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与沪苏浙协作,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供给, 参与建立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形成跨行政区域的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知识产权信息共建共享机制, 推动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信息的有效传播利用。共同完善一体化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高端人才培养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普及。(省市场监管局)

(九) 一体化推进创新高地建设。

20. 协同打造创新高地。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制高点, 充分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 协同推动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 共建多层次产业创新大平台, 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研发高地。增强合肥、芜湖等城市创新能力, 加大皖北创新发展支持力度, 提升我省区域创新能力, 共同打造长三角区域科创中心。发挥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作用, 加强跨区域“双创”合作, 联合共建双创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重大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方面的示范带动效应, 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推动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各方面创新要素汇聚融合、体系化发展, 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 联合推进 G60 科创走廊建设。

21. 持续有序推进 G60 科创走廊建设。发挥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的创新资源集聚优势, 先行先试一批重大新政策, 协同布局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研发平台,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 加快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建设, 支撑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

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共建中国制造迈向中国创造的先进走廊、科技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的先试走廊、产城融合发展的先行走廊。（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协力培育沿江创新发展带。

22. 大力发展沿江经济带。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打造沿江创新发展带，充分发挥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区位优势，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支撑跨江联动和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增强辐射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共建多层次国际科技合作渠道。

23. 强化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领域，积极开展多层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活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园区和企业，在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等机制下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合作层次与水平。鼓励具备优势技术的高校、科研机构在海外开展联合办学、开设分支机构、实施国际援助项目等，开展技术示范与推广、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联合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共同举办国际化、品牌化的展览展示与论坛活动。发挥华侨华商资本、人脉等资源优势，扩大民间交往、深化民心沟通。鼓励有关商会、产业联盟、企业等推进与国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三）协同实施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

24. 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国际大科学工程。鼓励在生物医药、能源、先进材料、信息技术等领域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吸引全球科学家力量，开展联合研究，突破重大科学难题。鼓励有实力的高校院所、科研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国际大科学工程。（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聚集国际创新资源。

25. 汇聚国际一流研发机构，加强与沪苏浙“放管服”改革联动，打造国内最优营商环境，分发挥长三角对外开放整体优势，大力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跨国公司等在我省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积极争取科技相关国际组织在我省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能分工

负责)

26. 促进国际技术转移。加强合肥国家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创新园建设,推进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共建海外技术转移机构,共享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关系,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促进国际先进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省科技厅)

27. 加快聚集国际高端人才。充分发挥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平台的国际化效应,打造全球高端科技人才集聚、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大国际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共享海外引才渠道,加强“二次引进”,联合推动国际人才认定互认、服务监管部门信息互换,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吸引和集聚全球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全过程,在国家、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抓好《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参与建立健全国家有关部门与三省一市的协同联动机制,成立由相关省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的推进工作专班,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进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与国家部委、沪苏浙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加大对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导作用。创新地方财政投入方式,加强与沪苏浙对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资助,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率。

(三)建立跟踪评估机制。各有关单位认真谋划年度工作,采取清单式推进,实行挂图作战,确保达到既定目标。参与建立健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政策落实和项目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对重点任务进行监测评估,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

皖科资〔2021〕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原则

1. 充分放权。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以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为前提，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可做可不做的审批一律不做，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为科研经费使用“松绑”，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最大限度赋予科研人员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增强广大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2. 放管结合。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明确权责边界，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防止科研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行为出现，确保改革红利真正有利于优化科研环境。

3. 协同推进。项目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要把改革精神理解透彻、执行到位，强化工作职责，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健全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二、试点范围

自2021年起立项的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优青项目。

三、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代表研究团队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主要包括：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四、项目经费管理

1. 项目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书和签订项目任务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只需明确项目经费总额。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不得列支基建费等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其中，管理费用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3. 项目单位将项目经费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

4.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单位财务及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单位统一报省科技厅备案。

五、相关要求

1. 项目单位应制定项目科研经费“包干制”实施办法或细则，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于项目任务书签订时报省科技厅备案。

2.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在项目结题时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3.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汇总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调整完善试点工作方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2 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皖科农〔2021〕6号

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2021年3月31日省委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doc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银保监局
	安徽省供销社

2021年5月10日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根据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保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为进一步加强安徽省农业科技社会化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厘清职能、明确定位，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开放协同、多元融通，重心下沉、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

技服务效能为目标，以农技推广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加快构建开放竞争、多元互补、部门联动、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二、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

（一）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结合皖北、皖南及皖西不同区域农业生产生态条件、产业发展特点等，聚焦公益性服务主责，进一步加强农技推广机构建设，保障必需的试验示范条件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开展共性关键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提升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范应对重大疫情、突发灾害等能力。指导建设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500 个以上，推广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 1000 项以上，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二）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鼓励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科技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队伍建设，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对全省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脱产业务培训。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在脱贫地区和其他有需求地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三）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积极落实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度，完善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考评体系，建立与考评结果挂钩的经费支持机制。加强对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农民对服务满意情况和技术水平等的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表彰奖励、职称评定等挂钩。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内部激励机制，允许农业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充分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三、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服务功能

（四）激发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动能。将服务“三农”和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科研考核、人才评价、学科建设等各类评估评价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鼓励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省内外招聘专职科研推广岗位人员，设置一定比例的推广教授和研究员岗位，并将农业科技服务成效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设以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人才为主体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立 16 个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示范基地达到 400 个以上，推广应用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突破 200 个，对接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 1000 个。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五）创新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方式。支持农（林）综合站、农技推广示范基地，以及农（林）种质资源库（圃）、专家大院等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实现共享。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入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100+N”开放协同创新体系，大力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果。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激活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分享利益链。（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四、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六）提升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能力。抓好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独特作用，以“科技服务”为重要措施，推动服务贯穿于农业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创新科技信息化服务方式，重视新媒体技术运用，借助 QQ、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运用网络直播新形式，搭建农业服务“云平台”，开展线上农技服务、产品培训直播。加强供销合作社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积极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到农业实践。

（牵头部门：省供销社，完成时限：2022 年）

（七）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实施农业科技服务示范项目，提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引导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创新创业载体，转移转化农村先进适用技术。支持企业根据自身特点与小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技术指导与服务。加大农业科技

服务企业培育力度，探索实施“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立完善农业科技服务后补助机制，激励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八）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务能力。遴选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技术骨干参加农业科技培训，全省每年培训不少于 1 万人次。依托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省内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省级每年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人员不少于 300 人次、技术骨干不少于 3000 人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各类涉农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开展行业性、专业性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结合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158”行动计划等，建设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科技示范基地，打造可看可学的“田间学校”。（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五、提升重点资源关键技术研发推广服务能力

（九）提高种质资源研发推广服务能力。加强生物育种关键技术研发，实施生物种业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农（林）业种质库（圃）绩效考核，引导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资源创新、技术服务、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和创制等，提高种质资源库（圃）服务能力。加强畜禽良繁场和农作物种子南繁、北繁等基地建设，提高制种、供种能力。（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十）提升农业品牌创新服务水平。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着力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全领域的应用，着力打造一批数字化带动特色产业提升的典型。（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一）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强化调查、监测与评价。以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退化治理区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等为重点，分区域、分类型开展耕地质量培肥改良与治理修复，统筹推进农艺、工程、生物、化学等保护和利用措施，构建耕

地质量保护长效机制。（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年）

六、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十二）加强科技服务县域统筹。把县域作为统筹农业科技服务的基本单元，创新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引导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创新要素在县域集散。支持有条件的县（市）结合当地农业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广“一站一盟一中心”模式（综合站、现代农业产业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十三）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聚焦乡村振兴的科技需求，发挥科技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乡村转化应用。根据双向选择、按需确认、精准对接的要求，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500名以上。引导中央驻皖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作为省级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根据各地需求进行对接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以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支持从高校和科研院所选认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科研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健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牵头部门：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年）

（十四）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争创合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优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布局，完善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价机制，将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效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支持农（林）综合站与农技推广示范基地、“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平台建设。争创涉农国家创新平台，加强省级涉农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加强对科技服务平台的绩效评价，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引导支持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十五）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推广，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科技服务中的示范应用，探索“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新手段，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大数据标准

化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科技特派员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科技特派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的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5 年）

七、强化农业科技服务实施保障

（十六）提高农业科技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整合我省现有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支持各类科技服务主体开展农业重大技术集成熟化和示范推广。加强省级科技计划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支持，优化省级农业科技项目形成机制，聚焦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在生物育种、农产品加工、农村信息化、农机装备等领域着力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产业链，统筹推进农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探索形成系列化、标准化、高质量的农业技术成果包，着力提高农业科技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七）加大多元化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申报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和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各类涉农资金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引导支持政策，将存量 and 新增资金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开展“特色产业+金融+科技”试点，着力解决适应性农业发展中金融资金短缺、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推广科技创新券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在业务范围内加强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投入资金的风险评估和管控，保障资金安全。

（牵头部门：省财政厅、省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八）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向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和基层一线流动，鼓励更多专业对口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服务。在专业技术人才较为集中的农业、林业、水利系统乡镇基层单位，探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聘制度。经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试点的基层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

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定向评价取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仅限同级基层单位内适用。落实好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壮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发挥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功能，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科普。（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九）加强农业科技服务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密切协作配合，在政策制定、项目实施、工作部署、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将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市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考核内容，充分发挥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的牵头作用，统筹推进我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我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及有关部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科农秘〔2021〕388号

各市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等决策部署，经研究，制定了《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科技部《关于扎实推进科技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精神，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沿淮行蓄洪区为重点，发挥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业升级、农村进步、农民发展，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人员“上山下乡”服务乡村振兴队伍逐步壮大，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成效更加凸显，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明显加快，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

——推广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省市县组织实施乡村振兴科技项目600项以上，研发、引进和推广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突破3000项（个），农业科技创新有效供给能力得到增强。

——打造一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型县市30个以上，建设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70个以上，组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星创天地及农业领域

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 500 个以上。

——选认一批科技推广人才。发挥科技特派员纽带作用，引导各类科技人才参与乡村振兴。力争 2022 年实现脱贫县（市、区）、2023 年实现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县（市、区）、2025 年实现全省 105 个县（市、区）科技特派员服务行政村工作全覆盖。

——形成一批创新创业模式。在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及时凝练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领会核心要义上下功夫。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思路和举措，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强化农业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组建省“一室一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围绕主要农作物及畜禽品种选育等，开展高通量鉴定、新基因挖掘、基因编辑等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大农业领域自然科学基金和战略性基础研究计划等支持力度，引导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乡村振兴深入开展研究，着力取得一批创新成果。

（三）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并采取公平竞争、“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一批农业领域科技重大项目。鼓励种业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育种资源，重点围绕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瓜菜等作物新品种，及优质瘦肉型猪、肉牛、肉羊、家禽等畜禽新品种等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打造种业强省。在农产品与现代食品加工、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等领域，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加大绿色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依托安徽科技大市场和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发布和推介科技创新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

创新供给能力。

（四）组织实施乡村振兴科技专项。积极实施部省联动乡村振兴科技专项，设立省级乡村振兴科技专项，发挥农林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作用，引导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集成与推广，发展壮大特色产业集群。通过转移支付、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各地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组织实施乡村振兴科技项目，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特色农副产品科技含量，培育壮大乡村企业，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五）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积极争创合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提档升级，开展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作。支持农业科技园区积极参与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探索农业科技园区“产园一体”“园镇一体”等发展模式，强化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六）加快创新型县市建设。将县域作为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的基本单元，在我省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正常推进区、持续攻坚区，分别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型县市，并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型县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支持创新型县市与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合作示范，强化科技创新助力“三农”优质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七）推进“100+N”开放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拓展省内协作单位范围，鼓励更多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科技园区等加入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100+N”开放协同创新体系，推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内设学院（部门），与县（市、区）开展结对服务合作。强化“片区联动”和网格化管理，探索农林综合实验站指导和服务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小院等创新载体，将“100+N”开放协同创新体系延伸到基层。

（八）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三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人才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大力实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选认一批省级科技特派员，引导市县加大本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发挥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作用，引进培育一批农业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团队。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等参与农村科技创

业，加强基层一线科技服务能力。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全产业链服务，与服务对象建立利益共同体，提升创新创业实效。

（九）深化定点帮扶和驻村帮扶工作。按照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继续强化对定点帮扶地区科技工作的指导，从政策、项目、人才、信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支持定点帮扶地区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并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结合定点帮扶村实际情况，实施乡村振兴科技项目，组织专家实地技术指导，促进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工作的领导。省科技厅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农村处，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成立本地乡村振兴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加强科技部门与乡村振兴工作部门协同合作，强化政策协调，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二）强化作风改进。将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与巩固提升中央和省委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党史学习教育“为科技创新作贡献、为科技人员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着力解决基层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困难事、烦心事。深化农业领域科研项目管理改革，减轻农业科研人员负担。采用调研、培训和现场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基层工作服务和指导。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调研，着力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考评工作，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实地调研复核。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科技下乡和科普工作力度，推动农村科技“常下乡”“常在乡”。充分利用主流媒体阵地，通过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政策举措、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宣传报道，引导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和广大科技人员参与乡村振兴实践。在《安徽科技》杂志开设“乡村振兴”专栏，开展系列宣传，进一步营造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科监〔2021〕3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管理，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努力提升科研诚信水平，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确保科技计划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精神，特制定《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氛围，规范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等部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隶属本省管辖或参与本省组织的科研活动事项的相关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技活动实施单位、科技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责任主体信守承诺、履行义务，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的客观记录，并据此进行

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依据科技计划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申报材料、合同或任务书、承诺书、评估评价、科技报告、审计报告、验收结论、调查结果等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安徽省科技厅负责全省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收集和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对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开展调查处理，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科研诚信建设，履行本级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发挥承上启下作用，组织本级以及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和联合惩戒工作。

第六条 从事隶属本省管辖或本省组织科研活动事项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是科研诚信建设、案件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自律，规范管理，加强自我监督，遵守科研诚信管理各项规定，落实科研信用要求，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三章 诚信管理

第七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或参与科研活动时应对履行科研守信、科研伦理、安全保密等要求作出承诺。

第八条 健全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参与科研活动事务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诚信审核，存在严重失信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管理的监督作用，引导相关责任主体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

第十条 建设科技信用信息系统，建立覆盖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评估评价、评审咨询、结题验收等全过程以及成果应用情况的诚信记录平台。按照“谁认定、谁列入、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并逐步推行与科研诚信等级挂钩的科技计划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规范科技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建立健全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逐步推动全省科技信用信息系统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供科技信用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实行科研信用分类评价制度，依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表现进行评价，分为良好信用、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类别建立信用名单，进行记录和管理。

良好信用：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履行科研责任和义务，奉行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连续两年以上无任何科研失信记录。

一般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第十三条 下列行为属于科研失信行为：

- （一）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 （四）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 （五）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的；
- （六）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 （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八）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 （九）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 （十）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十一）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

（十二）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有“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的；

（十三）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十四）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十五）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事务中发生第十三条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被记录为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发生以下行为的应直接记录为严重失信：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的；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的；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的；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的；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章 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本级职权范围内的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负责受理举报、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对超越本级职权范围的案件，应提请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对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举报应及时受理：

（一）有正确联系方式的；

（二）有明确举报对象和清晰违规事实的；

（三）有客观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的。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七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主动受理，并加强督查：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十八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进行核实，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组织调查。案件调查主要针对案件的事实情况开展，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查处科研诚信案件，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性质、情节等，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告知举报人和相关责任主体。

第二十五条 建立复核申请机制，相关责任主体对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意见为最终处理结果。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七条 对连续五年没有发生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申报科技计划、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服务事项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二）减少或免除中期评估、监督检查；

（三）授权更多项目过程管理权限，下放更多重大事项调整和经费调剂权限；

（四）向“信用安徽”等推送守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警告提醒、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二）暂停财政资金拨付，商财政部门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财政资金；

（三）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收回奖金；

（四）将相关责任主体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频次；

（五）视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参与科研活动事务的资格；

（六）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失信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主动退回因失信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失信行为的承诺；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有组织地进行失信行为；
- (五) 多次失信或同时存在多种失信行为；
-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三十一条 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主动整改、弥补损失等消除不良影响，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修复条件的，经相关科技主管部门审定，依规将其移出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二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将失信信息报送发改部门，加强与教育、财政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共享、联动管理，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零容忍、终身追责，开展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科研诚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通知

皖科监秘〔2021〕95号

各市科技局：

现将《省科技厅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提供第一、三项激励措施相关的书面材料，并于3月22日上午下班前报省科技厅。

联系方式：

第一项激励措施 联系人：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崔晓东，联系电话：0551-62678179。

第二项激励措施 联系人：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陈鹏，联系电话：0551-62654379。

第三项激励措施 联系人：创新发展规划处 史洪强，联系电话：0551-62653657。

特此通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3月18日

省科技厅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皖政办〔2019〕3号）精神，推动督查激励措施落地，有效激发和调动地方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经商省财政厅等部门，现就第二、八、二十项激励措施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倾斜，用于

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一）激励对象

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市。

（二）评价标准

对各市争取专项资金额度，项目绩效和经费支出以及落实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如下：

1. 争取专项资金额度及增幅情况（权重：资金总量 15%，增幅 15%）：根据上年度各市争取专项资金情况进行评分。

2. 项目绩效和经费支出情况（权重：40%）：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评分，分值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分。

3. 各市落实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自查情况（权重：30%）：根据各市提交的自查报告，由专家进行考核评分。

（三）评价程序

组织专家对各市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考核评价后，根据评价指标加权形成各市最后考核评价分值，按照评分排序和当年度限定名额确定拟激励的市，经厅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四）激励措施

对获得激励的市在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上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1 个指标，按程序落实。

二、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市，鼓励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开发区通过更名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创国家高新区。

（一）激励对象

正在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市。

（二）评价标准

创建工作进展顺利、工作成效显著，达到国家高新区标准，上年度已经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批转科技部办理。

（三）评价程序

根据省政府上年度向国务院报送批复升级国家高新区名单的请示确定拟激励的市，经厅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四）激励措施

对成功获批国家高新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用于高新区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区域评价多评合一试点工作，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服务平台。

三、对在推进科教大省、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建设，构建完善创新发展支撑体系等方面成效明显，落实配套政策较好的市，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平台和服务机构申报推荐名额分配上给予倾斜。

（一）激励对象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构建完善创新发展支撑体系方面成效明显的市。

具体包括：

1.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综合创新能力突出的市；
2.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区域创新特色优势明显的市；
3. 发展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的市。

（二）评价标准

参照科技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平台、政策环境等方面，对各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客观评价（相关评价指标见附件）。

（三）评价程序

各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明确的评价内容提供书面材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把关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各市报送的材料综合评分，按照评分排序和当年度限定名额确定拟激励的市，经厅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四）激励措施

1. 优先支持被激励对象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国家级。

2. 优先支持被激励对象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附件

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构建完善创新发展支撑体系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数值
创新投入	1	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及其增幅（各占 15 分）	30
	2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13
创新产出	3	高新技术企业数（静态+动态）	20
	4	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	7
创新平台	5	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数量及绩效评价（评估）优秀数量	7
	6	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数量（个）	7
政策环境	7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如文件数量及实施效果等	8
	8	特色工作，如形成一批高端人才、引领型企业、优势产业，形成富有活力的政策环境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注重创新的社会氛围，创新发展水平和创新特色优势获得全国其他省份和社会的普遍认可。	8

关于申报安徽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的通知

皖科区秘〔2021〕298号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关于“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决策部署，根据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文件精神，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试点工作主管单位协商一致，现就申报试点单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条件

1. 试点单位应为安徽省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2. 优先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属区域内选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为试点单位，统筹全面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形成政策合力。
3. 试点单位应建立比较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设置专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部门，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4. 试点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应用推广前景的高质量科技成果储备。
5. 试点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经验，形成典型的科技成果转化案例，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二、试点工作程序

1. 请有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参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工作方案编制提纲》（附件1），编制本单位试点工作方案，以正式文件报至省科技厅。
2.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联合审议，确定试点单位名单，启动试点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申报试点单位要根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要求，编制本单位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决策机制和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强化对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探索赋权后科技成果转化的新路径和新模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及时向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报告试点年度工作情况，并进行赋权成果备案。

2. 确定试点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单位的指导和支持，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负责督促试点单位完成工作。

3. 省科技厅将会同试点工作主管单位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统筹指导，适时组织第三方对试点单位开展跟踪监测与绩效评估工作，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复制推广，总结形成改革新举措。

4. 申报试点单位请于8月31日前将试点工作方案报送至省科技厅。联系人：陈鹏，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51-62654379，kjtqycxb@163.com。

附件：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工作方案编制提纲.doc

2.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PDF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4日

附件 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工作方案编制提纲

一、意义与必要性

结合单位实际，赋权改革拟解决成果转化的具体问题和障碍，对提升创新能

力、激发单位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可能产生的作用与影响等。

二、前期工作基础

本单位科技创新研发能力、成果数量(知识产权)、应用前景,开展“四技”合同登记和科技成果转化年报统计相关情况,近三年成果转化的方式、数量、金额、收益分配情况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已有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体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情况。对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的总体情况。

三、工作思路

本单位开展试点改革的主要思路和原则。

四、试点目标

本单位开展赋权试点的改革目标、实施周期、成果范围、知识产权类型、成果数量、预期成效等。

五、试点主要工作任务

1. 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责任部门。
2. 建立本单位赋权成果负面清单制度。
3. 梳理本单位拟开展赋权、促进转化应用的初步成果清单。
4. 本单位赋权的管理制度、条件要求、范围类型、协议签署、工作流程、决策机制和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等。
5. 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组织建设、功能作用、服务内容等。
6. 本单位赋权改革相关资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与科研诚信机制建设。
7. 其他试点任务。

六、组织实施

试点单位内部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建立信息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及时总结经验等相关问题的组织机制等。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

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二）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

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

用安全可控。

（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八）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 3 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

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二）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财教〔2021〕484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有关省直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进一步规范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等文件要求。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研究修订了《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docx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21日

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精神，安徽省设立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统称“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创新能力。鼓励各市、县设立本级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拨款，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级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将专项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省内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具备较好科研基

础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公益科研机构 and 新型研发机构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精准聚焦、市场导向、省市共担、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责任追究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二）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

（三）中央驻皖单位、省直有关部门或市、县科技局等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监督项目经费使用、配套条件落实并承担省科技厅委托管理相关事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套资金筹集、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专项资金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项目预算管理，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加强单位研发投入统计归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依法据实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扶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引进大院大所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综合采取公开竞争立项、单位研发后补助、研发团队奖励、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基金投资、融资担保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公开竞争立项系项目主管部门发布项目指南，项目承担单位公开竞争

立项，省级预算拨款支持。

（二）单位研发后补助系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省级财政按政策补助或绩效奖励支持。

（三）研发团队奖励系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获得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奖项，以及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优秀企业，省级财政按政策奖励研发团队。

（四）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系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支持。

（五）基金投资系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省级财政出资设立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设立子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

（六）融资担保系省财政厅通过省信用担保集团向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资，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担保服务。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含基金投资和融资担保)支持对象为市县所属企事业科研单位的，实行省与属地政府共担机制，由省与市、县（市、区）按 1:1 合力支持。加大对皖北地区的支持，对该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由省与市、县（市、区）按 1:1 合力支持。

第四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十条 公开竞争立项的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优化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科研资金管理的通知》（皖财教〔2019〕839 号）执行。

第十一条 单位研发后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与科研相关的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研发团队奖励资金支出范围由研发团队自主决定。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资金支出范围由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中明确。

第十四条 基金投资资金支出范围由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在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中明确。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资金支出范围由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企业在签订融资担保协议中明确。

第五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于每年 2 月底前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市、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申报工作,对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支持证明或资金配套承诺函,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省科技厅。按照谁提供、谁证明、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各市、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研究提出拟安排项目,并将拟安排项目按照“涉企系统”规则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后,由省科技厅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提出预算细化方案,原则上于每年 5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下达资金。

第十九条 有关市、县(区)按省与市、县(市、区)1:1的分担比例兑付资金,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于每年 6 月底前,有关市、县向省科技厅上报共担资金兑付情况。7 月底前,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根据市、县资金拨付证明据实清算。市、县未按共担比例兑付资金的,一律收回省级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涉及项目预算管理、预算调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优化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科研资金管理的通知》(皖财教〔2019〕839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按照资金

分担比例退回同级财政。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按照资金分担比例退回同级财政，资金退回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承诺的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区）和项目单位要积极加大投入，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采取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创新型省份建设。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及监管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省科技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优化管理、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市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资金的使用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接受审计、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价与记录，纳入诚信库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机制，公开非涉密项目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7〕1223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路251号甲
邮编：200071
网站：<http://stdc.shec.edu.cn/>